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東方雜誌

第十卷第八號

二月號



#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d., Shanghai

本號要目

美國新稅則之施行
列強對於中國之經營
歷代鐵鐘史
舊金山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預誌
宇宙連續論
讀音統一會公定國音字母之概說
浮田和民之新道德論
山東地質實習記
雷錠及其效用三
老死之研究
俠女破奸記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誓詞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
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
共和之精神滌盪專制之
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
願望蘄達國家於安全彊
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
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弗渝
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
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
掬誠悃誓告同胞

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

袁世凱

◉第十卷第九號要目預告

現實之婦女問題

歐美勞動者之獨立自助運動

文明國下之祕密島

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

中國宗教之前途

雷錠及其效用

列強海軍之趨勢

日本最近火山爆發記

中國棉業之景況

摩天人

俠女破奸記

月出一册

| 項目 | 定價 現款及兌票 | 定價 郵政票（[illegible]） | 郵費 本國 | 郵費 日本 | 郵費 外國 |
|---|---|---|---|---|---|
| 一册 | 三角 | 三角一分半 | 三分 | 六分 | 一角二分 |
| 六册 | 一元六角 | 一元六角八分 | 一角八分 | 三角六分 | 七角二分 |
| 十二册 | 三元 | 三元一角半 | 三角六分 | 七角二分 | 一元四角四 |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 等第 | 地位 | 一册 | 三册 | 半年 | 全年 |
|---|---|---|---|---|---|
| 特等 | 一面 | 四十元 | 一百十 | 二百元 | 三百二十元 |
| 上等 | 一面 | 三十元 | 八十元 | 一百五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 普通 | 一面 | 二十元 | 五十五元 | 一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 普通 | 半面 | 十二元 | 三十三元 | 六十元 | 一百元 |
| 普通 | 每行 | 五角半 | 一元五角 | 二元八角 | 四元五角 |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為普通



不許複製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一日發行　第十卷第八號

編輯者　紹興　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長春太原濟南西安開封成都重慶漢口長沙南昌安慶蕪湖南京杭州蘭谿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雲南貴陽　商務印書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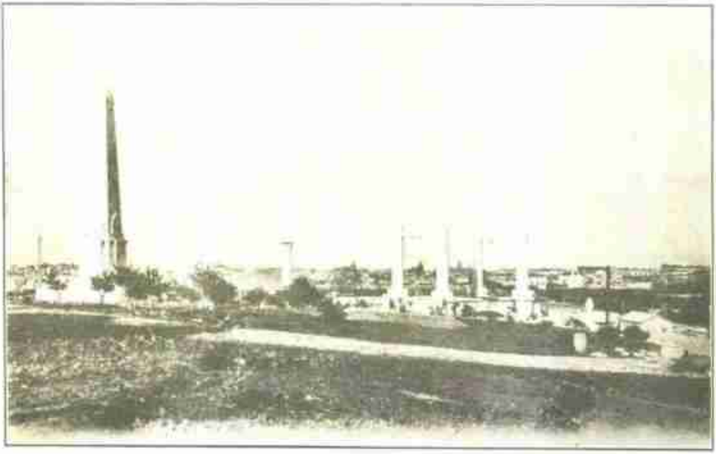
## 選舉正式大總統之證書

茲依大總統選舉
法選舉袁世凱爲
中華民國大總統
此證
總統選舉會
中華民國年十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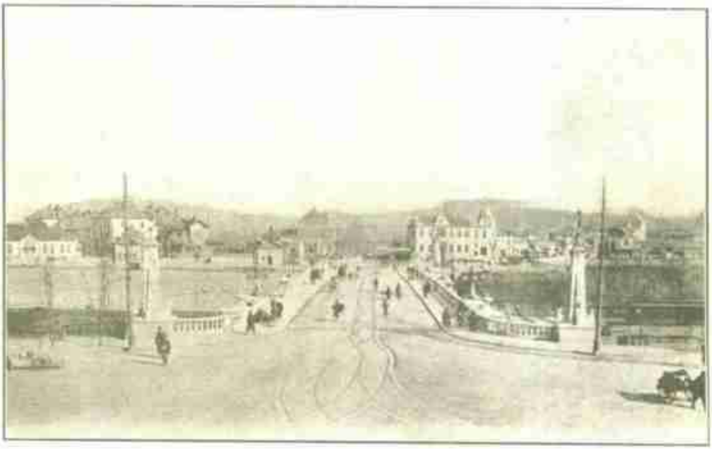
## 選舉正式副總統之證書

茲依大總統選舉
法選舉黎元洪爲
中華民國副總統
此證
總統選舉會
中華民國年十月七日

大連之電氣公園



大連之市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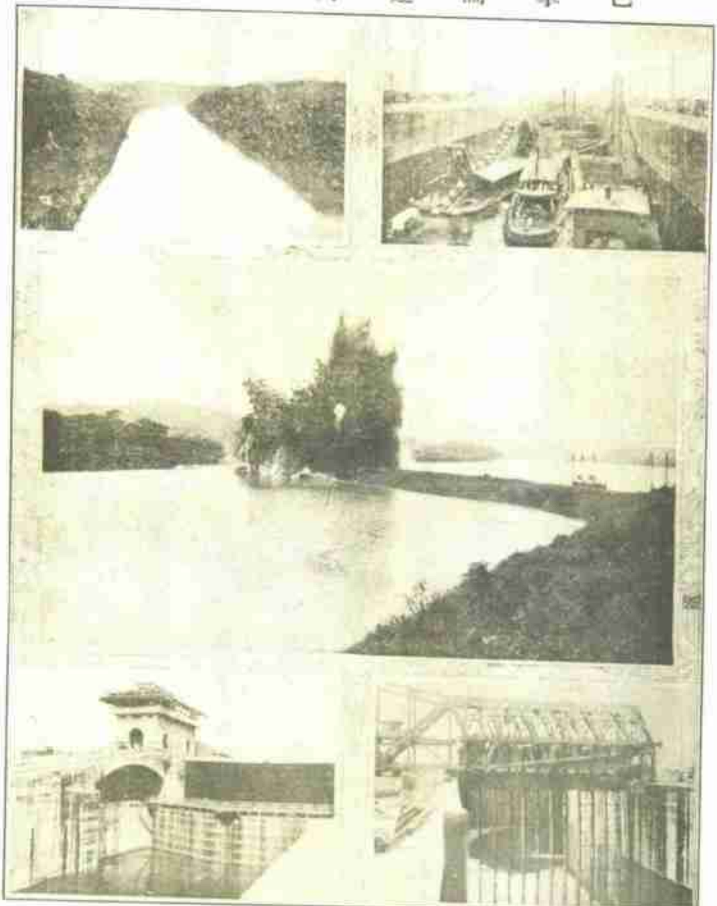
日本櫻島火山未噴發時之狀況



日本櫻島火山之噴火口



# 巴拿馬運河之工程



去年十月十日。美總統威爾遜氏。在華盛頓白宮。按納機關。將距四千英里之剛布亞堤(Gamboa Dike)用炸藥毀去。此堤毀後。大西洋及太平洋之水。遂相接合。惟舟舶過險時。則仍得用防險堤將水阻絕。上圖左爲喀里布拉滙(Culebra cut)右爲加東閘之濬泥機器及船舶。中圖爲剛布亞堤爆裂後之數分鐘。下圖左爲米拉福羅閘(Miraflores lock)及閘器房。右爲批特羅米奎爾閘(Pedro Miguel lock)之防險堤。

原文献残缺

# 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八號目次


●少年中國之社會觀　方洌泉
●中俄對蒙之成敗（續前號）　章錫琛
●列強對於中國之經營　章錫琛
●歷代饑饉史　鐵　僧
●地理與文明之關係　東海寓公
●舊金山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預誌
●西班牙自由黨內閣之辭職　許家慶
●意大利之總選舉　許家慶
●宇宙連續論（續前號）　錢智修
●進化學之研究　礪志齋主
●讀音統一會公定國音字母之概說
●浮田和民之新道德論　邢　島
●雷錠及其效用三　章錫琛
●老死之研究　錢智修
●電治耳聾　章錫琛
潜　與

●科學雜俎
●俠女破奸記　劉幼新
●宋元戲曲史　王國維
●內外時報
西盟調查錄
新闢七商埠之形勢
民國二年各關收入詳表
英德法荷葡殖民地之鐵路及其船舶
外人僑居中國之人數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袁大總統任臨時大總統之誓詞
●選舉正式大總統之證書
●選舉正式副總統之證書
●大連之電氣公園
●大連之市街
●日本櫻島火山未噴發時之狀況
●日本櫻島火山之噴火口
●巴拿馬運河之工程
●埃及農民歡迎埃及總督吉青納氏
●埃及總督吉青納舉行埃及農業學校奠基禮

民國三年二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八號

民國三年二月一日發行

# 少年中國之社會觀

方冽泉（徵文當選）

## 一　弁言

歐亞大陸。自昔以老大著稱於世。而今以少年自負者。非土耳其與我中國乎。土耳其忽而老大。忽而少年。近且以巴爾幹聯軍一役。而譬彼舟流不知所止矣。若我中國則於創深痛鉅之餘。變計圖強。破除國故。吸收歐化。義旗一舉。政治革新。卒以形成東洋共和之先進國。今中華民國產生二齡矣。老大帝國。亦已成過去之名詞矣。懿歟休哉。少年中國其方興未艾哉。雖然。少年之氣質。熱性而喜浮動者也。少年之心性。薄弱而易誘惑者也。少年者。成就功業之好時機。亦最易墮落之危險期也。少年中國乎。其爲成功之幸運兒乎。抑爲墮落之可憐蟲乎。愛少年中國者。寧能不一爲熟計耶。

然而國家者。全世界社會（廣義）之一部。而亦社會（狹義）形成之一現象也。國家不能離社會而抽象的存在。社會之一般心理。卽國民性之代表也。社會活動之各現象。卽國家狀態之影片也。莊子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然則從國家方面考察國家。不若從社會方面考察國家之尤審矣。因作少年中國

## 前號要目（第十卷第七號）

說體合
論近世各國殖民的活動之原因
中俄對蒙之成敗
墨西哥之內亂與美墨之交涉
論人民性質與地理之關係
英國雇主聯合會
羅斯福之民主政治談
紀奧皇儲遊英
法國巴索內閣之辭職及其繼任者
罷工防止法
臺灣之革命運動
宇宙連續論
新樂天觀
千里眼之科學解釋
摩近氏雙帆滑行飛機之製造法
世界最猛之軍用殺人術
雷錠及其效用二
衛生之研究
天體之形狀
防僞紙幣之新發明
科學雜俎
清宮二年記

## 本社投稿簡章

一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書籍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一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一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一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一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劵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爲酬如有特別鉅製及熱心贊助本雜誌之寄稿家本社尤當特別酬報以副盛意

一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一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删之處揭載時自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删時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至本社自撰論文有採用投稿人意見之處亦當聲明致謝

一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一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之社會觀。

## 二　一般的社會心理之解剖

國家由老大而少年矣。根深蒂固之社會。其亦能驟令返老而還童矣乎。如其能也。則少年中國一躍而爲世界共和國家者。其人民亦將一躍而爲世界之完全共和國民。寧非我炎黃世冑數千年文明古國之厚幸之榮譽耶。無如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感覺上驟經急劇之變化。意識界乃起無限之驚疑。淺化者流。則又誤解眞諦。非矯揉造作。則軼逸常軌。矯枉時虞過正。川潰乃致決防。寧不大可哀耶。茲區社會爲老年中年少年三級。而分別剖解其對於共和之心理。唯玆所謂老年中年少年者。非以年齡關係而定也。乃以遺傳性之厚薄。應化力之强弱。舊風習薰染之淺深。新空氣吸收之難易而判耳。此不可不知也。

(天)老年社會　老年社會者。遺傳性最厚。應化力最弱。薰染舊風習最深。吸收新空氣最難之一級也。此輩對於共和。疑難深而信仰淺。悲觀多而樂觀少。蓋既未明共和之原理。又昧世運之變遷。三綱教育。先入於腦。而以天澤之分。爲天經地義之不可廢。謂天下必統於一尊。而後杜爭競之端。神器必歸諸一家。而後絕覬覦之念。以主權屬之人民。而統治者更番如奕棋。則冠履倒置。人人存可取而代之心。是開競爭之門。授覬覦之隙也。其持論類如此。而其心理可知矣。此非特鄉愚野老然也。至有自命老師宿儒而亦同此見地者。居共和治體之統治權下。而心不忘帝制。寧非共和國民之羞耶。老年社會如此。

(地)中年社會　中年社會者。遺傳性亦厚。舊風習之薰染亦深。而應化力較強。新空氣之吸收亦較易。驟聞君主非國家組織之必要。亦鮮有不震駭者。然法美以共和而致國家於強盛。則固習聞之矣。於是震駭之心。變而浮慕。所謂共和爲政治極軌。共和適應時勢之要求。諸門面語。亦時能形諸想像。此其上焉者也。其次則視共和與帝制無甚區別。且時以帝制之觀念。解釋共和。視總統一君主也。視總統之更選。一君主之禪讓也。其見解之誤謬。寧止指鹿爲馬耶。中年社會如此。

(人)少年社會　少年社會者。少年中國之主人翁也。其遺傳性最薄。應化力最強。舊風習之薰染最淺。新空氣之吸收最易。少年中國而欲爲成功之幸運兒乎。非少年社會之是賴而奚賴。然而舊風習非盡可唾棄也。新空氣非不雜黴菌也。遺傳薄矣。而誘惑乘之。應化強矣。而浮動隨之。以放浪爲自由者。今日少年社會之心理也。以傲慢爲平等者。今日少年社會之心理也。推其意之所極。所謂共和者。直不啻一無政府無法律無秩序無系統之代名詞耳。憶客歲旁聽某議會。行政委員有以議案違背法令爲言者。某議員竟憤然曰。現當共和時代。而斤斤於法令。

是何異於專制云云。讀者試一思之。言者之心理狀態。爲何如也。少年社會又如此。

吾述社會心理至此而吾心痛矣。彼老年社會者。社會之典型也。中年社會者。社會之中堅也。少年社會者。社會之英秀也。而其對於共和之心理。非疑難則誤解。非誤解則冒瀆。上焉者不過浮慕而已。能無痛歟。雖然。吾非謂各社會之分子。一一疑難。一一誤解。一一冒瀆。一一浮慕也。亦非謂五大民族之中。絕無深信共和。醉心共和。能了解共和之眞諦。抱擁護共和之熱忱者。特據一般的社會心理以考察。則自信尚非虛言也。讀者其無誤會斯可矣。

## 三　分業的社會活動之現象

考察社會活動之別。有不可不先爲說明者。社會之分業是也。夫社會爲有機體。有機體之生存。視乎各機關之作用。有機體之完全發育與否。繫於各機關之作用健全與否。社會爲有機體矣。然則其繁榮與否。寧非繫於各分業機關活動之健全否耶。故社會心理在一般的考察。而社會活動在分業的考察。

社會之分業的活動以何區分耶。玆別爲政治的經濟的學術的教育的道德的宗教的審美的娛樂的之八者。今日其皆健全乎。請以次述之。

(一)政治的活動　爲政治活動之主幹者。上之曰政府。下之曰政黨。政府之莫大任務。對外在伸張主權。對內在實施統治權。少年中國之政府何如乎。對外則交涉棘手。未有減於老大時代也。對內則政令不行。未有勝於老大時代也。國基甫定。國力未充。此或足爲政府曲諒。若夫政黨。固偕少年中國同時產生者也。某黨某會。名目繁夥。共和統一。取義堂皇。政綱若干條。黨員以萬數。可謂盛矣。然而他國之政黨。以促進政治爲職志者也。我國則以攘奪權利廣聚聲援爲職志。他國以政見相同而組合者也。我國則以勢利相招私誼相關而結合。等而下之。政客或效穿窬。黨員至可貨取。外人引資笑柄。舉世咸爲詬病。政府如此。政黨如此。政治的活動之不健全。無可諱言也。

(二)經濟的活動　少年中國其苦命兒歟。遺產既無可承襲。告貸又疊受困難。抑且揮霍性成。千萬立盡。末日將至。破產堪虞。彼視耽耽欲逐逐爲富不仁之黠友。方將從旁吸其髓而盬其腦。嗚呼、國家之財政。吾不忍言矣。至國民經濟。則倉廩不實。杼柚其空。瘡痍滿目。流離載道。富者貧矣。貧者丐矣。言實業則利權外溢。言商戰則棄甲曳兵。國計如此。民生如此。經濟的活動之不健全又無可諱言也。

(三)學術的活動、中國者。文明古國也。學術者。少年中國無形之遺產也。發揮而光大之。吸收而同化之。宜若足以自豪於

世。而今何如者。舊學則弁髦等視。國粹保存。徒託空言。新學則買櫝還珠。歐化侈談。徒甘糟粕。抑且新舊交鬨。出奴入主。有形之財產固竭。無形之財產亦枯。學術的活動之不健全。又無可諱言也。

(四)教育的活動　政治微矣。經濟枯矣。學術廢弛矣。根本之救濟。其在教育乎。乃國民教育之普及。遙遙無期。人才教育之設施。徒具形式。專門教育。則群趨法政之一途。以求達中華官國之目的。實業教育社會教育。則牽於財政問題。非因陋就簡。則無暇計及。教育的活動之不健全。又無可諱言也。

(五)道德的活動與宗教的活動　養成人民之道德心。首在定道德的標準。少年中國之道德的標準。其何所適從乎。舊道德既不適應時宜。新道德則不切合國情。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存亡絕續之交。遂多蕩檢踰閑之舉。至若宗教。則吾國社會。素有迷信而無信仰。儒釋道回。名為崇信自由。實乃紛亂雜糅。近頃以來。基督耶穌。漸露頭角。泰半攀附外勢。豈悉崇奉一神。邇以群言淆亂。議者提倡國教統於一尊。然一葦之航。何濟狂瀾。此道德的與宗教的活動之不健全。又無可諱言也。

(六)審美的活動與娛樂的活動　中國美術。素稱優雅。書繪金石雕鏤建築。均代有名家。然僅供三數人之賞鑑。未能引惹一般之興味。偏而不全。與社會活動所關尠也。至若洋場十里。無非歌館舞臺。比戶百家。不乏茶寮酒肆。亦可以極人生之樂事矣。然而侈靡成俗。頓促漏巵之增。惡習相沿。轉為墮落之阱。而公共遊息之場。(如公園等)足資模範之所。(如各種陳列所等)則設備概付闕如。此審美的與娛樂的活動之不健全。又無可諱言也。

少年中國之社會之分業的活動之現象乃如此。

## 四　作者之希望及結論

雖然。社會心理如此。活動現象如此。少年中國其遂無發育完全之望乎。其命運遂有不幸之虞乎。是又不然也。孔子不嘗曰。後生可畏乎。拿翁不嘗曰。難之一字。唯庸人字典有之乎。嬰孩之始生也。心身輭弱。一無能力。乳母哺乳之。保姆提攜之。先覺訓練之。乃漸至於成人。無論大聖大賢大豪傑大英雄。疇不歷心身輭弱一無能力之一境。疇不經過哺乳提攜訓練之各階級。獨此產生僅二齡之少年。寧遂能以身心輭弱一無能力故而不施以哺乳提攜訓練之功耶。寧遂能臆度其無成人之望。而豫決不能為大聖大賢大豪傑大英雄耶。吾輩縱不能為乳母為保姆為先覺。寧忍坐視此至親至愛之少年為棄兒耶。吾之解剖其心理。探究其活動。亦欲診方今之現狀。作考鏡之資料。以求保育之方術。非與悲觀論者表同情也。異日者旋乾轉坤光宗耀祖之偉業。胥將於此至親至愛之少年期之。少年中國乎。盍興乎來。彼君士坦丁之頑童。非汝友也。

1



# 美國新稅則之施行

錢智修



美總統威爾遜氏。於本年十月。裁可新稅則案。此民主黨得政後之一大改革也。威氏於就職時。卽親涖國會。宣布改正稅則之意見。又糾舉洛佩之罪狀。以廓淸障礙。遂能制定新稅。使人民得享自由制度之樂利。其手腕之敏捷。與眼光之閎遠。有大可驚者。新稅則之代議院審查長。爲安特胡得氏。Underwood 元老院審查長。爲雪們斯氏。Simmons 故名爲安特胡得雪們斯稅則。審查之手續。於九月二十九日完畢。次日、通過於代議院。逾三日、通過於元老院。而威爾遜總統。則於十月三日下午九時十分裁可之。威氏之必在夜間裁可。亦有深意。蓋據國會原議。此項新稅則。除糖稅及羊毛稅等。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可後卽須施行。惟在夜間裁可。則太平洋沿岸之各海港。均已停止辦事。凡十月三日經過稅關之各貨。可不至有適用新稅則之疑問也。至十月四日。則不論何貨。均照新稅則課之。尤可見其雷奮風行之概矣。茲特述改正稅則之動機。新稅則施行時之情形。與美國報紙對於新稅則之評論。以備國人參考焉。

美國累年以來。以共和黨秉政。對於關稅。皆主保護政策。重課進口貨。致托辣斯之權力日盛。而生活費日益增高。其國民之希望減稅也久矣。而以俾恩阿得利基稅則 The Payne-Aldrich tariff 制定後爲最盛。當該稅則未定以前。國民已以亭立稅則 The clingley tariff 爲過重。上書於前總統塔孚脫氏、及共和黨。要求改正。不謂俾恩稅則之制定。且較舊稅更重。單就棉織物一項論之。其課稅用從量法而不用從貨法。分類又極不淸晰。故雖實質上自百分之一增至百分之百。而元老員阿得利基 Aldrich 斯摩脫 Smoot 兩氏。猶以無所變更。欺飾觀聽。此國民所以益爲不平也。塔孚脫氏因人民之失望。曾與加拿大商訂互惠條約。條約之草案。對於加貨之進口稅。所減至鉅。故必在國會得民主黨之擁護。始能抵制本黨議員之反對。然因此而塔氏之地位。益陷於困難。民主共和進步三黨。日在國會爲

減輕稅率之爭議。搭氏亦屢用其不裁可權。以與之相抗。而一般人民。則不得參預其事。直至去年國會。以民主黨佔大多數。然後人民知減稅之舉。必可實行。從過去之經驗觀之。其屬民主黨員。爲勢所牿。而不盡力於稅則案者。亦頗不少。然威爾遜氏則能利用公衆之自覺心。洞曉秘密勢力之所在。而實現人民之希望。美國某報有言。『民主黨猶船舶也。減輕稅率。則此船舶之目的地也。威氏操羅盤針以指導之。從此美國實業。均有適合於新狀況之機會。而人民亦得食自由競爭之果。』其贊歎之也至矣。

當四年前。倬恩阿得利基稅則將施行時。紐約稅關。爲美國進口貨三分之二所經過者。彼一舉於徒環繞。關稅經理人、進貨人、及輸入生貨之各製造家。莫不欲於午前完稅。載貨之船舶。均飛渡大西洋。急赴海港。冀得於午前報關。享受立稅則之利益。以一過午前。即須適用新稅則也。本年新稅則施行時。則與前四年大異。凡輸入外貨者。或退回彼岸。或存貯於保稅倉庫。以待新稅則之施行。故紐約稅關六七八三月間之進口貨。與去年之同期間較。減少二千一百萬金元。於新稅則制定之前夜。存貯於保稅倉庫之進口貨。與去年相較。增加二千萬金元。兩項合計。則此三月間進口貨之消費。減少四千一



美國新稅則代議院審查長安特胡得

百萬金元焉。

世界雜志 The World's Work 者。民主黨之機關報也。其述新稅則之優點。極爲詳盡。其言曰。「新稅則之施行。將各種食品稅盡行免除。於公衆大有裨益。數年以前。吾美出產之食品。足以供國內之消費而有餘。故課稅與否。可不必置論。從實際上言之。不論何處稅關。且從無食品進口者。然以吾人之需要。增進至速。故食品之餘額。亦日益減少。於出口之肉類小麥麵粉等項。皆可證之。夫本國之出品。既有不能供給需要之勢。則必求外國之出品以供給之。而在此之際。則凡可以爲食品進口之阻碍者。均有大害。蓋雖吾人之食品。仰給於國外者爲數甚微。而既課關稅。則全部之供給物。必因之而漲價也。俾思稅則。已使食品漲價。而安特捐得稅則。則必可以減退之。且能防止將來之漲價。此實與英國之廢止穀令 The Corn Law（禁止米穀進口之法律。）同其功用者也。又羊毛生貨。於十二月一日後。將與棉花生貨同。得以自由進口。而絨衫毛呢及婦孺衣料。則將減去半稅。此誠不能使毛織品減至半價。據某呢廠經理人之意見。則謂如美國所售最廉衣料。每碼售價三角者。當課俾思阿得利甚之稅率時。使從外國購入。每碼須六角左右。而在新稅則之下。則每碼二角五分而已足。是則新舊之差數。非六角與二角五分之比例。而爲三角與二角五分之比例也。然在三角中減去五分。於百分中倒已減十六分三分之二矣。又棉織品之稅率。亦幾減去一半。毛織品與棉織品之價值。與食物不同。其受舊稅則之影響。極爲顯著。故新稅則之施行。尤有極近之利益。當總統批可該案之次日。紐約各商店。均登減價之廣告。其可證也。半製造原料，鋼鐵、木材等之減稅。雖不如衣食兩項。於公衆有直接明顯之利益。然其影響亦極爲廣遠。以農具、自動車、家屋、及其他各物之原料。而此之價值。均受保護稅之影響也。鐵軌、車頭、鋼車、電線等交通上所用之各物。爲五金稅中之要件。俾思稅則。對於此等貨物。其稅率不及羊毛稅之高。故新稅則之所減亦少。然鐵路公司。已見價格之可減。價格既可減。則各州商業委員會所提議之增加運輸費。亦可不必實行。是又公衆之利益矣。」



新稅則重要人物元老員紐蘭氏

以上所述。皆世界雜志對於新稅則減少公衆之生活費而言者也。其後段論新稅則在實業及政治上之影響。尤可注意。其言

曰『安特胡得稅則者。自由之宣言書也。美利堅國民。實因此而脫離歷史上之第二經濟罪惡。蓋自經濟上言之。奴隸之制。為犧牲多數以利少數。而關稅保護制之主旨。正與此同。吾人實業之活力。已將為所毀盡。一般製造家。雖有富力與國內之原料。惟恃法律之保護。以經營業務。然見識遠到之人。已知吾人之將來。不當以保護稅則為屏蔽。彼英人之輸入無稅原料。而經商於世界之市場。在國內則不受政府之卵翼。在國外則不懼競爭之對手。蓋彼等所欲效者也。新稅則施行。其能使一般製造家有此等識見乎。且新稅則之得以通過。尤可徵國民政治道德之進步。此非一黨之戰勝也。如前任元老員陀利佛氏、Dolliver 元老員賴福雷脫氏、La Follette 皆反對舊稅則。用能引起輿論之嚮應。賴氏及其他進步黨員。之贊成新稅則者尤多。此實政治道德之新現象也。累年以來『稅則者地方問題也』一語。已成華盛頓城之慣語。質言之。則稅則之非偏袒特定地方者。不能通過是也。今則此種慣語。已不適用矣。塔孚脫氏。於四年前嘗曰『羊毛商權力太強。』今亦可不至有此矣。而舊式之關稅洛佩。亦可絕跡。則尤一可哀之現象也。』



新稅則審查長元老員西們斯氏

美國評論之評論。The American Review of Reviews 亦一強有力之雜志也。對於新稅則之施行時效。頗持異同。然亦謂新稅則之制定。適合國民心理。威爾遜之指導黨員。有過人之材。其言曰『當十月四日。稅關開始辦事。一般關吏。即須以新稅則適用於數千種之商品。此誠一至困難之事也。然自價阿得利基稅則而易為安特胡得稅則。國人已預料有劇烈之變動矣。夫解決困難問題。其躊躇審慎。反不若勇往直前之為善。此言固有時而驗。惟據吾人之意見。以一國之商業。受制於一九〇九年之高稅率。而數年以後。並不經適當期間之預備。遽加以變更。殊屬不當。雖糖稅及其他少數商品。曾有預備期間之規定。然竊謂國會於稅則會議開始之時。尤當以聯合決議。定稅則之變更。非裁可後之六月。不得施行有効。而後各方面不感其苦痛。今事不出此。使三年以後。因總統及國會選舉之結果。反對黨得政。又變更關稅政策。不予預備之期間而遽加施行。不亦為害甚烈乎。雖然。以上所述。非謂新稅則施行以後。國中有不平之聲或騷擾之情形也。凡共和黨所實施。一旦民主黨得政。必將加以根本之推翻。此固國人

# 中俄對蒙之成敗（續前號）

章錫琛

所審知者。惟共和黨之首領。則當局者昧耳。國人對於此事。已以國家爲前提。而不參雜黨見。雖國會少數之共和黨員。猶爲形式上之反對。而通國之人。則已視爲當然而承認之。而華盛頓政府。所以爲急速之施行者。亦自有故。蓋注意於收入及進口貨數量與價值之變動也。(中略) 國人對於威爾遜氏之實施新稅則。咸謂其主持黨政之材略卓絕。威氏吸集民主黨之勢力。完全強固。殆出人意料之外。其就職以來。亦已八月。所主持之行政。無不見有特殊之材能與實效。當三月間。威氏召集新國會。開修正稅則之特別會議時。人皆謂改良幣制及銀行制度之大事業。必不能於同一期間完成。然威氏則以宏毅之膽略。着手此事。重要之委員。已開始審查矣。各報及各公司。均大加注意矣。議案之爲行政部及兩院領袖所同意者。已通過於代議院而咨送元老院矣。其所以實施政策之材。不亦大可驚耶。』

評論之評論。刊登前任稅務局長斯通氏 N. I. Stone 新關稅論一篇。就各項之稅則。而加以解剖。茲述其重要之點曰。『稅則之最關重要者。在人民直接消費品上所課之稅率。現今免稅及減稅之各項中。關於生貨者。如鐵塊銑鐵皮革等。關於熟貨者。如製鞋機製糖機紡織機等。皆於製造家有益。可以抵其減少保護程度之損失。然此等稅率之減免。使非對於消費人直接使用之各貨。亦減輕稅率以爲伴。則人民之生活費。未必能減。由斯以觀。稅則之最要者。在棉毛麻絲之紡織品。及農業品中之食物及糖類矣。至煙酒兩項。雖爲國民消費品之大宗。然其有益與否。則意見頗不一致。現今之稅則。於紡織品及農業品之各項。所減稅率甚鉅。而煙酒兩項。則實際上殊無何等變更也。』

外觀報 The Outlook 者。進步黨首領羅斯福氏所主持者也。以黨見之不同。故對於新稅則。頗含不滿之意。然其所論修正稅則之方法。則足供參加之資料。其言曰。『新稅則之能回復自由競爭。及減少人民生活費否。爲別一問題。回復自由競爭。能果有益於國家否。更是別一問題。然有三問題。則爲各黨之所同意。即國會有徵稅之權力。國會得繼續修正稅則。及修正稅則時。當以國家利益爲前提是已。而欲確保此種利益。則有必要之二事。其第一事在以科學的方法。採集各方面之通告。國家歲入之增減。特種工業之影響。工業出品與其備金之關係。國際貿易之關係。與政府以關稅政策管理商業行爲及保持正義之作用。皆不可不詳細調查者也。其第二事。在以適當之執行機關。圖行政之實力。使本稅則所企圖之利益。即速奏效。此國會所當亟起以圖者也。』

## （六）俄國之對蒙政策

（甲）俄對蒙古條約上之權利　中國與俄國。關於蒙古第一次之條約。爲雍正五年（千七百二十七年）之恰克圖條約。自額爾克納河堤（卽清末滿洲里驛附近境界問題久未解決之地方）經恰克圖至唐努烏梁海之西北端沙弼奈嶺。（Shabin Dabag）定爲全蒙古北部界線。以薩彥山脈爲兩國國境。而唐努烏梁海。則如前所述。定爲清之領土。又以康熙二十八年（千六百八十九年）中俄締結之尼布楚條約。有兩國臣民得自由往來貿易之語。未嘗限定地點。每起爭執。故此約中更定恰克圖及尼布楚附近便宜地點。爲兩國互市場。以外則皆禁止貿易。第二爲咸豐元年（千八百五十一年）之伊犂條約。於蒙古無直接之關係。定新疆之伊犂塔爾巴哈台二地爲互市場。許俄國置領事。第三爲咸豐八年（千八百五十八年）之天津條約。定最惠國條款外。約以兩國費用。創辦北京恰克圖間之郵政。第四爲咸豐十年（千八百六十年）之北京條約。定新疆天山南路之喀什噶爾爲互市場。許俄國置領事外。准俄商於往來恰克圖北京間途次在庫倫與張家口販賣零碎之貨物。並許在庫倫置俄國領事。該約中又載關於國境問題。俄國阿模爾州及沿海（布里摩斯加）州之軍務知事。與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之將軍。俄國恰克圖國境官吏。與中國理藩院官吏。皆得直接談判。因俄之官吏。敏幹遠勝中國。故俄國常得增固其勢於國境。第五爲同治元年（千八百六十二年）之北京陸路通商條約。始設兩國國境百華里之免稅地帶。光緒七年（千八百八十一年）之伊犂陸路通商條約確認之。約載國境百華里之地帶。兩國均不得取關稅。其地帶外。由兩國各定關稅。不相干涉。千九百九年一月。俄國反對清國之交涉要求。廢極東無稅輸入制度。自中國輸入於此地帶外（俄國領土）之原料品。均須課稅。而同治元年之條約。又許俄商赴蒙古各處無稅貿易。在無稅地帶內外之中國領土。本皆蒙古地域。故俄國不得課輸入稅於中國生產品。中國亦不得課稅於俄國之蒙古輸入品。民國元年九月。俄國向民國政府通告伊犂條約之十年期效。當以民國二年一月廢止。並謂對於中國一方之無稅地帶廢止。亦無異議。然俄國在蒙古有無稅貿易權。故中國雖廢止無稅地帶。仍不能課輸入稅於俄國商品。又該約（同治元年）所定。俄商在張家口買華產貨物輸往俄國者。輸入稅特照普通海關稅減二分之一。其俄產貨物陸路自恰克圖尼布楚經張家口通州輸入於天津者。減普通關稅三分之二。第六卽光緒七年（千八百八十一年）之伊犂條約。該約減稅地點。不僅恰克圖尼布楚兩處。凡俄產貨物。自兩國國境經科布多、歸化城、出張家口、通州。而輸入於天津及甘肅之肅州者。皆減輸入稅三分之一。又許俄國在肅州（嘉峪關）土魯番置領事外。其餘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古城、（孚遠）烏魯木齊五處。貿易發達。經諸國政府同意。得置領事。及張家口（在張家口置領事後）所

買之土地。或中國提供之土地。並有建造房屋商店倉庫等權利。俄人因此主張購買土地爲所有之權利。該約又確認俄國之蒙古無稅貿易權。因之蒙古貿易發達。中國不能保存設關收稅之權利。蓋科布多烏里雅蘇台貿易發達。應准俄國置領事。有俄國領事。則中國不能取關稅。新疆天山南北路之地。亦與蒙古相同。以無稅貿易權許俄。貿易發達。得因兩國之協議而設關稅。惟烏魯木齊既設領事。中國未嘗有設關稅之議。其後哈密古城。俄國請置領事。中國主張協定關稅之權利。然蒙古則已無力矣。該約之尤可注意者。俄國在蒙古新疆等無稅貿易地。不問何地生產。何種貨物。皆有自由輸出輸入之權利。俄國據此權利。反對中國宣統元年以來在伊犂塔爾巴哈台所設之伊塔茶務公司。據中國政府解釋。謂照條項輸出入之文字上考之。俄國得在此等無稅貿易地爲自由貿易者。當爲外國之產物。斷無以如茶之華產物。與以與華人競爭自由之理。然俄人則堅不承認。此千九百十一年春兩國爭執之重要問題也。兩國關於蒙古最後之條約。爲光緒十八年之電報條約。中國於五年內架設北京恰克圖間之電線。協定購材料於俄國商人。

由此觀之。俄國每與中國訂一條約。則必得種種之權利。而光緒二十五年有名之英俄協約。約定英國不得爲己國或他國要求長城以北之鐵道布設權。若俄國要求此布設權時。英國不得直接間接妨害之。故俄國欲得恰克圖張家口間蒙古橫貫鐵路敷設之權利者。不止一日。千九百年以來。屢次查勘此路。並向中國要求。冀終達其目的。日俄戰爭後。中國創議自辦。拒絕俄國之要求。千九百十年。俄國又設法反對英美資本家所謀之錦愛鐵路。議用萬國共同之資本。建蒙古橫貫鐵路。是歲、俄國又置領事館於烏里雅蘇台。

(乙)俄國之利用喇嘛教 俄國不特夙夜謀攫條約上之利權。且以其所屬之布利雅德人。爲純粹蒙古種族。語言風俗。多相近似。又皆信奉喇教。因利用之以爲撫馭蒙古之策。考布利雅德人。向居貝加爾湖之濱。自千六百二十七年以來。漸立於俄國權力之下。十七世紀時。始歸喇嘛教。至十八世紀末葉。喇嘛教已成布利雅德人之宗教。僧侶醫士之至自蒙古者。絡繹不絕。乃始建喇嘛寺於塞連金斯克東南中國國境附近之濟柯。由俄政府任命所謂錫哷圖之僧官。錫哷圖三十四人。政府復任命所謂班第達堪布喇嘛之總教。此班第達堪布喇嘛。居於塞連金斯克西北後貝加爾之最大喇嘛寺。葛錫那阿塞勒基達善。千八百五十三年時。俄政府限定喇嘛之數爲三百人。其後增爲一萬五千人乃至二萬人。敖嫩河之都柯斯克寺。甘卓爾瓦呼圖克圖活佛之所居也。有喇嘛僧曰特爾及甫者。亦布利雅德人。俄人因謀得西藏達賴喇嘛之歡心。乃因庫倫活佛之介紹。使依達賴喇嘛。甚見信用。此次蒙藏協約之成立。特爾及甫之力爲多。特爾及甫。本名薩蒙羅奔。此名乃俄人所賜。爲俾的布爾克大學蒙古文學教授。以西藏探險著名。蓋俄國知庫倫活佛之歸附爲懷柔蒙古之要事。故特利用布利雅德之喇嘛教徒。並使庫倫

領事以甘言厚賂。以結其歡心也。

(丙)俄羅斯式蒙古王公懷柔策　俄既詸結活佛之歡心。又復講求爲種種之策。俾蒙古王公。皆去清而歸俄。義和團案之前歲。俄人某氏。與兩廣總督李鴻章締密約於廣東。約稱中國與西歐諸國有衝突之際。俄國當以財力兵力助清。清卽以滿洲爲酬報。並以蒙古之土謝圖汗車臣汗二盟爲俄國保護國。但蒙古王公反對時。清國不負責任云云。逮千九百年。有本在天津稅關奉職之俄人葛洛德者。曾謀如約採掘土謝圖汗領內之金礦。事聞蒙古王公。遂開大會議反對。時俄國領事爲西西馬利甫。親臨該會議。用蒙語巧辭演說。大抵謂受俄保護。較屬於中國尤爲有益。復散金十萬盧布於王公。蒙古王公咸爲之動。拒俄之勢遂衰。拳亂方劇之際。蒙古本極安乂。未嘗受其影響。時恰克圖至北京已設電線。電局係歸中俄兩國人管理。忽停止拍發私電。並杜絕金融。西西馬利甫遂警告俄人及外國人。勸其退還俄境。謂向南必陷危險。俄人及他國人。皆深信其語。以爲大亂卽在目前。羣向俄境奔避。蒙人方驚懼間。電局忽報義和團已自張家口方面殺掠前進。蒙人不知爲俄國官吏之詐。皆震怖無措。遂請俄領事以兵力保護。領事卽允其請。以急電徵調布利雅德之哥薩克兵四百人。因布置在先。不二日卽達蒙古。兵隊既至。拳匪侵入蒙古之謠。卽歸消滅。而俄國遂爲拯救蒙古危難之恩人。其在北京。一方則與列國爲一致之行動。一方則依廣東密約。實行財力上之援助。以巨數之銀塊。經恰克圖庫倫送往北京。未至而清廷出奔。俄領事遂以其二百萬盧布築礮台於領事館後之山上並建築兵營。以爲防禦。在蒙古人以爲爲之備中國之義和團。在中國人則以爲爲之備蒙古之土匪。一舉而見德於兩方。其狡黠之技。誠非尋常外交家之所能及。且尤有甚者。一方既市德於蒙人。使之背清而附俄。一方又力訾清政府對蒙之新計畫。詆其蹂躪蒙古之權利。以啓其仇華之心。復行借債政略。以貲財借蒙古王公。使出土地礦山爲抵。先收經濟上保護之權。如科爾沁部右翼前旗之札薩克圖郡王烏泰。千九百三四年之交。向俄國借債兩次。以土地爲抵押。本利至三千餘萬兩。不能清還。後由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設法。令向大清銀行借銀四千萬兩。仍以土地作抵。償還俄債。

## (七)清朝對蒙政策之變化及蒙古之獨立

(甲)中國之移民實邊策　當俄國汲汲謀蒙之日。中國政治家正唱變法自強恢復權利之論。所謂移民實邊、裁抑敎權、施行新政、預備立憲諸事。方謀漸次實行。而蒙古獨立。遂因之而起。

清禁內地人民開墾蒙地之令。既不獲行。而直隸省之邊外喀喇沁翁牛特土默特敖漢。盛京省邊外之科爾沁左翼各旗。山西省之邊外歸化城土默特鄂爾多斯等。內地人民之赴蒙開墾者。逐年加衆。漢蒙雜居之區域日廣。交涉事件。因之紛出。中國當雍正乾隆之時。已設官置縣於蒙土。如直隸省北之八溝廳、(喀喇沁中旗)塔子溝廳、(喀喇沁左翼旗)等。與熱河廳、四旗

廳、喀喇和屯廳。同設於斯時。其後又設三座塔廳、(土默特右翼旗)烏蘭哈達廳。(翁牛特右翼旗)乾隆四十三年。置承德府、(熱河廳)豐寧縣、(四旗廳)灤平縣、(喀喇和屯廳)等府縣時。以八溝廳爲平泉州。塔子溝廳爲建昌縣。三座塔廳爲朝陽縣。烏蘭哈達廳爲赤峯縣。在東三省方面。如吉林以東之長春廳。(郭爾羅斯前旗) 盛京省以東之昌圖廳 (科爾沁左後旗「博多勒噶台親王旗」) 等。亦已置於嘉慶時代。又道光元年時。解放盛京省邊外科爾沁左翼旗 (達爾漢親王旗) 之荒地。光緒三年。升昌圖廳爲府時。新設懷德奉化兩縣於科爾沁左中旗。光緒六年。置康平縣於科爾沁左後旗。嘉慶二十四年。升長春廳爲府時。置農安縣於郭爾羅斯前旗。光緒十七年。開放科爾沁右前旗 (札薩克圖郡王旗) 之荒地。然蒙古之地。雖已爲內地人之所墾。而禁墾之主義。猶未變也。及晚清末年。漸覺俄勢南下日逼。遂一變其主義。而取移民實邊之政略。卽多使漢人移住於蒙古。而於其移住之地。倣內地行政。施行府廳州縣制。舊日禁止殖民之方針。一舉而更之。實爲非常之變革。中日戰爭後。光緒十三年。山西巡撫胡聘之。已倡急宜改革之說。光緒二十七年。張之洞劉坤一等。聯名奏請變法自強。中言蒙古生計。向以游牧爲主。惟近數十年來。蒙古日就貧弱。難以防禦強鄰。不可不講求變通之道。政府亦以爲蒙古生計。墾殖實較畜牧爲有益。專事保護畜牧。非所以施實惠於蒙人。蒙古荒地甚多。若招內地人前往開墾。蒙人既獲收租賃耕種之費。而亦不致有損於畜牧。且蒙古之貧弱。今日可謂已極。各旗中之苦於債務者不可勝計。僅科爾沁左中旗。(達爾漢親王旗) 債主至五百餘戶。債額達數十萬兩。科爾沁右前旗。(札薩克圖郡王旗) 亦苦於負債押地。而行放荒(爲蒙旗借資償債)之法。光緒二十八年。遂以救濟蒙艱之理由。准蒙古王公招墾。政府又以督辦開墾事務。特派大臣。增設府廳州縣。並置墾務局、辦荒局、墾牧公司、農務公司等於各地。獎勸蒙古王公招內地人民開闢蒙地。於是黑龍江省南之札賚特旗。雖自光緒二十六年解放。至光緒二十九年。復新設遼源州 (在鄭家屯歸盛京省昌圖府管) 於科爾沁左中旗。明年。又設洮南府 (在雙流鎭) 於科爾沁右前旗。在直隸邊外。則朝陽縣亦於光緒二十九年改府。並於土默特旗及喀喇沁旗新設建平阜新兩縣。日俄戰後。蒙地之殖民開墾。日以益盛。光緒三十二年。設靖安開通兩縣於科爾沁右前旗。設醴泉縣於科爾沁右中旗。(圖什業圖親王旗) 設安廣縣於科爾沁右後旗。宣統二年。復於科爾沁右後旗設鎭東縣。隸洮南府。在盛京省管轄之下。杜爾伯特之安達廳。武興廳。郭爾羅斯旗之肇州廳、亦設於是時。與光緒三十年札賚特旗新設之大賚廳。共歸黑龍江省管轄。在直隸省邊外者。光緒三十四年。於阿魯科爾沁東西札魯特三旗地方設開魯縣。於巴林旗設林西縣。皆隸於由縣升直隸州之赤峯州。於小庫倫及奈曼旗設綏東縣。隸朝陽府。光緒三十二年。左紹佐岑春蓂等。陳意見於政務處。擬置行省於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台、庫倫、科布

多、阿爾泰、西藏、等處。改沿邊各地將軍大臣為巡撫。並加陸軍侍郎銜。嚴防邊疆。政務處因奏請急行增設府縣。以為預備。明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請移罪犯於黑龍江省。以禦俄國南下。據法部之意見。自三十四年以北京直隸山西河南等省殺人犯中之情罪可原者。聽其自願攜帶妻子。發遣於黑龍江。當時東三省總督、熱河都統、綏遠城將軍等。關於開墾蒙地之報告章奏。在諭摺彙存政治官報中。幾於層見疊出。然以主持諸人。操之過急。而所派官吏。與蒙古王公協議徵收地租墾費之事。又專營一己之利益。遂致蒙古王公積不能平。羣起反對。隱以牧地日狹生計被奪之詞。煽惑蒙民。反抗政府之墾務。於是有嘯聚數百人騎馬擕槍襲殺墾務局官吏之事。光緒三十四年。庫倫辦事大臣三多。派吏調查車臣汗部土謝圖汗部之開墾事務。亦嘗受困於土謝圖汗部之抗達多濟親王旗。然蒙古人對於移民實邊之實行。既莫不疑懼反側。而政府仍雷厲風行。不少假借。至宣統二年。遂將開墾蒙地之禁令。正式廢止。合全國精力。貫注於殖民國防之大計。

（乙）裁抑喇嘛教之待遇　清以厚遇喇嘛教為撫馭蒙古之策。前既言之矣。然至第六代活佛之時。清廷對於活佛之待遇。不復如夙昔之優厚。自第五代活佛。於道光十九年冬進京朝見後。以下三代六七十年間。無入京朝謁者。而恩賞特權。亦未嘗頒賜。光緒四年。庫倫辦事大臣見活佛時。僅行換帕之禮。廢向日之磕頭。並令活佛起立迎接。近年以來。清之政治家。既日謀變法自強。擴張政權。杜絕列國之覬覦。恢復既失之權利。欲使國內外經濟政治。皆保守完全獨立。而以蒙古伊犂青海西藏等藩屬之地。文化僿陋。教育低淺。莫非受宗教之崇蔽。將舉西歐諸國數十年始得解決之政教分離問題。一朝而解決之。而欲速不達之弊。興於是矣。光緒三十四年。達賴喇嘛入朝。遂於待遇之禮節上。表見其所取之政略。時適兩宮晏駕。達賴喇嘛。雖日在梓宮前唪經。而清之待遇。僅有形式。較之順治時代第五代喇嘛所受之恩寵。厚薄迥殊。達賴喇嘛既含憤去京。政府更命四川邊務大臣趙爾豐率川兵入西藏。佔領拉薩。宣統二年正月。以達賴喇嘛圖謀反叛擅離招地之罪。革其位號。據喇嘛教教理。活佛死而不失其真。後身曰呼畢勒罕。其轉生何處。能自預知。由其弟子迎而立之。清廷既廢達賴喇嘛。因降旨謂此為僞達賴喇嘛。非真達賴喇嘛。令駐藏大臣別以真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立為達賴喇嘛。然清廷此舉。在藏人究不免視為蔑視教理也。

清之裁抑教權。不獨及於達賴喇嘛。青海之察罕諾們罕。實為青海番人信仰之中心。雍正時。曾以左袒青海和碩特部之反叛。起二十餘萬番人之大亂。至宣統二年。以阻撓青海之墾務。亦處嚴罰。

今庫倫活佛。乃達賴喇嘛近侍之子。同治九年。由生於西藏拉薩之達賴喇嘛。選為庫倫活佛。達賴喇嘛被廢以後。其所選之庫倫活佛。自不能無疑懼之念。適崗嶝喇嘛。在庫倫木材廠。

有毆打搶奪之舉。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親赴崗蹬逮捕首犯。被喇嘛僧二三千。聚衆抵抗。三多大憤。捕縛數人。將處嚴罰。活佛聞之。即求見三多。請予寬宥。三多以此事關係國家之法令。及官長之威嚴。拒而不允。其被捕之喇嘛僧。皆活佛處近人。三多奏請皆加以重罪並彈劾管理沙畢那爾（喇嘛旗）俗務活佛處最有勢力之商卓特巴（官名）巴特瑪多爾濟。力迫崗蹬喇嘛車林多爾濟交出。活佛大怒。遣人進京運動。將三多免官。三多是時方爲政府信任。竟不見效。於是活佛遂叛清而附俄。

（丙）施行新政　光緒三十二年。改理藩院爲理藩部。附設調查編纂兩局。着手調査蒙古之狀況。定牧政、開墾事務、礦產、林業、漁業、學校等調查綱領十四條。宣統元年。與各部及各方面將軍大臣督撫等。定協議施行之方法。其所取方針。大抵在以蒙古之財。辦蒙古之政。二年。廢開墾蒙地禁令時。並廢禁止漢蒙結婚之法律。獎勵赴蒙者攜帶妻子。又准蒙人用漢名。學漢文。聘漢人爲書吏。用漢文作訴訟及各種公文。昔日恐習於漢俗而失蒙古淳朴之風者。今則惟恐其智識之不開。風俗之不變。是歲。理藩部設憲政籌備處。合併調查編纂兩局。又設藩政研究所。置諮議官。熱心從事於藩政之研究。

其在庫倫。則辦事大臣三多。又新設衛生局、巡警隊、簡易學校、商品陳列所、動物市場、審判所、交涉局等。改革辦事大臣衙門之官制。大加擴張。內地人員之辦理新政者。絡繹而入庫倫。所需經費。則就地籌捐。設車駝捐局、木植薪炭捐局。課牛馬稅、木材薪炭稅、鹽稅等新稅。其爲蒙人所不願者。則爲兵備處。兼募漢蒙人民。編練軍隊。以兵兼警之目的。赴直隸招募。其總辦爲軍諮局參議官唐在禮。出示募蒙民爲兵。以銀十六萬兩建兵營於庫倫之東。蒙民習於游牧。不願充兵者。則強迫入伍。又開辦張家口庫倫間之鐵道。使留德學生張一鵬從事測量。是時施行新政之文告。十倍於前。印房司員。終日疲於翻譯。庫倫事務所前。每日必新揭文告。所用名詞。皆蒙人所未嘗見聞。於是蒙人疑懼不安之念。日以滋長。常恐千年以來之領土。爲華人所掠奪。而無可立足之地。宣統三年六月。蒙古諸王公開大會議。共籌對付之策。其和平派主張促中國政府反省。要求首先停止軍事施設。然以反對者多。遂爲親俄之說所勝。而抗達多爾濟親王。乃第一次赴俄。及親俄派商卓特巴之巴特瑪多爾濟免職以後。活佛及諸王公反對三多之氣炎益高。蒙古於是特俄國之保護而宣告獨立矣。

以上言舊屬清國之蒙古附俄獨立之顛末。至於獨立以後。俄國勢力之發展於蒙古。尤爲迅速。蒙古之形勢。幾於日新而月異。中俄兩國之交涉。實爲俄蒙協約。今中俄條約業經成立。自文字上觀之。似尚無可甞議。若夫蒙古問題。究將若何解決。則不能不期諸來日耳。

（已完）

# 墨西哥總統霍爾泰軼事

譯 Graphic　錢智修

自墨西哥問題。雲譎波詭。日呈變象。臨時總統霍爾泰 Huerta 之名。遂流播寰宇。其生平行事。蓋世人所欲急知者也。

按霍爾泰名維克多亞那 Victoriano。今年七十歲。父母均印第安種。以一八四四年。生於耶利斯谷州 Jalisco 之珂羅得蘭村 Colotlan。當童卯時。有圭歐拉將軍 Guerra 者。嘗統兵至其地。欲聘一人佐筆牘。霍氏以此自効。辦事勤敏。深得主將歡。圭歐拉嘗詢之曰。「孺子成人。欲何作者。」答曰。「余欲為兵。稍長則習軍也。」圭歐拉曰。「善。請從我。」留用作護兵。與入京見總統。且為言曰。「今有一印第安童子。欲作將軍也。」時墨總統為迦愛雷士 Juarez。即送霍氏入陸軍大學。在校數年。成績極優異。畢業授凭之日。校長致頌辭。以為彼在校中成績最佳之一人。必居國家之最高位置云。



霍氏從軍三十五年。累戰必勝。深為爹亞士 Porfirio Diaz 契重。一九一二年。馬得祿 Madero 為總統。基赫哈州 Chihuahua 人舉兵致討。勢張甚。霍氏則統兵鎮撫之。其年冬。亂事甫定。乃告病旋都。而一九一三年二月。都城又起革命。馬得祿因是去位。霍氏遂膺總統之任。其所以得總統之法。與墨西哥憲法。固甚合也。

霍氏天懷坦率。胸臆過人。而富於愛國心。以其接人御下。度量恢宏。故同事軍官暨部兵。咸相推挹。是誠天生之大將材也。對於歷史政治社會問題。咸洞中肯綮。尤熟習英國歷史。以英國之政制為善。作詩嘉莎士比亞。而以惠靈吞、耐爾遜、吉基納、為其崇拜之英雄。嘗與論英國君主。謂前王愛德華。為英國唯一之良君。既授職為總統。即封閉聖約翰島礮壘。Fortress of San Juan Ulua 該堡在費拉克洛士港 Vera Cruz 為西班牙人所築。數百年來。常用以囚禁國事犯及刑事犯。爹亞士之姪、斐力克爹亞士將軍。Felix Diaz 以一九一二年十月之革命被捕。囚禁於此者蓋數月焉。

霍氏宅身儉己。頗有斯巴達武士之遺風。距墨京三哩許。有波非得拉村 Popotla 焉。中有小園。其平屋六間。佔地七十二

方適當。霍氏常喜居之。發公文。見閣員。晉接友朋。多在此處。惟遇國家大事或會見外交官。則至崇閎矣麗之總統府及郤布爾脫俾館 Castle Chopultepec 耳。每日清晨。霍氏必至墨京一理髮店。與理髮師聚談。備極𥁞噱。午後則至著名之某茶居啜茗。當行使職務時。常有馬隊護衛。軍服整齊。威儀極煊赫。然公暇燕遊。則祇一祕書爲伴。都市近郊。常見其蹤跡。與平民相晤。毫無猜防之意。近日霍氏用克靈威爾之武斷政略。解散兩院。捕下議員百一十八人。置諸獄。其前一夜。猶與友人在德國餐館晚餐。其襟期整暇。抑可見矣。

霍氏常出席於法美西班牙之國慶紀念。尤喜爲角觝運動諸戲。近在不列顛俱樂部。餞別英公使斯脫龍治君 Francis Stronge 夫婦。必欲人稱之爲密斯脫霍爾泰。以示謙抑。笑謔雜作。歷敍平生行事。逾二小時而始散。霍氏雅擅演說。質疑送難。語極明瞭。而詞致則娓娓動聽。有時談言微中。尤有一針見血之概焉。

霍氏爲總統以來。軍書旁午。殆已日不暇給。然於農地均分法暨敎育事業。仍有所盡力。墨西哥數百萬人民。多不知讀書作字者。霍氏之提倡敎育。誠人民之福利矣。此卽霍氏爲人之大略也。

# 列強對於中國之經營

譯日本新公論雜誌

章錫琛

中國今日之情勢。與夫此後之運命。乃現代未易解決之問題。然其爲列強俎上之肉。殆已無可疑義。彼鷹瞵虎視之諸邦。目耽耽。欲逐逐。無日不乘瑕蹈隙。謀攫利權於神州赤縣之間。向無維持均勢之說。則豆剖瓜分之慘。蓋早見矣。二十年前。曾紀澤在歐洲外交界。嘗有東亞睡獅之豪語。使起曾氏於地下。俾一觀今日之現狀。吾不知其感慨爲何如也。然今日中國情勢。所以未易推測者。實由列強勢力相爲錯綜之故。故欲觀察中國之現狀。不可不以探究列強之勢力。爲其唯一之標的。其勢力滋長之事實。固已備載史乘。無待辭費。然其間蓋可分爲三期。自千八百四十二年南京條約之成立。至千八百九十四年之中日戰爭。則卽所謂睡獅之時代。自中日戰爭以後。至日俄戰爭。則爲列強攫取利權之時代。今日之所謂勢力範圍者。皆栽植於當時。自日俄戰爭以後。經革命戰爭。以迄今日。挽回利權之說勃興。是爲列國保持既得利權之時代。若夫中國眞相之暴露於世界。則在拳匪之亂。自是以後。淸廷威信。掃地以盡。當時列國各逞其虎狼之欲。誅求無厭。中國分割之危機。實有迫

於眉睫之概。賴千八百九十九年末美國所唱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與千九百二年一月簽字英日同盟之中國保全。共挽狂瀾於既倒。然邇來十有餘載。美國對於中國利權之欲望。日益顯著。而英日同盟之威力。亦漸以廢弛。加之中國革命以後。瘡痍未復。而內訌接踵。財用不足。而外債益增。國力疲敝。日甚一日。近態內閣宣布大政方針。欲起中國於委靡積弱之中。言之非不甚壯。然上戴獨裁之總統。下擁朋比之政黨。其所主張。果能貫徹與否。殆未可知。設一旦有事於國中。與列強之權利。在在相關。瓜分之禍。必且立見。然則謂中國爲列強俎上之肉。豈過言哉。

列國在中國所有之利權。及對於中國扶植之勢力。其關係至爲複雜。欲窮眞相。殊非易易。今先別爲政治上經濟上兩方面言之。政治上之經營。如租借地租界軍隊各部傭雇者稅關僑民等是。經濟上之經營。如鐵道銀行貿易借款等是。玆舉其重要者。列記於次。而敎育宗敎上之問題。亦略及焉。

## 政治上之列國經營

### (一)租借地

中國之海岸線。本稱極短。而樞要之地。若旅順大連青島九龍等。皆爲租借區域。置於外國主權之下。列國各據之以爲其策源之地。而又有範力範圍爲之佐。於是遂得互相角逐於禹域之中矣。今列舉租借地名及主權國於左。

| 租借地 | 省名 | 主權國 | 面積(平方哩) | 一九一一年人口 | 租借年月 |
| --- | --- | --- | --- | --- | --- |
| 關東州 | 滿洲 | 日本 | 一三〇·三六 | 四四五·三九八人 |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青島 | 山東省 | 德國 | 二〇〇 | 一六八·九〇〇 |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租借<br>同年四月六日宣言 |
| 廣州灣 | 廣東省 | 法國 | 一九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 威海衛 | 山東省 | 英國 | 六六一 | 二三八·一七七 | 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
| 九龍 | 廣東省 | 同 | | | |

以上各國租借地中。英之租借威海衛。所以對俄國之旅大而保權力之平均。條約上既明言之。故其目的一基於政治。在經濟上之活動。利益至微。惟九龍則不然。英在中國南方。所以得占優勢之地位者。全在香港。及法國租借廣州灣以與之抗。而英國既得之勢力。漸有失墜之懼。故其租借九龍。實爲軍事上之意義與通商上之計畫無疑。蓋英之所慮者。香港之貿易轉移於廣東及其他各地。而法於廣州灣置軍事上之根據。與嚴飭東京之武備。實含對抗香港之精神也。然租借以後。經營未甚興盛。而其地勢復缺乏港灣之價值。故經濟上之發展。殊無望於將來耳。德之青島。亦注目於軍事經濟兩方面。自疾雷一擊。清廷破膽以來。步步進行。凡百經營。完全發揮其本國之特質。發達遂以日著。今日在中國北部。隱然爲負嵎之虎矣。我日本之經營關東州。玆姑從略。

### (二)租界

在中國商埠之租界。係最近數十年間之建設。道光十五年鴉片戰爭之結果。因五口通商。並設租界僑居外人。然非各埠盡設。而因商埠面積之大小。居商埠外人之多寡。及通商條約之

條款。加以限制。現時凡三十三處。租界二字。乃華人之所通稱。然在西洋。實有 Concession 與 Settlement 之別 Concession 者。為外人要求開闢之商埠。得租借權而建歐式之市街者也。Settlement 者。中國自行開放之商埠。由中國自建歐式之市街。以租借權與外人。並在與治外法權不牴觸之範圍內。自行總管租界之行政者也。故後者可謂租界。前者當稱為外人居留地。居留地之數二十。皆歸列國管理。自其管理上可分為二類。一曰共同居留地。上海(內有法國之專管居留地)及長沙是也。一曰專管居留地。上海長沙而外皆是也。租界雖僅三處。然不待列國之請求而遽能自闢。亦不可謂非中國之進步。今經營中國商埠租界之主權。凡十三國。其中日本十一處。英十。俄六。法四。德二。比義奧各一。其數以日本為最。英次之。而所據地勢之重要。則不得不首推英國。茲更究其分布。以為察知列國勢力所有之地之一助。列表如左。

| 國別 | 北部 | 中部 | 南部 |
|---|---|---|---|
| 日 | 一 | 五 | 三 |
| 英 | 三 | 六 | 一 |
| 俄 | 五 | 一 | \| |
| 法 | 一 | 二 | 一 |
| 德 | 一 | 一 | \| |

(三)軍隊及傭雇者

軍隊　列國在中國各地駐屯兵數。其詳表姑付闕如。今僅據千九百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之調查。略示如左。

| | | | |
|---|---|---|---|
| 英 | 三·三六六人 | 美 | 二二九人 |
| 法 | 一·一五六 | 義 | 一九四 |
| 日 | 五〇八 | 和 | 五〇 |
| 德 | 三四六 | 奧 | 四三 |
| 俄 | 三一九 | | |

傭雇者　中國政府之傭雇者。即中國政府顧問及稅關官吏是也。政府之顧問。自革命後延請者。約二十餘人。其國別如左。

| | | | |
|---|---|---|---|
| 英 | 七 | 美 | 二 |
| 日 | 七 | 俄 | 一 |
| 法 | 四 | 比 | 一 |
| 德 | 二 | | |

(四)稅關

以外人為海關稅務司。始於千八百五十四年。當時與列國協議之結果。先由英美法三國。各出稅務司一人。與以同等之地位權力。在上海海關稅務監督局。總攬事務。實為以後各海關聘用外人稅務司之濫觴。然當時外國在中國之貿易額。太半為英人所占。實權既歸英人之手。任總稅務司之要職者。遂盡為英人。外人一為稅務司。海關事務。莫不畢理。稅務司之權限。亦因之日益擴充。近來英國與中國之貿易額。合其本國及領土殖民地計之。實占中國總貿易額之半。列國莫能與京。列國亦咸知大勢如此。不可傾覆。是以英國之利權日伸。而其通商亦

益形充實矣。今示各國人在中國爲稅關吏之員數如左。

| | | | |
|---|---|---|---|
| 英 | 二九六人 | 美 | 二五人 |
| 法 | 五二 | 德 | 二〇 |
| 日 | 一九 | 比 | 六 |
| 義 | 一二 | 奧 | 五 |
| 俄 | 一〇 | 丁抹 | 四 |
| 腦威 | 九 | 瑞士 | 一 |
| 葡 | 八 | 瑞典 | 一 |
| 和 | 七 | 計 | 四七五 |

(五)僑民

據千九百十二年末海關調查。在中國之外國人數如左。

| 國名 | 戶數 | 人口 |
|---|---|---|
| 日本 | 七三三 | 七五·二一〇 |
| 俄 | 三二三 | 四五·九〇八 |
| 英 | 五九二 | 八·六九〇 |
| 美 | 一三三 | 三·八六九 |
| 法 | 一〇七 | 三·一三三 |
| 德 | 二七六 | 二·八一七 |
| 葡萄牙 | 四四 | 二·七八五 |
| 意大利 | 四〇 | 五三七 |
| 奧大利 | 一七 | 三二八 |
| 丁抹 | 一一 | 二七九 |



| | | |
|---|---|---|
| 腦威 | 八 | 二五〇 |
| 比利時 | 一五 | 二四五 |
| 日斯巴尼亞 | 六 | 二二四 |
| 瑞典 | 二 | 一八九 |
| 和蘭 | 一三 | 一五七 |
| 匈牙利 | 三 | 二七 |
| 其他 | 四 | 九七 |
| 合計 | 二·三二八 | 一四四·七五七 |

## 經濟上之列國經營

列國經濟上之經營不一。今揭其主要者如左。

(一)鐵道

現在中國之鐵路。已成未成者。合計延長約二萬七千哩弱。然既成線僅五千八百餘哩。其中五千一百餘哩之已成線。通過樞要之地者。皆爲外國所有。或爲外人所管理。誠至可寒心之事也。今揭列國在中國鐵道之經營表如左。

| 國名 | 既設 | 未設 | 備考 |
|---|---|---|---|
| 英 | 一·九七五哩 | 二·七〇〇哩 | 未設者爲廣東、重慶、川漢、浦信、滇緬。 |
| 俄 | 一·三五九 | 三·〇九〇 | 未設者爲成都歸化城、海蘭。但名義稱比利時。 |
| 德 | 七二〇 | 一·五一三 | 未設者爲山東省內開濟、雲南百邑川漢。 |
| 日 | 六八九 | 三 | 未設者爲南潯鐵道。 |
| 法 | 二九六 | 五四〇 | 未設者爲廣西諸線。 |
| 美 | — | 四四〇 | 未設者爲川漢鐵道。 |
| 合計 | 五·〇三九 | 七·二五六 | |

右既設線中。列國各自占有者如左。

| 國名 | 鐵道 | 哩數 | 資本金 |
|---|---|---|---|
| 俄 | 東清鐵道(滿洲里長春) | 一·〇六七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
| 日 | 南滿鐵道 | 六八九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
| 法 | 雲南安南鐵道 | (內含安南線)二八八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
| 德 | 山東鐵道 | 二五五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
| 英 | 九廣鐵道一部 | 二二 | |
| 計 | | 二·三二一 | |

(二)銀行

中國之有外國銀行。以千八百五十七年十一月麥加利銀行分行在上海之設立爲嚆矢。其次爲千八百六十七年香港上海銀行之設分行於上海。自是以後。各國對於中國經營有密切關係者。漸設分行代理處事務所等於中國。其勢頗盛。然其後屢有興廢。故現存者。僅有左之十餘行。而新興之中國新式銀行。反微而不振。中國金融市場。一爲此等外國銀行所左右。以其資本豐富。經營得宜。故與中國經濟界密接而不能相離。此銀行一端所以爲列國經濟上經營之重要事業也。今示此等外國銀行之名稱資本額等如左。

| 國名 | 銀行名 | 資本金 |
|---|---|---|
| 英 | 匯豐銀行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
| 英 | 麥加利行 | 一·二〇〇·〇〇〇弗 |
| 美 | 花旗銀行 | 三·二五〇·〇〇〇美弗 |
| 德 | 德華銀行 | 七·五〇〇·〇〇〇上海兩 |
| 日 | 橫濱正金銀行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圓 |
| 法 | 東方匯理銀行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
| 英 | 有理銀行 |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
| 和 | 和蘭銀行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幾爾達 |
| 比 | 華比銀行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
| 法 | 義品澧款銀行 | 不明 |
| 日 | 臺灣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
| 俄 | 俄亞銀行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

此十餘銀行。以資本觀之。英爲第一。日次之。以下俄德法美。殆相伯仲。銀行業務。如日本正金銀行。專營匯兌業。如匯豐銀行。則兼殖民銀行普通銀行貯蓄銀行。要之中國金融市場。皆爲此外國諸銀行之所左右。而其中最有信用者。爲英國麥加利銀行。以其創立久而資本大。故能根深柢固如此。匯豐及香上銀行。信用亦厚。此等銀行發行之鈔票。中國諸銀行反不能及。此亦足以察中國金融市場之大勢矣。

(三)貿易

中國商埠。始於千八百四十二年南京條約之五口通商。或因外國之要求。或爲中國所自開。至於今日。已達百有二處。千九百零一年之總貿易額。僅四億四千五百六十三萬三千餘兩。至千九百十年。竟達八億七千零九十七萬五千餘兩之巨。十年之間。幾增一倍。則中國貿易將來之發展。蓋無疑矣。茲錄千

九百十二年度各國在中國之貿易表如左。

| 國別 | 輸入 | 輸出 | 總額 |
| --- | --- | --- | --- |
| 英 | 七四・八五六・一九六兩 | 一九・八九九・六二一兩 | 九〇・七五五・八一七 |
| 日 | 九一・〇一六・〇五二 | 五五・二六二・〇〇四 | 一四六・二七八・〇五六 |
| 俄（歐洲港） | 二五四・一〇五 | 四・六五三・〇三五 | 四・九〇七・一四〇 |
| 俄（陸路） | 一一・七八七・五三五 | 三・六三九・八七八 | 一五・四二七・四一三 |
| 俄（黑龍江港） | 四六九・九三三 | 一一・二〇三・九九三 | 一一・六七三・九二六 |
| 俄（太平洋港） | 八・七二〇・五九六 | 二五・六九九・八八四 | 三四・四二〇・四八〇 |
| 美 | 三六・一九七・六七一 | 三五・〇四九・九〇二 | 七一・二四七・五七三 |
| 德 | 二一・一二九・七四七 | 一四・三三八・八二四 | 三五・四六八・五七一 |
| 法 | 二・九三二・三七三 | 三八・八〇九・一三八 | 四一・七四一・五一一 |
| 香港 | 一四七・八〇一・三六三 | 一〇三・三八四・一六五 | 二五一・一八五・五二八 |
| 海峽植民地 | 八・六〇四・九〇四 | 六・三三九・四八三 | 一四・九四四・三八七 |
| 英領印度 | 四六・六四五・九七七 | 七・五七二・七〇三 | 五四・二一八・六八〇 |
| 法領印度 | 三・三一九・一九四 | 一・四九七・三〇二 | 四・八一六・四九六 |
| 菲律賓 | 六八二・二三九 | 一九一・二五三 | 八七三・四九二 |
| 加那大 | 一・一一〇・七〇八 | 八八五・一二九 | 一・九九五・八三七 |

據此表觀之。各國本國之直接貿易額。以日本爲第一。英國次之。其他各國以次遞下。若加入殖民及領土之貿易額合計之。則英日易位。而英國乃占中國總貿易額約二分之一。故中國貿易之利益。大部分爲英國所壟斷。設中國總貿易額爲一百分。則列國在貿易上之地位如左。

| | | | |
| --- | --- | --- | --- |
| 英 | 四五・一六 | 法 | 三・四三 |
| 日 | 一八・二六 | 美 | 〇・五〇 |
| 俄 | 三・六九 | | |

（四）借款

中國借款之沿革。茲不詳述。自革命以後。中國幾有列強借款競爭時代之觀。故列強之利權問題。必蒙借款之面具而活動。中國之財政。益形困難。列強之借款競爭。亦益臻激烈。所謂借款亡國者。豈虛語哉。故欲解決介在列強之間之中國。必不可不究借款關係之趨勢。今揭列國借款表於左。

| 國名 | 鐵道借款 | 中央借款 | 地方借款 | 合計 |
| --- | --- | --- | --- | --- |
| 英 |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四、四二〇、〇〇〇 | 三八、一八〇、〇〇〇 | 七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
| 俄比 | 二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三八、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六九、四三八、〇〇〇 |
| 德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 四五七、二〇〇、〇〇〇 |
| 法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六、四二〇、〇〇〇 | 五八、六〇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二〇、〇〇〇 |
| 日 | 一九、六七〇、〇〇〇 | 一〇二、一九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三五、〇六〇、〇〇〇 |
| 美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三一一、〇〇〇 | 三八、八八〇、〇〇〇 | 八二、一九一、〇〇〇 |
| 奧 | — |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六七一、〇七〇、〇〇〇 | 一、五四六、九七九、〇〇〇 | 二七〇、九六〇、〇〇〇 | 二、四八九、〇〇九、〇〇〇 |

右表爲民國二年十月末之現數。然其金額乃起債時之金額。本年度之未償額未詳。茲從略。中央政府借款中。包庚子賠款在內。據此表。中國之債務。實有二十五億圓。然據千九百十一年

末之計算。尚有二十三億萬圓之未償額也。列表如左。

| | 起債額 | 未償還額 |
|---|---|---|
| 中央外債 | 一・六九一・九七八・六六六 | 一・四三二・一三六・六六六 |
| 地方外債 | 二七〇・九六〇・〇〇〇 | 二七〇・九六〇・〇〇〇 |
| 鐵道借款 | 六七一・〇七〇・〇〇〇 | 六五九・九四五・〇〇〇 |
| 計 | 二・六三四・〇〇八・六六六 | 二・三六三・〇四一・六六六 |

此外更有最近起債之幣制借款。利息年五分。每年須付一億萬圓以上之息金。故中國將來與列國之關係。首在此外債問題。固彰彰矣。

## 宗教上之列國經營

茲所稱爲宗教上之列國經營者。蓋指基督教之勢力而言。基督教之傳布。其來甚遠。教徒往往假宣教師之威。與民衝突。常釀生所謂教案之交涉事件。故基督教徒之在中國。亦有足注意者也。今就左表觀之。

| 國名 | 外國宣教師 | 教會教堂 | 中國信徒 |
|---|---|---|---|
| 法 | 一・二〇六 | 五・六三〇 | 九五〇・〇五八 |
| 英 | 二・〇三七 | 二・二五五 | 一六七・六五二 |
| 美 | 一・七〇〇 | 一・四八四 | 一三五・八五八 |
| 德 | 一六四 | 三三一 | 二四・五八六 |
| 瑞典 | 二五 | 二二 | 六五九 |
| 腦威 | 三四 | 一八 | 三八三 |

## 結論

以上數項。足以觀察列國在中國之勢力。此等勢力。雖變遷推移。靡有間斷。然其大勢亦略盡於此。中國將來禍機之所伏。與夫列強對於中國所執之政策。有識者固不待言而自明矣。嗚呼。

# 歷代饑饉史

譯大陸報　秦興鐵僧

自有記載以來。饑饉之爲患。史不絕書。道路之流離失所。溝壑之餓莩相望。種種怪象。慘不忍聞。旱魃之爲災。洪水之爲患。已成爲司空見慣。數見不鮮。然間有因孤立無援。而遭饑饉之患者。至若以用兵爲言。則非所聞也。脫當日交通利便。亦何至乎此。試考往古被災之區。財產之損失。生靈之塗炭。孰非交通不便所致哉。故讀十五世紀以前史記。哀鴻遍野。莫有倖免於饑饉之患者。殆至十九世紀。較前益甚。幾超前兩世紀死亡之數而過之。此蓋因狂風爲虐。農人稼穡。一掃而盡。

愛爾蘭馬鈴薯。本為大宗食品。既因以失收。遂生僑遷美洲大陸之想。加以印度中國之人。侵擾歐洲。亦於此時為極。聖經中常述巴臘斯堂 Palestine 及其鄰國之饑饉。最足動人聽聞。埃及聖經史中。亦於紀元前千七百零八年。著有人民困厄記。述巴臘斯堂饑饉慘象。證據鑿鑿。歷歷可考。謂自此時以達十九世末。人民之困苦於饑饉之災者。約達四百次云。

羅馬古史。亦詳述饑饉苦況。謂紀元前四百三十六年。意他臘爾邑中。Eternal City 數萬生靈。相率扶老攜幼。逃往戈壁。Tiber 所以避饑饉之患也。耶穌紀元後百九十二年。愛爾蘭 Ireland 饑饉慘象。罄筆難書。室如懸磬。野無青草。通國不見一人。即邊地部落。亦闃無人跡。億兆生靈。倉皇遽舍祖國而去。豈得已哉。亦稼穡失敗所致耳。此有史載以來。人民空國僑遷之第一次也。一世紀後。英倫又遭同境之慘。人民饑饉。致食樹皮以充饑。亦云厄矣。閱此三十年間。英人之餓死者。達四萬人。耶穌紀元後三百三十一年。阿迭序 Antioch 饑饉之狀。亦頗艱難。購一甫修兒(當中國二斗零一合)之麥。須三百金方可。又百年後。意大利市景蕭條。食物罕見。人民易子而食。析骸而爨。慘象如此。何堪設想。迴憶七百年前。英倫與愛爾蘭饑饉祲象。何酷似乃爾。當日愛爾蘭與蘇格蘭Scotland饑饉相繼。說者謂為輪流遭刼云。然數載後。威爾 Wales 島中。又復骨骸狼藉。餓莩載道。饑饉之為災。亦慘矣哉。

埃及史記。引聖經帝石父 Joseph 故事。謂渠曾得一書。上著耶穌紀元後千零六十四年埃及饑饉慘史。其事甚詳。謂尼羅河 Nile 氾濫凡七年。隣近兩省之人。卒至殲滅無存。至若他省生靈。或僑遷而去。或溺死罔聞。富人持金錢可駕駛船艦。貧者固無力逃生也。惟麕集城垣。弱肉強食。自相殘殺而已。遂至下等動物。至是亦攫食殆盡。市中人偶一不慎。即被無賴迫脅而去。束身緊繩端。投汪洋中。作捕魚計。

千二百五十二年。英倫又復旱魃為虐。自聖靈降臨節之週。延達秋季。從未一雨。食物昂貴。亙古未聞。六年後。國中再遭饑饉之患。朔風為災。致使五穀不登。億兆生靈。嗷嗷待哺。後得德人十五巨艦食品。始少解厄。然此食品僅足賑饑而已。倫敦市民。尚不許與聞。蓋所以杜奸商糴賤糶貴之弊也。顧市民聲勢兇兇。非法律所能制。其後一甫修兒之麥。售至五元之值。二萬生靈。遂因此餓死倫敦道路矣。

史載上饑饉慘象最久者。為十三世紀末際。二十年間。未獲一次豐收。食物昂貴。至貧民莫敢過問。羸瘦之人。相望於道。而富人之旨酒豐饌。依然猶昔。議院不得已通過議案一件。叅以皇族命令。僅謂麥酒不准釀造云。千三百三十二年。一甫修兒之麥。值至十金。半世紀後。又復饑饉至三年之久。此雖由於五穀不登所致。然亦人民有以自擾也。彼時倫敦豪紳富商。出金積穀。能力所及。幾能左右世界。即政府賑災。亦仰給於此輩奸商之手。其價值之昂。貧者固難以力得也。

英國貧民救助法。述自千五百八十六年。當皇后意立若巴斯

Queen Elizabeth 爲政之時。深悉米穀昂貴之故。雖大率由於旱魃爲虐。然亦奸商積穀營私所致。遂布告救貧政策。秉公辦理。爲貧民謀幸福云。

論英倫往往饑饉之故。原因不一。而出口品過夥。亦一端也。巴開姆(Penketham)述千七百九十五年。倫敦青年學子暨無賴少年。貧困無聊。則相率麕集求食。凡市中所儲有者。購食殆盡。惟牛骼市中。尚餘積蓄。遂亟步而往。販者五辨士一磅。始可得値。而購者僅償三辨士而去。訟諸官。六月二十七號。遂有受笞刑枷刑以及永遠監禁者。此時英倫人民之貧苦。販夫之困難。於此亦可想見。十七世紀。俄羅斯亦復屢患饑饉。百萬生靈。餓死而無告。愛爾蘭及印度。亦於此世紀因用兵而遭饑饉。顧不若俄羅斯之甚也。千七百九十六年。饑饉慘劇。再發現於印度。全國人民死於斯者。凡三百萬。研究年代學者。謂當時尸骸滿天下。無人過問。遂至惡氣所鍾。疫病繼之。若是者。凡遊印度之人。無不聞其慘象。劇園演當時饑饉慘劇。貧民號呼乞憐之聲。聽者聞之泣下。迨至八月中間。田禾雖已成熟。而主人已餓死不存矣。

十九世紀。生聚教訓。交通遂少少發達。然愛爾蘭與印度人民之饑饉如故。千八百二十二年。愛爾蘭馬鈴薯之失收。爲從來所未見。千八百四十六年。又復依然如故。降及末世。百萬生靈。遂犧牲於斯矣。國會議出五千萬金賑貧。然逃赴美洲者。其數約百數十萬。加以災疫又復繼起。此愛爾蘭人民最後饑饉慘劇也。千八百六十九年。印度之死於饑饉者。百五十萬。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中間死亡。又五百萬。本年中國。亦患饑饉。此世紀末。印度再見祲災。罹是厄不下百萬人。損失約值二億五千萬金云。

大地之上。以饑饉而死者。其數勿可深考。然有史以來。確有四百次饑饉之災。而死亡於斯者。其數約有二億。其四分之三。大都由於旱魃爲虐。五穀不登所致也。

# 地理與文明之關係

東海寓公(徵文當選)

地理與文明。如肌膚與精神之關係。充分之精神。必因健全之肌膚而始具。充分之文明。必有健全之地理而始生。古今不易之理也。是以寒熱二帶。文明不啟。發生文明者。多在中帶。歐洲文明區域。屬寒帶者。僅俄京聖彼得堡。瑞典首府士篤恆。挪威京都克力提尼亞耳。蓋寒熱極端之地。人類之精神。天然窒塞。不能發動文明。亞里大德勒曰。人得迫切要求之後。始

克注意公衆之事。高尚之行。寒熱極端之地。天然需要。迫人太急。每至不遑他顧。故文明產地。多在北半球之中帶。

北半球有亞歐北美三大陸。南半球有澳非南美三大陸。北三大陸皆大。合計方二千二百五十萬餘里。南三大陸皆小。合計方一千六百五十萬餘里。前者之形狀複雜。多港灣內海半島及附屬之島嶼。表面亦複雜。而有山脈高原平地之不同。且有互相交通之便。後者之形狀單純。而少港灣內海半島及附屬之島嶼。且各相隔。不能交通。北半球大陸。專屬中帶。南半球大陸。專屬熱帶。人類若僅爲動物。則南半球當勝於北半球。蓋動物者。自南北極進中帶。至熱帶而益備。故動植物之世界。南半球概爲旺盛。是天然之例也。人類者。反此例者也。蓋人類文明之要。不僅物質之勢力。並係精神之勢力。動植物之完全。於熱度及他勢力。補助物質生命之強盛者。有比例。人類之完全。多由知識及道德進步發達之度。故自兩極向赤道。生物恒赴完全。徵之人而見其不可行也。溫度酷烈。時使精神睡眠。人性板滯。天然之勢力過盛。而壓倒人之精神。使不得競爭。反之而寒氣酷烈。時萎縮人之精神。天然之競爭急激。而優游從事學術之時絕無。故熱帶之人。天然之富過分。而少進步。寒帶之人。似貧家之子。無發達之餘裕。中帶則不然。有四時之變遷。有寒熱之代謝。每需常動。動必獲報。此文明所以起於北半球。而不起於南半球也。

土地之高下。大關文明之發達。用以區別土地者。分爲三種。(一)高原。(二)平原。(三)海濱是也。

(一)高原　中部亞細亞。自裏海黑海之間。阿拉伯及阿非利加拜拜荣之沙漠。南亞美利加之巴拉圭及穫里納。皆爲高原。高原適於畜牧。牧民隨水草而移徙。其財產爲家畜而非土地。族長政治之行。雖爲國家之形體。然所謂族制政治。於同族聯合外。不能成爲社會。雖時生成吉思汗及泰買倫等野蠻英雄。究不能成鞏固定一之國家。

(二)平原　有河流。則土地豐饒。如黃河揚子江之於中國。印度河恆河之於印度。夏弗來梯斯退枯里斯河之於巴比倫。尼羅河之於埃及。其最著者也。農業行而有土地之權起。族制制度。一變而爲封建制度。鞏固定一之國家。爰以成立。中國印度加爾地亞埃及等。所以搆成大國。發生文明者。即在於此。

(三)海濱　本地理而觀河海。則分離土地。古所由以立一國天然之境界者也。雖然。自歷史而言。往來交通之便。莫如河海。故海爾曰。善播揚諸物者。莫水若也。唯山使之分離耳。歐人自十五世紀以來。雖隔海之美洲及印度。交通日繁。而亞非兩洲與之連絡者。其內地反甚疎遠。南北美自巴拿馬海峽以毗連。亞非歐三洲有地中海。雖似相隔。然西亞細亞爲西洋文明之起原地者。悉藉其流通。

海者。起人無限之感想發人活潑之氣象者也。土地者使人土著不離。生秤秤之繫念煩累。海者、使人逍遙於繫念煩累之外。思想行動。縱意所爲。雖航海之目的在於利益。然得之之便。

卻使拋去利心。以冒財命之險。而使航海者之精神。勇敢曠達。蓋海上貿易者。利心與勇氣。智慮與膽略。互補偏弊。有所必要。是古來濱海人民。所以較內地者。富於活潑進取氣象。每同一人種。而爲獨立之國民也。如腓尼基之於猶太。葡萄牙之於西班牙。荷蘭之於德意志是矣。同爲希臘人種。而有衣烏尼亞及獨林之別。同爲東洋國民。而有中國與日本之別。亦由是耳。文明雖起於埃及及西亞細亞之平原。其發達實自海濱人民腓尼基希臘二種之力。且近世羅馬瓦解後。進文明最速者。垂海之意大利也。十五世紀新世界發見以來。西歐諸國。接海面者駸駸入文明之域。而俄獨居列國之後。非由海上交通之不便哉。

試較大陸諸地。非洲專在高原。亞有高原平原。歐有高原平原及海濱之地。兼具地理之三要質焉。亞洲面積。較歐洲五倍有奇。然其海岸線之長。不及一倍。歐洲面積居非洲三之一。然其海岸線之長過之。歐洲大陸。少距海五百里之地者。反之而非洲大陸。半逾此數。所謂內地者。多距海千里之外。其大沙漠以北。爲歐洲之阿非利加。接地中海。古代雖啟文明。要較他洲爲遲。由地勢太劣故也。使海岸線稍短。有河流便於舟楫。亦足相償矣。如亞洲有退枯里斯。夏弗來梯斯。印度河。恆河。雅魯藏布江。揚子江。黃河。黑龍江等大河。便於交通。南美有烏里囊、亞馬孫、拉富拉太等。北美有聖陸輪斯、哈慈孫、米歲歲非、及米斯里、等諸大河。便於舟楫。而非洲雖有尼羅、肯谷、乃意洛、柴馬別、四大河。一無交通之便。惟多瀑布急流、不能自河口行於內地。且大沙漠橫亘於南北非洲之間。絕其交通。而大陸四之一。屬於熱帶。則其文明難啟者。實由天然之形勢不便也。亞洲地理。雖似歐洲。然雪山之大。非阿爾潑斯之比。西藏之高。非巴哇里亞之比。印度爲亞之意國。殆實大陸之半島也。雖東北有澳大利亞。非如北非之接歐洲。而印度洋非地中海之比。東西南北。別爲乾坤。不適文明與起之競爭。波斯印度間大道。僅有備斯烏一路。亞力山大以來。軍隊通行。常由此道。而楷霸爾高原。與西亞細亞相隔絕。雖中國印度間交通之路。亦不便於軍事商業。蓋雪山險道。有高至萬八千尺者。帕米爾高原。夏尚冰結。由海而外。陸路交通之便。殆無有也。亞細亞雖有平原。起農業。開國家文明之基。然各地孤立。實生反對保守之風。唯我獨尊之習。地理不便。故無交通。無交通。故無競爭。無競爭。故無進步。所以亞細亞雖爲文明之起原地。不能爲開發地也。

西亞南歐北非之中央。有地中海焉。使三大陸近接連絡。國家文明。起於平原地者。移於濱海之民。交通貿易。殖民戰爭。凡便於社會競爭者。麕集於地中海。亞洲西部。面地中海。接歐非二大陸。故其文明傳於希臘意大利迦太基。及羅馬併吞地中海諸國。其大將愷撒踰阿爾魄士。征服谷爾之地。文明所播。實開移於西歐之端。及科崙布發見新世界。遂流於南北兩美洲。而文明西漸之原。一在地中海。使此海在亞洲。則文明東漸。發見新地殖民屬邑之偉業。將歸亞人。故地理之於文明。較人

類之異同尤重大也。況非洲基尼亞之地。禽犬土人共墨。則人種之同異。亦地理之結果乎。

以地言歐。不過亞洲之半島耳。其地形不如亞之鉅。特各部相接。便於交通。有高原。有平原。有海濱。山脈河海之經界複雜。而成數多之國民。使之適於競爭。惟氣候寒冷。起文明爲不適。言緯度則南歐當日本之奧羽。法國當北海道。英國當樺太。然以大西洋之溫潮。自墨西哥灣。轉而東北。暖西歐諸國之氣候。且非洲大沙漠。傳熱於南歐。故歐洲氣候。較亞及北美之東部爲溫。其土地氣候。非天然生發文明者。唯適於發達增進地方所生者耳。

夫文明發生之始。非生計餘裕之所不能。而生計餘裕之所。非氣候溫暖地味豐饒之地不可。所以自古迄今。文明不起於寒地也。亞非美三洲之地。文明所生。皆在暖帶。且在溼熱調和地味豐饒之所。若埃及之尼羅。加爾地亞之夏弗來梯斯、退枯里斯。印度之恒河。中國之黃河、揚子江、諸地是也。

如上所言之地。皆氣候溫暖。且沿河流平原而豐饒之區。美洲有二國。不由河流而自生文明者。北美之墨西哥。南美之祕魯是也。科崙布發見以前。南北美既進於文明之域者。僅此二國。而墨西哥之南境。祕魯之全境。皆屬熱帶。

古代無母財。故文明所生之地。必富於天然之惠澤。豐於勞力之報酬。而土地之豐饒。尤藉溼熱之調和。地之多溼熱二氣者豐饒。而少溼熱二氣者貧瘠。新世界大河。皆在東而不在西。樂闢山脈。横截東西。恩臺斯山脈。偏於西部。故南北兩美之大河。無一入太平洋者。反之東部有數多大河。由是溼氣亦偏東部。然熱氣則反之。雖溼氣在東。而熱氣在西。東西兩海岸溫度之異。不僅新世界爲然。舊世界亦然。卽同在一緯度。而歐之西岸。較亞之東岸爲溫。如北美之西岸。較其東岸爲溫也。夫滔滔潮流。有自赤道直下。由東弁西者。科崙布所發見者也。此其因由南北冰洋及赤道熱流之潮。溫度有差。及地軸之自東轉西也。卽太平洋之潮。觸亞澳兩洲間之羣島。北轉而達台灣。逾日本而流東北。至美之海岸。南轉而達加里福尼。復合赤道之潮。大西洋之潮亦然。至墨西哥灣、及楷里皮亞海。爲大陸所遮。因倒流出太平洋之口。循富祿里大海岸而北轉。近哈斯太斯岬。而與北海之寒潮相接。東流而達歐洲西岸。其北及蘇格蘭、挪威。使寒氣暖合之最著者也。如是則北半球之熱潮。自新舊兩世界東岸。而向其西。故歐洲與北美之西岸。較之亞洲與北美之東岸爲溫。是故於北美之熱溼二氣。僅墨西哥爲和。大陸之一方鮮溫熱。一方乏灌漑。土地之苦瘠。亦妨世界之進步者。至十六世紀。始受歐洲文明之流風。然土著於北緯二十度以北者。無文明之發達。至北緯二十度以南。則大陸之形忽小。而達於巴拿馬海峽。故墨西哥爲文明薈萃之區。而其地形有與埃及加爾地亞髣髴者。何則。大陸之形狹。東西兩海岸相近接。全國之地味氣候。類於島嶼。雖無大河。溼氣不乏。近赤道。熱氣亦多。北美之兼此而和調者。僅墨西哥。十五世紀

科崙布發見以前。北美之文明者。亦僅墨西哥。以同一之因。生同一之果。攷之史册。有明證矣。

南美情事。與北美不同。若持大陸東岸較西爲寒之例。則東岸不適於南半球矣。夫赤道之北。東較西寒。赤道之南。東較西熱。蓋南冰洋之寒潮。達南半球大陸之西岸。而其東岸爲熱潮所至故也。故南美之地。溼溫二氣。集於東部。此南美之土所以概爲豐饒。不僅熱帶地也。而土著文明所以不起於南美者。無他。溼熱過度。雖動植物之繁生堪詫。而天然者壓倒人事。使無發達之餘地故也。如南北冰洋及赤道地之潮。由溫度之異而生潮流。故南北兩極及赤道地之空氣。由溫度之異而大生動搖。且據地軸東轉之理。而熱潮西奔。空氣亦由以大生動搖。赤道之地。有貿易風。貿易風者。當北緯二十八度至南緯二十八度之地。歲有定風。自東北或東南來者也。斯風也。涉大西洋而達南美東岸。含水蒸氣而來。故時降大雨。以恩台斯山嶺之阻。不能達其西。而其水蒸氣悉入巴西。此巴西所以天然繁盛。世界無雙也。唯其過於繁盛。人類被天然所壓。無開發之餘地。幅幀面積。雖等歐洲。空爲野蠻巢窟而已。葡人發見以來。歷年四百。雖頗漸歐洲文化。然僅限東岸。不達內地。內地狀態。今與四百年前。殆無大異。森林深而農業不進。蟲害甚而收獲不舉。山高而登臨無道。河大而航度無由。此巴西所以不起文明也。

巴西之西有祕魯國焉。大陸緯度相同。而地形大異。蓋巴西不僅居熱帶之溫度。自亞馬孫與他水流及貿易風之大雨。重蒙灌漑。天然之豐饒過度。妨人類發達之目的。而祕魯則包恩台斯山東之高原。及瀕太平洋海岸之土地。雖恩台斯之西。無雨兼無樹木。然其東部。當亞馬孫上流者。多雨多林。南冰洋之寒潮。達其西岸而和其溫度。且本前述之理。灌概之度。莫如巴西。而南美中之地。溫溼和合適度者。僅一祕魯。而亦僅祕魯爲南美之國。當歐人西渡以前。固有文明發達者也。

由此觀之。墨西哥與祕魯之文明。與埃及加爾地亞古代之文明。淵源不異。由天然之恩澤。而文明之程度亦略同。

以上所言。專主文明之關物質者而言。然其天然影響。本之精神者。亦非小也。天然之象甚大。使人心恐怖。想像力過敏。而理性收縮。阻人心之發達。妨文明之進步。反之而天然之象。中和不過。則人類不爲天然所壓。自信力發達。不怖天然之大。反愛其美。不遠而反接之。多謀試法。制天然之勢力。而達人生之利用。由此而觀五洲。則亞非美之較歐。其景像堪驚怖者恆多。不僅永存之山川河嶽爲然。卽地震、暴風、疫癘。不時而發者。歐亦不如他洲之甚。歐洲前日精神之文明。對天然而多恐怖。宗敎之發達。較科學爲大。迷信之勢力。較義理爲強。祕魯墨西哥埃及所崇之神靈。無人形又無人情。印度亦然。及希臘興。而羣神始具人形。美麗閑雅。始使宗敎可愛而不怖者發達。故亞洲之文明。要使人神距隔。希臘之文明。要使人神近接。而開近世科學之源者。卽希臘也。

雖同居歐洲。而天然之像。亦頗影響文明之精神矣。歐洲之火山地震最著者。爲南部二大島。意大利及西班牙葡萄牙也。而歐人之迷信最深。僧侶之勢力最強者。亦莫此三國若。且天然景象。每開發人之想像理性。故三國僅生絕等之美術家。而不出偉大之科學者。其故可知也。但意國稱近世文明之故土。近日雖有科學偉人。然較所出之美術家。則瞠乎後矣。

要之歐洲前日之文明。於物質則本天然之惠澤者多。於精神則想像力之發達。較道義爲大。天然之惠澤多。則其進步有限。不能馳騁遐志。然歐洲之地。僅恃天然。不生文治。故亞非所漸染之文明。必自人力而維持。是以歐洲文明。多需人力。維持文明。多賴人功。人功止。文明退。而勤勞勉力。爲增進文治之大因。彼亞非之文明。雖本天然。而歐之文明。多由人力。其所維持之力。卽爲增進之機可知。且氣候寒冷。而獎勵人功之効亦甚大。况自列國文明之競爭。孰敢縱意妄爲。獨立守舊乎。此歐洲文明所以不易衰也。

雖然歐洲之文明。非亞洲者不得發。歐人忘己治化得之亞洲。而漫譏亞洲之文明。悖於義理。以之爲神權政治專制主義之本土。而輕侮之。非也。社會學之例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夫人間社會。首在脫野蠻自由之習。職是之由。國家必先定政府。勵行法律。以維持平和秩序。故社會進化之第一期。首必先舉全力。鞏固主權。以防外憂內亂。任何法。任何力。無所不可。要先以威力立制裁。使服從法律。夫惡法律不如善法律。然惡法律愈於無法律。惡政府不及善政府。然惡政府愈於無政府。社會進化之第一期。僅有法律。僅須政府。任何法律。無所不可。其善惡非所擇也。任何政府。無所不可。其優劣非所問也。欲達其目的。故政府握國家之全權。萬事得由主權而干涉人民。壓制政府。較無政府爲善。個人之自由權利。固非所知。國家之主權。無古今內外之別。要爲社會之最上權而至高者。於法律無所任責。而稱爲神權者。非極言也。其旨僅在於達國家之目的。全人民之福祉耳。且亞洲實生世界之三大宗教。有大功於國家之建設者。良非淺鮮也。

由是知亞洲之神權。裨益世界者。由神權下所生發之文治。卽現今歐美所由胚胎者也。蓋歐美現今之文明。本之羅馬。羅馬之文明。本之希臘。而希臘之文明。實本之亞洲。正不僅古代之文明藉亞洲。卽近世之文明。亦大藉亞洲也。近世文明之要。首基督教。次羅馬法律。三希臘之文學美術哲學。四中國隋唐之文明。首之要質。元出自亞之猶太。由羅馬人而傳播歐洲。至三四要質。則中經阿拉伯人而入歐洲也。近世歐洲文明之原。自十四世紀得羅盤針及火器之法。幷十五世紀前半印行術之發明。世人之所知也。然此三者。非歐人所發明。實自中國經阿拉伯人入而爲近世文明之基者也。今日歐美之文明。發達非常。究明者不一。有輸於亞者。是直將昔日之文明惠澤。由亞傳歐。加息而還之耳。亞固德歐。歐安可不德亞哉。

社會進化之第一期。壓制爲社會所必需。文明所必用。非僅

亞洲。近世歐洲亦然。彼歐洲之抗拒帝王神權政治。而人民有自由之權利者。自前世紀之終。迄現世紀之始。始行發端。蓋社會進化之第一期。必需壓制。亞歐二洲。皆所必要也。雖然。爲時有限。過限則不僅無需。且生損害。壓制所必要者。在內使人民愛和平。重秩序。遵法律。人民果能如此。成自治之習。則政府干涉之法律漸少。必存個人自由之範圍。惟最初範圍。不妨稍狹。然隨人文之開發。必加擴張。確定政府及自由之範圍。蓋社會進化之第二期。不僅秩序。而需進步。而使社會進步之方。在於法律內令個人自由。并使自由之動力。加於社會。斯賓塞有言曰。人事有絕對爲惡。相對爲善者。有絕對爲善。相對爲惡者。如專制與自由是也。專制雖絕對爲惡。然於社會進化之第一期。不可不言善。自由雖絕對爲善。然於社會之第一期。不可不言惡。亞洲所短。在據國家文明之基礎。不入社會進化之第二期。而其原多由古代無人力統攝之事。僅藉天然。歐洲之所長。在踰社會第一期。而入第二期。而其事實。由美國獨立。法國革命以來。爲最近百年之大象耳。然地理上影響國家文明之事。今後仍未已也。如英國爲今盛大之邦者。由其國有四面環海之利。及國內煤鐵之富。其煤之供給。稱爲英國命脈者也。二十五年前阿馬斯倫顧卿言英國煤層有盡藏之虞。睍榮斯以爲焦眉之問題。爾後千八百六十六年。政府至設委員。使之調查。五年之間。所報告者。斷定消費之量。苟自現今而論。可供千二百年。然戶口增加。需用亦大。由其增加而比例之。僅得三百六十年。使英國當中古時。則其海軍之命脈。貿易之泉源。不出四百年而涸竭。其滅也可翹足而待。然現今英國。不僅本部。有加拿大。有印度。則澳大利亞。且不僅供煤之領地與美同盟。又利中國內地之開拓。而仰其無盡藏之供給。則英之存亡。未得遽以本國之煤之供給而論定也。如是而人智之發達。學術之進步。及世界交通之便利。益制天然阻礙。而於古代文明不立之地。使有興起之向矣。然則俄之向君士但丁與夫太平洋之不凍港而突出者。非僅爲鯨吞虎噬。併兼世界之謀。實地理之阻礙。大妨其財政之發達。及文明之進步。而其後日之開發。在得交通之便。開內地之富源。惟至全亞鐵道布。電信通。往來自由。則雖喜馬拉之高。不足遮中國印度之交通。帕米爾之高原。印度之內地。與東西洋相通。而亞細亞亦爲文明競爭之場矣。要之古代之文明。雖係地理。而近世之文明。賴之者甚少。是則文明之果。而人力足制天然故也。願自後來人智之進步。雖非洲之沙漠。北極之冰原。自文明之力。而利用於人間。非無日也。興念及此。爲之擱筆起舞也已。

# 舊金山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預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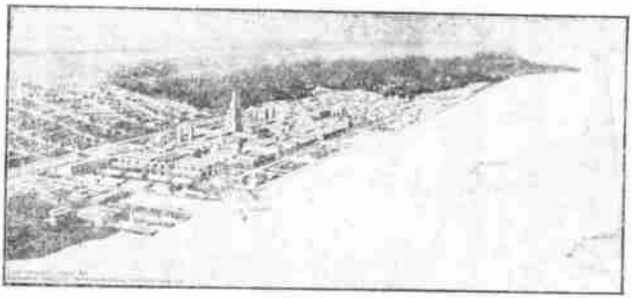
汪德偉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將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在美國之舊金山舉行。會場在金門硤之內。環舊金山灣海岸作彎月形。

會場據舊金山最形勝之區。中爲平壙。四面則小山層疊。山高二百五十尺至九百尺不等。形勢猶古羅馬之圓戲場。會場北臨舊金山口岸。風景雅趣。登其處如臨地中海利物拉。遠眺則愛面克拉脫島在望。其上則海軍監獄在焉。白壁映海水中。光可照人。其旁則爲默靈康的山。峯巒層疊。其中太馬貝峯高聳入雲。山巔時有白雲圍繞。日光反照。一片銀光。如在雪地。西望則爲金門硤。兩岸山峯對峙。礮台隱其下。爲之護焉。

會場之中央地平坦。微高於海。漸伸而高。至邊境。則爲小山。是以會場猶古圓戲園。中央平地爲圓場。而四週則環以學客之高墩。會場之東南兩面有高大住宅。備臨時游客之用。西南則陸軍防備處在焉。其處大樹林立。中則間以青翠草地。

會場中房屋均高大無匹。且環立一處。望之儼如城市。巍巍乎處近峯遠谷之間。而不覺其零落。入會場門。各陳列室均在目前。



巴拿馬博覽會會場全景

一覽無遺。於心理上之作用極有關係。蓋如是則游客不覺其遠而難達。人不作倦容矣。陳列館東西列。北面海灣。與西來舟舶爲一平行線。海舟進口經會場門。各陳列室亦能望見。譬言之。海口爲此大劇場之一分子。世界未有之大劇即開演於其上。而金門硤則成爲劇場之正門。

游客居舟中。進口時遠望。則見會場之屋分三區。中區有高大洋房十四座。陳列雜品之處也。東爲游戲場。而西區則政府陳列處及與賽各國之幕屋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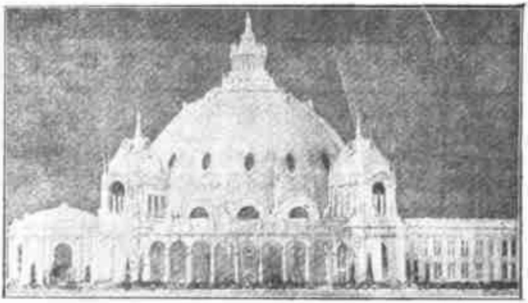
自遠而望。會場中區之屋環立一處。如東方大城。而四週牆垣莊嚴。高若紐約城中六層樓。城圍中屋頂搭尖高聳。自三百在十尺至四百三十尺不等焉。趨近。則見有廣大之庭。間各陳列館。而室之四週均有長廊或甬道通別室。陳列館之四。並立一處。自爲一羣。北面海灣。爲會場之北方正面。海舟至金門硤先見之。日間觀之。日光照彩色之庭柱塔尖。五色煌爛。目爲之眩。而夜間千百燈

光。映海水中。如點點明星。出沒天空。其景尤覺可觀。

會場之前。瀕海岸約里許。則有大園一區。中有草地數方。上有飛泉石像散置各處。且植各種花卉。紫綠紅黃。五色畢備。以娛游者。而使會場愈覺生色。是園名麥利那。義卽別墅也。

熱帶花園一名南園。又名亞拉梅大園。居會場之後。長八百尺。闊三百尺。中多植熱帶樹木。而以香蕉橄欖橘樹棕樹爲最盛。間飾以小池飛泉石像等。園之東有市場一。通著名之萬納司街。園西盡處則一莊嚴華麗之紀念凱旋門在焉。

美國人之營造此會場也。其精細注意一如開巴拿馬運河。是以場中石像。則有羅馬式。希臘式。房屋則有東亞式。西歐式。園中、則有溫帶熱帶各種樹木。而其尤注意者。則在分配顏色。以取其悅目。是以特聘最精於配顏色之大美術家。求耳格林以司其事焉。會場中以赭黃棕色及灰白色爲最多。求其陽光睹時不致眩人眼目也。各廣庭中分配顏色尤爲注意。中以深紅深藍大紅橘色爲最顯。其餘各色齊備。以光學之理分配之。特取其悅目。而不致使游者觀而生厭焉。



巴拿馬博覽會之園藝館

中區陳列館之八。並立分兩行。作長方形。如東方市場。居頂堵尖。高聳如槍戟。館之四面海灣。餘四館則面南向羣山。

八館高騎平列。中係間以甬道長廊。爲進中庭之路。庭列東西向。中爲日星廳。爲紐約著名之麥金公司所營造。東爲豐裕庭。而西則爲四季庭。豐裕四季二庭之南。尙有庭二。居八館之後。如壁龕。此外廣庭一。作五世紀羅馬式。居陳列館及美術館之中間。

各庭之中。以日星廳爲最大。且最華麗。東西闊七百五十尺。直長九百尺。廳之南有寶石塔。爲場中最觸目之處。塔高五百卅尺。頂造階級。立石像一羣。共舉地球儀。像地形焉。塔以寶石爲飾。夜間探海燈照其上。光彩四射。塔基大約一英畝。上造穹門。長一百念五尺。客由南園至。可由此入日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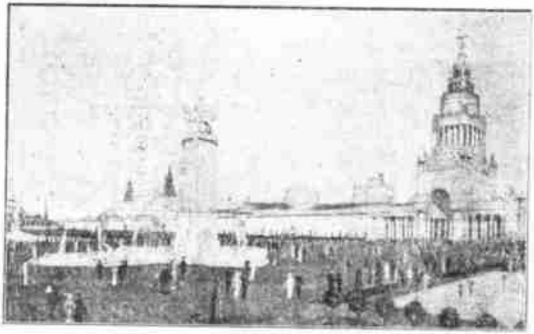
塔下穹門壁上均圖畫像。爲求耳格林之手筆。於此可見其分配顏色之佳妙也。日星廳中最易注目者爲石柱一百十一根。散立庭之四週。上刻畫像。頂飾電燈寶石。

像星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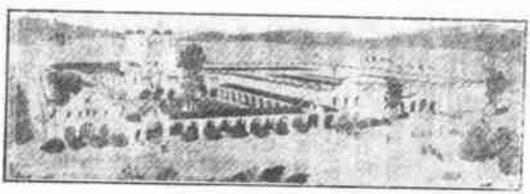
庭之中央。地勢略低。有苑一。四圍排椅櫈。可坐七千人。為游客憩息之所。苑中有古石像跳舞家滑稽像女仙像等。而花草樹木雜其間。



巴拿馬博覽會之日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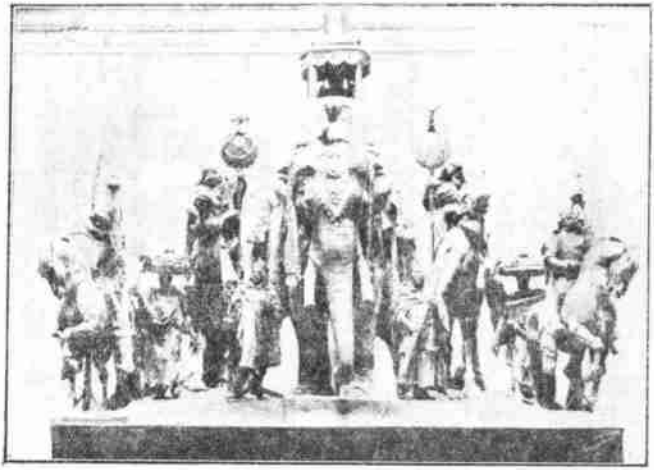


巴拿馬博覽會之精力泉及寶石塔



巴拿馬博覽會加利佛尼亞州式之建築

日星廳之東為豐裕庭。大凱旋門一。矗立其前。名日陞門。高一百六十尺。頂上立古戰士大象駱駝等像。日星廳西則為四季庭。前亦有牌樓一座。名日入門。高與日陞門相等。頂上各像。狀歐西文化。一沙漠中遷居用之大車像據其中。



一九一五年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代表東洋民族之陳設品(在日星廳之旭日門)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代表西洋民族之陳設品(在日星廳之落日門)

凱旋門之下爲甬道。壁上均繪圖像。石柱欄之。旁有小池。映壁作金色。而花草爲之飾焉。

豐裕庭爲東方摩爾式。專備音樂跳舞戲劇而設。是以繁華甲他處。壁上繪各種圖畫。光怪陸離。且飾以無數電燈。飛泉上亦設電燈。入夜五色齊明。入其中。不啻登月殿天宮。

日星廳之西。則四季庭。爲亨利倍根所繪樣。即在華盛頓造林肯紀念像者也。庭之四角有壁龕。上繪各畫圖。狀春夏秋冬四季。前以石欄護之。庭中央石像一羣。五穀神西禮司持地產五穀立其中。義即人力之勝天也。

四季庭外通海岸。庭前甬道名哥命布門。游客過之。經大塔而至廣衢。其外即舊金山海灣矣。塔前立大像一。爲哥倫布。而塔之四旁同處。則世界著名航海家之像在焉。日星廳之外。有華表一。其螺旋紋之細。爲人目所未經。華表頂則太陽之象。華表之右爲白爾插莊門。在豐裕庭之前。門前有尋獲太平洋者之像。

出三庭之北爲廣衢。直接海灣。出南則熱帶花園。奇花異卉滿其中。有萎謝者。則不時以鮮者更換焉。

陳列館爲博覽會公司所營造。高大華麗爲前各博覽會冠。由



巴馬博覽會之美術館

此亦可見世界工藝之進步。精且速矣。機器陳列館居東首。屋之寬大冠其餘。占地十英畝。南園之東盡處爲節日室。亦精美異常。大玻璃室一座。在農業館之西。占地五英畝。高一百八十尺。美術館在陳列室之西。室作羅馬古屋形。四週一千一百尺。室前有大池。水色澄清。屋形映水中。玲瓏如異。全體畢現。

陳列館之東爲游戲場。占地六十五英畝。客自舊金山市中來者先見之。入門有曠地如市場。通萬納司街。場中大路長三千尺。兩旁均裝五色電燈。極盡繁華。歎觀止矣。

西區爲各國幕屋及政府陳列處之所在。有街名共和。近海處爲美國各省之幕屋。再進則爲各國之幕屋。屋長列如練。直至陸兵防備處。依山漸高。遠望如階級然。區中三五屋。自成一羣。遠眺不啻城市林立也。幕屋之西爲大操場。可容萬人。屆時各國馬步軍。均將於是中操演各種陣法焉。場之外圍爲賽跑場。會中已備有十七萬五千美金爲家禽牲畜之獎品。二十二萬五千美金爲賽馬之獎品。而其中四萬五千美金。則爲養生會所捐助云。

萬生園在會場之極西。各種禽獸陳列之處也。而政府之救生

陳列亦將於此處舉行。

綜觀會場通體結構。精美無以形容。而最妙之處。在分配顏色光線之均勻。各器之色。均自然不雜。石柱上夜中則耀以紫色電燈。陳列館之窗上則懸金色燈焉。此外五色探海燈數盞。置海中島上及山中高處。夜間照入會場。其顏色之變遷至三百餘種之多。亦可謂窮極奢麗矣。

# 西班牙自由黨內閣之辭職

譯外交時報　許家慶

西班牙六麥內斯伯爵之自由黨內閣。乃繼承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喀那利亞斯氏橫死之後而成立者。此人所咸知也。而自由黨之結束不甚鞏固。時有動搖顛仆之虞。迨自由黨改革派與保守黨相提攜。在元老院中形成一百零六名之反對黨。以對抗一百零三名之政府黨。於是六麥內斯伯爵。乃提出辭職書。

西王阿爾芬瑣第十三。雖希望自由黨掌握政權。至現國會之任期盡時爲止。然爲時勢所迫。乃不得已。直許六麥內斯氏辭職。當時王卽召見保守黨首領慕臘氏。囑其組織新內閣。慕臘氏要求所有本黨政綱。不能變更一條。且須用與一九〇九年相同之閣員及政策。否則不能組織內閣。慕臘氏說明意見。立卽退出。向田野間閒遊自若。王乃仍命談託氏Dato組織新內閣。談託氏係代議院議長。在保守黨中。爲近於自由派之人物。談託氏乃於十一月一日。組成新內閣。其閣僚如左。

內閣總理　談託　　內務大臣　革爾拉

外務大臣　立麥侯爵　　陸軍大臣　愛西亞古安將軍

海軍大臣　安什爾米蘭泰　　度支大臣　蒲革臘爾

工部大臣　特爾華齊洛侯爵　　文部大臣　白耳格明

司法大臣　烏格爾台

此可名之曰保守黨內閣矣。然拉克安爾華、薩拉石爾、德加諸氏。及庇大爾侯爵、里那連斯、里烏安拉兩將軍。皆爲保守黨中之錚錚者。均未得入內閣。於是乎談託氏自今以後。苟非爲其政友以政綱相督責。被同黨中之右黨所攻擊。則必被其閣員所強迫。實行慕臘氏之主張而後已。二者必居其一。若國會一經解散。另行總選舉。則西班牙之政局。必將愈形紛糾。蓋慕臘與拉克安爾華兩氏之勢力。實佈及西班牙全國。而於北部地方爲尤甚。談託黨果能置若輩於度外。而在新議會中占得多數與否。尙屬一疑問也。且縱在舉行總選舉之後。自由黨若果能與慕臘黨相融洽。而互相提攜。其力亦足以使談託內閣瓦解而有餘。是故慕臘氏之助談託內閣與否。實爲談託內閣之死活問題。但慕臘氏與談託氏。對於內政上及外交上所持政見。向來反對。故兩

氏互相接洽之希望。恐未必能如願以償也。

# 意大利之總選舉

譯外交時報

許家慶

意大利國會。自九月三十號以勅令解散後。旋於十月二十六號舉行總選舉。十一月二號舉行決選投票。十一月二十七號召集新國會。此次之選舉。係按照新近所公布之新選舉法。以其採准普通選舉制。故有選舉權者。原祇三百三十一萬九千二百零七八。此次驟增至八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八人。其中約百分之四十。係屬文盲。故候補者不得不將其照相與名姓並載於名刺上。俾目不識丁之選舉人。賴照相以識別所欲選舉之人。此等選舉人。常因意見不同。互相毆打。在南部地方。竟有因此釀成命案或負重傷者。然棄權者之數。統全國中。多至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即以羅馬市論。彼毗索辣的氏所由選出之第二選舉區。有選舉權者。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名。其中投票者。僅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名耳。又在第三區有選舉權者。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名。而到投票場者祇四千一百零六名耳。

至於總選舉之結果。則議員名額祇五百零八名。而候補議員有一千二百七十名之多。照十月二十六日之情形。則政府黨有三百六十名。反對黨有六十名。革命社會黨及共和黨有六十名。玆有最堪注意者。羅馬法王。向來不使加特力敎徒參加選舉。此次預先許可投票選舉溫和自由黨之候補議員。蓋溫和自由黨會經允許。於當選之後。容納加特力之政綱也。由此觀之。該黨之得優勝於選舉場。似可操劵。總之意大利新國會之保守分子。較舊國會爲尤多。首相喬力的氏。向加壓迫於左黨。今之爲首相者。勢不得不再加壓迫於右黨。而社會黨則於此次之總選舉。大博成功。在米拉諾市尤博大勝。竟占以前議席之倍數云。



# 宇宙連續論（續前號）

錢智修



## 物質連續論之根據

分子之研究。吾人受化學家之助者也。各形式之物質。科學家所共同研究者也。至研究空間之以太。則爲物理學家之專責。其奇異之情狀。與普遍之存在。無限之面積。特定之性質。均大足注意。而爲物質世界之要素。湯壆孫氏嘗在温納堡 Winnepeg 演說曰。『以太者。非空想哲學家所創造之奇物。其關係之重要。殆與吾人所呼吸之空氣同。研究此普遍之物質。實物理學家最要之義務』云云。亦可知其物之重要矣。以太非物質也。然仍爲物質的。以其屬於物質世界。而可用通常方法研究之也。而從又一方面觀之。則仍有其精神上之作用。

要而言之。以太實爲連續之關鍵。夫以太之功用。原不止此。無以太則物質世界且不能存在矣。然其連續之功用。尤關重要。物質之微塵。所以聚而不散者。全恃此透明之質爲之連合。使無以太。則物質縱得存在。亦將成紛雜獨立之碎屑。而世界與微塵間。且無交通之媒介。雖然。以太者。與吾人之感官無關者也。雖與視官有間接之關係。而亦不易認知。故世人否認以太者。亦頗不少也。

## 物質科學之界限

科學不當爲理想上之否認。雖在以太。亦復如是。若欲否認之。未有不陷於謬誤者。科學者。不當涉及否認者也。凡以抽象爲根據者。決不能認爲科學以外事。以事之出於抽象而爲某支科學所不解者。常有他支科學重視之也。

世人常以余爲持活力論之一人。余亦可承認之。然使活力論主張無限之活力。以反對化學及物理學之定律。則與余意大背。此種定律。固當有以補苴之。然又安可遽言廢止。守中世紀之習慣者。每以精神上未知之原因。應用於科學。實違科學之原理。科學者。無祕密之性質者也。使不論何事。委於造化之大法。而不加解釋。則試驗及研究之途。且爲所梗塞。夫爲窮源探本之言。則造化大法一語。固確切適用。然靜心研究。終可得近似之解釋。如電光地震及其他天象之發見自然原因是也。科學上之解釋。均爲近似之解釋。而非最終之解釋。所解釋者。爲物質如何而存在。而科學家之天職。亦在乎是。如液汁之升

起。未可以活力作用概之。物體之滲透。所以呈奇異之效果者。固有其理由之可言。使以活力作用概之。不幾拋卻問題而不論者哉。

## 生命之超物理性

生物之動作。於爲完全解釋之前。必當認有例外原因存在。此生物學家所當審知者也。自邁歐氏 J. R. Mayer 以來。咸知生物之動作。其遵物理學上之定律。與無生物同。然其動機則終自生物發起之。自鳥巢蜂房以至巨大之戰艦。莫不如是。使非發起動機。又安能有結果乎。戰艦之發礮。此可用勢力保存說以解之者也。然其向仇敵發礮。而不向友邦發礮。則非勢力保存說所能解。活力之動作。其物理化學及力學之理由甚多。然除是以外。尤有其要素在。此種不可解釋之要素。卽生命所發生者也。旋風及火之移動。使知發生之地點速度及分子加速之定律。可以賴伯雷氏 Laplace 之計算器預計之。然蠅所飛行之途徑。則爲數學家所不能計算。設有一蜘蛛。爬入電流計中。且爲物理學家不能解釋之現象。欲解釋之。非知超自然之原因不可。簡言之。則超物理之原因也。超物理之原因。爲生命所需入。於以補足物理學上之定律。而物理學上之定律。仍於原有之範圍內。完全適用。

吾人不能見生命之自身也。不過見其效果而已。無機體之轉換爲有機體。常爲生活機官之效果。此種轉換。固無時或息。且得研究其法則。然必以生命爲指導。生命之自身。雖爲一物理及化學之作用。而非有生命。則轉換且未由發生。各種試驗上之轉換。每以生命之指導而發生。然又決非爲試驗者而發生也。

不特此也。腐敗醱酵淸潔疾病等等。亦非純粹之化學作用。以雖爲化學作用。而必以生活機官發生及指導之也。自醫學變爲生物學。熱帶地方。有強健種族可以住居之希望後。生物學家。決不當以物理化學之定律自限。生物學者。獨立之科學也。雖受物理化學之助。而不受物理化學之所得限制也。

## 科學與迷信

科學家常反對迷信。其事固出於正當。以普通之迷信。常鄙俚可笑也。然不可思議之事。未可以迷信二字概之。生物學家之行爲。自淺見者觀之。殆與迷信無異。洛斯氏 Sir Ronald Ross 之防馬剌利病也。以油灑於池中。而淺見者且謂向神魔行奠油之禮。又如巴拿馬運河之衞生官。於棄置之鐵片。必打一洞。亦可謂野蠻之儀式。而於地上燒火或施毒藥以增肥性。尤屬可笑。人世間之生命。非物質未由表見。於是世人遂謂由物質而可見各種生命之能力。此其說固甚正當。以彼輩所研究者。皆屬於生命之物理及化學的表示也。然生命之自身。則爲彼輩所未研究。物質者。與吾人之感官相接觸者也。而唯物論亦祇能適用於物質世界。且祇能爲輔助研究之近似方法。而不

得謂之哲學。其超出於物質世界者。非他種方法。不能研究之。以物理化學解釋心理之現象。直爲不可能之事。故現今之趨勢。亦祇認其爲附屬現象。然此種哲學的推想。仍屬不當。質言之。則一綴劣之形而上學而已。

## 生命與心

生命與心。雖可置諸生理學之外。而不得置諸科學之外。若因其事爲吾人所未知。而謂卽當存而不論。無是理也。然此種謬誤。仍不能免。以以太爲五官所不能接觸。遂謂無以太之一物。而對於人心亦頗有同等之論調。生命者。除其物理及化學之表示外。非試驗室中所能考察。然一切動作。實以生命爲指導。質言之。則生命者可謂之接觸之動因。欲知生命自身之動作。不當以生命爲顯微鏡中之機體。或不經見之動物。而當用吾人之經驗以研究之。積極之事例。常能排除理想之否認。使心之實在及其指導與計畫。因不與感官相接。而加以否認。則設有一人。不知人類之存在。而自然之法則及動作。則仍一遵常例而行。是人對於世界之觀念又將何如。其敍述所見之事物。必與吾人敍述生命所發生之動作無異矣。

使此人而立於福士灣。The Firth of Forth 將見橋樁自水中伸出。以奇異之情狀。互相連接。又見有一種橋梁或細線。自此岸接至彼岸。而橋梁之上。則有如蟲之物。熙來攘往。無理由之可見。又使此人立於尼羅河 The Nile 之旁。觀其灌溉沙漠之植物。將見有一種結晶物。阻塞有用之河流。巨大之石塊。以驅迫之力。飛集於各處。以爲此固一種向極性。而爲物理學及力學之公例所得解矣。

## 意象之表證

使關於此種建築。謂有倫敦之工程師名倍克爾 Benjamin Baker 者主持其事。則其意見立陷於謬誤。以倍氏固不在福士灣與尼羅河也。其正當之解決。必須認有未知之動因。然欲以活力二字解之。則非特無用。且益墮於迷惘。至以力學及物理學解之。庶幾正當。惟仍不能完全。蓋此種建築。實爲心意與物質之交互動作。此非二物之平行也。亦非附屬之現象也。又非有奇妙不可解之理由也。不過物質及勢力。以心思所企圖之目的利用之。而以意志所指導之筋力遂成之耳。雖然。此說仍得謂爲不當。以福士灣之橋梁。及尼羅河之堤堰。固各有其計畫。此種計畫。以心意發明而指導之。而不得謂爲機械之動作也。

生物學家之持極端論者。爲自圓其說起見。必謂不論何事。均爲化學及物理之作用。心意之動作。如上述之工程所表示者。則不過一種錯覺。化學物理之定律。至尊無上者也。不論何事。以化學物理之定律解釋之而有餘。雖然。彼等於世界各物。果能爲完全之解釋乎。吾人之快樂、向上心、美感、及宇宙之美觀。至爲高貴。生存競爭。卽因是而進行。又詎彼等所能解釋耶。

## 自然物較深之意義

自然物中。必有較深之意義。偏僻之解釋。雖所說者亦自成理。終不過解釋其一部分而已。孔雀之尾。斑驢之毛。光怪陸離。自成一種特殊形式。又安可以機械原則解釋之乎。花之引昆蟲聚集。所以吸收肥料也。果實之引動物啖食。所以播散其種子也。然此種解釋。仍未達乎終極。必有以解釋昆蟲而後可。昆蟲之美觀。非爲引人類之注意也。蓋爲生存競爭起義。然既有生存競爭。必有其生存競爭之意思。其因競爭而進化。尤必有其進化之目的。言及此。吾人乃當論生存之問題。與進化之意義矣。

生存之機械論。事實至爲明顯。天然淘汰之說。固吾人所承認者也。然昆蟲之美觀。縱爲天然淘汰所必要。而風景及雲霞之美觀。又將何用。詎亦有其利用之目的乎。科學上不研究美觀。固自正當。而美觀則仍復存在。余今亦非討論美觀。但當爲諸君告者。吾人之學問。實未能澈究自然之奧秘。使持否認之態度。謂不論何事。均能歸納於物理化學。則未免自棄其天賦權利。而不知自然之美富耳。

自表面上及實體上論之。吾人之智識。均極蹇淺。感官者。所以使吾人觀察物質者也。此外則不能爲直接之感觸。筋力者。所以使吾人發生物質之運動者也。此外則不能更有所作爲。有感官故能知物質之運動及排列。有筋力故能變更物質之運動及排列。而腦及神經系。則爲吾人與物質世界連續之媒介。此即人之所以爲人之準備。而人類之歷史。則吾人持此準備所作所爲之成績也。

然使吾人因科學而知進化之實有。則所得已復不少。余非敢推究進化之終極也。然自科學之眼光觀之、則進化固爲實事而非錯覺。宇宙者。循時間而進化者也。時間空間及物質。均爲抽象的。同時亦爲眞實的。三者皆由經驗而得之實例。而以時間爲進化之關鍵。所謂『時代相續以搆成此渺小之野花』是也。吾人從生生不息之實體中。而得固定之狀態。字之曰物質。又從進化中而得其要素。字之曰時間。而物質與時間之抽象。相聯合。相協力。相交互動作。吾人乃復得一實體。否認進化論之唯一理論。在認時間爲主體。然此種理論。則已以時間爲實在。布格遜教授 Professor Burgson 所謂『創造的進化』。即此意也。

物質生存之全部。一過去以至未來之途徑也。惟中間之一瞬。吾人所謂現在者。爲眞實存在。然又不能以過去爲不存在。過去者。積儲於記憶。於物質中有其記錄。而爲現在之基礎者也。而未來則爲現在之結果。亦爲進化之現實。

生存者。與織機之織布相似。織布之模形。雖已預定。而出品之巧拙。則萬有不齊。在時間之織機中。所以有不完全之現象。與吾人所以有參加之自由。皆可作如是觀矣。吾人之能力。在操機運機。此種能力。含有負責之性質。而爲自覺心之人類所

有。因之所織之布。亦非一成而不變。時間之趨向於進步。猶布之必當織也。此其不可變者也。然其模形則非完全預定。亦非能爲機械之計算也。

進化實有之說。關係至爲重要。而吾人改良社會之企圖。亦極正當。以吾人爲參加計畫之分子。且爲實現其所作爲所趨向之分子也。宇宙之全體。不得謂之無計畫與目的。以吾人固全體之分子。而於自身認有計畫與目的者也。

## 科學與心理研究

謂吾人爲不死之人可。謂吾人爲非不死之人亦可。吾人不能知宿命也。然吾人必有或種之宿命。否認宿命者。其謬誤正與是認宿命者等。以否認卽消極式之是認也。世人旣奉科學家爲圭臬。則科學家亦當益爲謹愼。庶不至導世人於歧途。人類之宿命。縱非科學所能解釋。亦不當使之益墮於迷惘。無論吾人能否研究事物之眞際。必當聽事物爲原來之存在。使遽爲虛僞之定論。未有不爲後人所窺破者。據余之意。科學之方法。必不限於現在之範圍。心理方面。亦可研究之而得其定律。無論如何。不可不使吾人爲此種研究也。彼持唯物論者。儘可竭盡能力以完成其學說。而吾人於心理方面。亦當竭盡能力以決一勝負。實則吾人之方法。正與彼等相同。所異者不過其主體耳。又何必互相詬譏哉。

余雖以正統科學之代表而演說。然余三十年來心理研究之經驗。有不得不爲諸君告者。其細則不暇殫論。正統科學所否認之事實。今亦暫置不究。然會長之言論。非朝生暮死之物可比。而將留爲後世之批評。後世之智識。必較吾人爲廣。則爲會長者。亦不當篤時拘虛。以現在流行之說自限。此則余之所默識不忘者也。

## 人性之不死

現今所謂祕密之現象。不特可詳加研究。適用科學之方法。以定一統系也。且此種事實。亦已研究之。證明記憶與愛情。不限與物質連續時。能爲自身之表現。而吾人之人格。於體魄死亡後。依然存在。此余之經驗。所當扼要爲諸君告者也。據余所得之證據。則非肉身之智力。在或種情形。常能於物質方面。與吾人爲相互之動作。自然之以太的生存。與其支配相互動作之條件。吾人固有理解之之希望。卽在今日。已有達到此新世界者矣。不特此也。科學者。雖爲吾人探究眞理之導線。而探究眞理之方法。則初不以科學爲限也。

科學家之對於神學。尙多持反對之態度。以從前科學家之待對神學而戰勝之。嘗持過度之獨斷主義也。彼輩嘗欲爭得自由。以自己之方法。發明眞理。然此種戰爭。實非必要。致留惡影響於今日。其第一事卽在科學上之眞理與精神上之眞理相反對。世界之有眞理。不自近世紀始。詩人及預言家。常有眞知灼見。能洞燭自然之祕奧。唯依傍門戶之流。則無論屬於何派。終不

過爲眞理之障礙耳。

吾人今日蓋已戰勝於新世紀矣。然欲襲古代神學家之故智。則愚謬滋甚。古代人予智自雄之思想。以爲唯自己之方法。能知宇宙之祕奧。而其他方法。皆屬謬誤。此吾人所必當除去者也。宇宙一大物也。不論何種方法。終不能竭盡其寶藏。吾人旣爲科學家。而爲物質的宇宙之受託人。亦惟求無負此寄託而已。

眞正之宗敎。植根於人類之中心。與事物之實在。吾人之不能了解之。無足怪也。造物之動作。不能表示於特別之感官。但能爲普遍之表示。據吾人所知。曾無一種方法。可以澈究其底蘊者。吾人在此崇閎奐麗之宇宙中。生存之織物。自織機漸漸發生。益趨完全。而成爲造物之衣服。乃吾人竟視若無睹。又何異盲者無與五色之觀。聾者不知五音之奏歟。

# 進化學之研究

礪志齋主（徵文當選）

昔者達爾文謂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其勝敗之機。有由於人爲者。有由於天然者。由於人爲者。曰人爲淘汰。由於天然者。曰天然淘汰。淘汰不已。而種類乃日進化焉。

## （一）人爲淘汰及天然淘汰

人爲淘汰者。生物受人事之影響。變遷其種類之謂也。譬之豢養動物與培植植物者。恆因豢之培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卽以兔論。飼以某物。其毛可變色。豢以某法。其耳可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亦不甚難。其實則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飼金魚者。栽蘭者。莫不皆然。

此等變象之發生。初非突然來者。乃由極細極微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鉅。試觀之犬。有獵犬。有門犬。有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具有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卽然也。因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濬發其機能之部分。是以進化及此耳。

此不獨動物爲然也。卽人種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淘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體格。若有尫弱殘廢者。輒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是皆人爲淘汰之功也。

天然淘汰者。準物競天擇之公理。而得優勝劣敗之結果也。

蓋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菀殊科。必其物有特別之點。與自然界之境遇相適。始能自存。始能傳種。譬之砂漠。有各色之虫。滋生其間。其所以授生者。本相等也。但靑紅紫黑諸色。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漸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認者也。至於飛禽蜥蜴等物亦然。其有靑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虫類一見。知爲其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以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是之故。故凡沙漠之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虫。黃色灰色之鳥。無他。彼惟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宇宙間之生物至夥也。苟徒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即如生殖最遲之人類。亦以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由此例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立於地球矣。況乎動物孳生之速率。遠非人類所能及乎。以有限之面積。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如何。即所謂適者生存也。

## (二)達氏倡進化論之原因及生物進化之實跡

達氏之倡進化論也。因其家飼動物從一種變爲數種。由是推想。謂宇宙之生物。無一不具此理。茲就變種最多如鳩者論之。鳩之形狀。至爲繁夥。最著者或上有突大餌囊。飽吸空氣於其中。與小兒玩具之風船相似。或尾如孔雀。較通常鳩類多三倍。行步開展。以爲榮麗。其性質亦各有特殊之處。有飛一時間頭必向後轉十次者。有能傳信於遠方。謂之傳書鳩者。此外又有所謂翼長毛冠諸種。鳩之有如許變種者。其天然乎。抑由其後來變遷乎。達氏入倫敦家禽會。極力研究。始知鳩之變種。乃發源於野生鳩。且考其他動物。莫不如是。如閣掌里阿鳥。自三百年前。經人飼養後。至今變種甚多。英人則嗜其瘦而長者。日人則嗜其肥而小者。夫鳩與閣掌里阿鳥。何以有如此變種哉。蓋家禽動物之飼養。咸準於主人之嗜好。例如雛之產出後。主人必擇其愛嗜者。加意飼養之。幾經選擇。幾經歲月。於是變遷乃多矣。如主人愛餌囊脹大之鳩。取而飼焉。後則盡成爲餌囊脹大種。愛尾大者。取而飼焉。後則盡成爲尾大種。是由人情嗜好而使其種類繁殖。所謂人爲淘汰也。

宇宙間之生物。何以能隨人意爲淘汰哉。此其間有三要件存焉。一曰遺傳。親之性質。傳於其子也。二曰變異。同親所生之子。其中必有相異之處也。三曰選擇。所生之子數甚多。其中復行選擇也。有此三故。而淘汰結果乃發見。達氏觀於家禽之變種。推想宇宙間一切生物。概含是理。

以動植物論。莫不由一種變爲數種。由單簡變爲複雜。人爲動物之一部分。故其變化也亦然。今就人類及上等動物由剖解學言之。其中無不有一二無用之器官存焉。苟人類爲自古之特造。何爲別附以無用之器官。然據進化論推之。實有不得不然者。凡人未有耳能動者。然剖解之後。耳旁實生有多筋。能使

上下左右以運動。與他動物相同。顧此筋在人。則爲無用。若在他動物如犬貓之類。乃正藉此運動耳筋。以佐聽覺。更觀人身皮膚。除額皮外。亦無他處能動者。然由剖解觀之。皮下亦有多筋。可以使皮運動。與他動物同者。他動物得之。至爲有用。如蠅集馬背。馬能自動其皮以逐之。人則不能。蓋自有手以後。此筋遂歸無用矣。

夫宇宙間動物。咸存有無用器官。耳筋皮筋。其最著者。據歐洲解剖家詳查人身會用器官。實有百數。然推想昔時。此百數者。必皆有用。進化以來。遂徒存空具而已。由是言之。今日動物。必咸由他動物進化而來。其無用器官。則因遺傳所餘之故耳。

## (三)宇宙萬物之進化及進化論之強援

宇宙今日之現象。孰非由進化而來者乎。當無始之始。太空中未有熱。未有愛耐盧尼以前。曾無從想像。自有熱。有愛耐盧尼。而其始爲渾沌一大火霧之時代。由大火霧分析而爲各星體。各星體之中。其熱度未盡凝縮。而尚爲氣體。能自發光者爲恆星。由恆星中所分出之星體。以體小而易凝縮。成爲液體。又成爲質體。而不能自發光者。爲行星。而吾地球者。即此等行星體是也。然則此太空之中。吾人所見森羅萬象之形相者。曾不知其經若干年代。而後有此次序[illegible]之一日。此所謂星體之進化也。

由渾沌之大火霧而析爲各恆星。由恆星而析爲各行星。行星之由來。其初皆熱體也。吾地球亦猶是。以五十六萬七千年減熱度一次。漸次冷結而爲地殼。以殼之縐紋。爲凹凸山海之狀。而又寒暑合度。燥濕合宜。運動合規則。曾不知其經若干年代。而能如今日適吾人類之用。此所謂地質之進化也。

萬物之初。由一原質化分化合。而後有無機物出見。由無機物而後有有機物出見。而漸次由動植不分之物。進而爲有動物。有植物。於動物之中。有高等獸類。進而爲太古之原人。由太古之原人次第進化。而後有如吾儕之人類。試揭地質以觀。自原始代片麻岩紀之麻類賴與布賴獨代恩時代。進而爲古生代石炭紀有脊椎動物之時代。又進而中生代三疊紀侏羅紀有哺乳類之時代。又進而爲近生代白堊紀有胎盤類之時代。而後於近生代中之三紀。有猿類人類之發見。而試以人類與萬物爲一連鎖。而由今日以追溯其朔。曾又不知其經若干年代。以演其變遷分合之事。而後有世界今日之狀態。此所謂生物之進化也。

或者謂萬物不當僅以進化論。尚有與進化反對而爲退化之一例。即所謂結集與解散者。以言進化。似不如言變遷之爲當。不知吾人所想望於宇宙萬物之結果。實欲其以至上殊勝爲歸宿。以一局部言之。可謂之變遷。以究竟言之。仍不如言進化之義較爲周匝也。

達氏進化論之初出也。排斥之者甚多。而最爲有力之駁擊莫如碩學寇俾阿氏。寇氏者。據法兵從埃及所齎歸之古物解剖試驗。

而認定四千年前之遺骸。其官骸構造。與今日一無所異。因是遂否定達氏萬物進化之說。雖然。以達氏進化之例言之。所謂四千年者。誠不過短短之歲月耳。未可據四千年之事。援為萬古終古之定例。且也進化之說。謂凡物之變遷。與其外界之狀態多相關聯。若外界之狀態不變。則生物之體質亦不變。美國奈峽卡瀨瀑布之近傍。發見一種魚類之化石。殆三萬年間不生變遷。此無他。由於所處之境界不生變遷故也。若變遷之最著者。莫如馬蹄之事。吾儕今日所見之馬蹄。僅為一趾。莫不謂其自古已然。而不知其由進化而成者也。試言之。當哥侖布發見美洲之日。美洲土人見人在馬上。以為必相連合而生。駭為自天而降之一種怪物。由是世界知美洲為從不產馬之地。然其後化石學進步。發見美洲古代之馬類甚多。據博士摩異所研究。有從第三紀層之始稱新小紀層之古層中。發見當時之馬類。有四本之趾。其第五趾尚留痕迹。又發見有四趾者。有三趾者。有三趾而中趾甚發達、餘二趾皆退小者。有中趾甚大。而兩旁尚留二小趾之痕迹者。由是進化而成為今日一趾之馬蹄。此即無暇觀列其他之證據。即此已足為進化論之強援也。

## (四)人猿同祖之學說及類人猿與人類之比較

今人聞達氏人猿同祖之說。若驚駭而欲斥其說者。此無他理由。以為祖者人之所尊。而猿者人之所賤。以至賤擬至尊。遂覺其心之有所不安。因而於其心有所不快。雖然。此等見地。不過囿於習慣之名稱耳。若欲研究實事。則此等見解。必當拋棄而無餘。夫一學說之出也。其能成立與不能成立。初不關於人心之順逆。與夫愛憎之間。惟在立說之根柢能搖動否耳。若不能搖動其根柢。而徒以不快之感。遂惡其說而不欲聞。此固毫無足輕重於達氏之論也。雖然。世亦有援據種種之證。以駁斥達氏。謂猿與人類。其差異點甚多。若能直立而步行。為人類所獨有之事。而凡獸類之中皆無之。猿類中亦無之。然據此說而考之猩猩。其後肢之步行。直與人類相近。惟其前肢甚長。故雖當直立步行之時。而前肢即已及地。然其觸地者。不過指尖。與犬貓等全掌著地者迥異。其他以腦量顏面角等種種相證。凡見其與人相異之處。即可反證其與人相近之處。

且猿類者。尤非一躍而遽近於人類也。於一八九四年。蘭國台花學士發見一種動物之化石。此種動物。與他種類迥異。直為似猿非猿。似人非人之一種。其足既能直立。而腦量則比之類人猿。更多一層之發達。因此得考見猿類之將進而為人種。其間尚有一種過度之動物。而人類與猿類接近之歷史益明。此一種動物。即學者名之為披鉛羅賽拍來喀斯者是也。

以人類之胞胎言之。當其最初成孕之形狀。與獸直無所異。且以其為蝌蚪形之精蟲。故有尾之狀形顯然。然此固不得謂人類與物類截然為二。而非由其最初之一系所遞嬗而來者也。

類人猿中。其種類有大猩猩、猩猩、黑猩猩之別。據海克爾氏之說。阿非利加黑猩猩及大猩猩。頭顱長狹。與歐羅巴人及

阿非利加人頭顱形狀相似。亞細亞之猩猩。頭顱短廣。與亞細亞人之頭顱形狀相似。歐羅巴人及阿非利加人者。或是非洲之猿同其遠祖。亞細亞者。或是亞細亞之猿同其遠祖。是說也。今雖尙未論定。然據骨格之異同。以考種類之異同者。固種類學上所認爲必要之事也。

## （五）人類與動物之殊異及將來人類之進化

人與動物。其心之作用。無本質上之不同。彼動物者亦有各各之思考力。至於感覺力之銳敏。其程度尤遠過於人類。此事蓋無可疑。如吾人能聽之聲。一秒鐘之振動數。普通在三十以上。三萬以下之範圍內。能見之色。自三稜鏡之赤色。而至紫色。卽一秒間之振動數。三百九十兆以上。七百九十兆以下。若動物則感覺力之範圍甚廣大。能聽吾人所不能聽之音。能見吾人所不能見之色。凡人類所視爲寂寞黑暗之境。動物對之。則猶有音樂之振於耳。光彩之接於目也。

法國有名之生理學者梅西尼可甫敎授。曾著一書。論人類今後之進化。其大要云。人類者。自猿之進化以來。至今日尙多帶有獸類之性質。肉體中之機關。頗不完全。有待於將來之大進化者不少。其最不完全者爲眼。又若口中之二大門牙。殆屬無用。腸則有過大之患。種種疾病。因之而起。又最爲人類之大害者。在存有獸類時之慾情。往往因肉慾之故。投入危險。如夏蟲之繞火。卒至燒死而後已。雖然。此等肉體。及精神上之缺點。依科學之發達。人類有自然進化之時。漸能除去。其第二之有礙於人類者。爲疾病衰老與死。疾病則至黴菌學及病理學進步。亦能消滅。衰老實亦係一種疾病。以種種原因。使網膜變硬質而起。如有可避之方法。則人類壽命。可至百年。或百五十年。當其死時。亦無苦痛之情云云。由此觀之。則人類之進化。固未艾也。

## （六）結論

百年以來。生存競爭之風潮。日烈一日。天演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國家種族宗敎學術人事之中。無小無大。而皆受此天演公例之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不進化則退化。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要皆不可不戰兢惕厲。以求所以適於今日之道。且也世界人口之繁殖。不可思議。而宇宙間之產物則有限。以有限之資生。烏能供無窮之繁衍。由是而競爭起焉。由是而優勝劣敗焉。嗚呼。歐風美雨。慘淡逼人。吾等猶有夢夢焉嬉嬉焉者乎。是必無血性、無腦質之特別動物也。

# 讀音統一會公定國音字母之概說

邢島

## 敍言

丙午歲。螢窗無事。草創音字一種。戲與三數知己。時用之以通書札。至客歲夏季。諸友慫慂付梓。因思我國幼年失學之人。若是其衆。讀書識字。若是其難。固急宜以音字輔漢文之不逮。社會教育庶可發達。人心風俗庶可轉移。而操教育權者。反置之若可緩圖。島一時心熱。自忘其陋。遂將初稿印刷若干冊。郵贈海內。徵求同志。幷期諸大家之指示謬誤以圖改革。未幾諸同志時賜簡札。咸以意見相商兌。島復擬折衷諸家之意見。重加釐正。續刊問世。適值教育部公開讀音統一會。函聘蒞京。其事遂由此中止。會開後。計有會員七十餘人。除擅長韻學與西文外。其以音字名者約四五十輩。而會外諸音字家落續以著作寄會參考者。尙不一而足。彙合而統計之。無慮百數十家。絞腦汁嘔心血以從事於斯者。可云夥矣。然當會中榷定音韻及字母時。諸家各表所長。皆欲自用。爭執不已。卒至用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音字。即簡單之漢字是也。而諸家所耗廢數載或數十載之光陰精力。皆隨流光而俱逝。其所創造之成績。亦等於覆瓿物。應天然之淘汰而自行取銷。即盧戇章老先生所用數十載之心力。亦同歸於無效。運筆墨災梨棗欲以私家著述推行於世者。可云難矣。因自思昔之印送新漢文。布告意見書。(見本雜誌)亦屬癡人夢事。雖本志不欲藉此自眩。以欺世而盜名。而狂行妄作。不善藏拙。適以之見笑而自點。且當日就學理而論。自覺圓滿。嗣就世界進化之事實及在讀音統一會之經驗上察之。覺今是而昨非。悔前此之好事。故島在京有索閱鄙作者。莫不以辭却之。蓋島非特現在之宗旨。較前稍異。況既經公定國音字母。教育部遲早終須公布。何敢再以私作續印行世。以滋歧貳。至月前負疾歸里。又見案頭書牘寸積。及披而閱之。有以新作之音字見賜。幷附告意見者。有探問讀音統一會之結果。並詢以教育部久不公布之原因者。有質問訂正之新漢文何以尙不見出版。而故檢拙稿之瑕疵加以冷評熱嘲者。島除一一專覆外。今更將讀音統一會自開會至閉會時公共議決之完全結果。告諸熱心之音字家。勸其無復空廢腦力。且以慰希望公布國音字母之諸志士。更自白行不踐言之罪。以答世之責我者。

## (一)國音字母之寫法

ㄅ ㄆ ㄇ ㄈ 万 ㄉ ㄊ ㄋ ㄌ [illegible] ㄍ ㄎ ㄏ

ㄫ　ㄐ　ㄑ　ㄒ　ㄬ　ㄗ　ㄘ　ㄙ　ㄓ　ㄔ　ㄕ　ㄚ　ㄞ

ㄠ　ㄢ　ㄤ　ㄛ　ㄟ　ㄡ　ㄣ　ㄥ　ㄝ　ㄦ　一　ㄨ　ㄩ

右國音字母。計母二十四。韻十有二。介音三。共三十有九字。寫法會中僅定正楷一種。其草體可用其原有之草體。至榜書題額等字。可自出心裁。別爲種種優美之式狀。卽古體篆隸以及如羅馬字母之各體。此皆關於美術。儘堪隨人意造。惟ㄉㄌㄖㄘㄡ等字。卽尋常最通用之刀力日七又五字。因欲與原文有別。故特用其篆體。寫時須注意。

## (二)國音字母之古反切

ㄅ布交切義同包　ㄆ普木切小擊也　ㄇ莫狄切覆也　ㄈ府良切受物之器　ㄪ無販切同萬　ㄉ都勞切卽刀字　ㄊ他骨切同突卽其來之突字　ㄋ奴亥切古乃字　ㄌ林直切古力字　ㄖ人質切卽日字　ㄍ古外切與澮同　ㄎ苦浩切氣欲舒出有所礙也　ㄏ呼旰切山側厓之可居者　ㄫ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　ㄐ居尤切延蔓也　ㄑ苦泫切古畎字　ㄒ胡雅切古下字　ㄬ疑檢切屋之一面斜下者　ㄗ子結切古節字　ㄘ親吉切卽七字　ㄙ相姿切古私字　ㄓ眞而切古之字　ㄔ丑亦切小步也　ㄕ式之切尸原字　以上皆作母用。

ㄚ於加切物之岐頭　ㄞ胡改切古亥字　ㄠ於堯切小也　ㄢ乎感切嘾也　ㄤ烏光切跛曲脛也　ㄛ虎何切呵本字　ㄟ余支切流也　ㄡ于救切手也　ㄣ於謹切古隱字　ㄥ古弘切古肱字　ㄝ羊者切古也字　ㄦ而鄰切仁人也　一於悉切數之始也　ㄨ疑古切古五字　ㄩ丘魚切飯器也　以上皆作韻用。

會中議決國音字母。取有音韻有意義之偏傍。卽最簡單之獨體漢字。用之作母。取其雙聲。用之作韻。取其疊韻。皆用古叚借法。而不讀如本字音。今將其舊有反切及意義。一一錄出。蓋欲使讀者先知國音字母之來歷云。

## (三)國音字母之讀法

母二十有四。

ㄅ讀若北　ㄆ讀若魄　ㄇ讀若墨　ㄈ讀若拂　ㄪ讀若微厄切

ㄉ讀若得　ㄊ讀若忒　ㄋ讀若諾　ㄌ讀若勒　ㄖ讀若肉

ㄍ讀若革　ㄎ讀若刻　ㄏ讀若黑　ㄫ讀若愕　ㄐ讀若飢

ㄑ讀若溪　ㄒ讀若希　ㄬ讀若疑　ㄗ讀若貲　ㄘ讀若此

ㄙ讀若思　ㄓ讀若支　ㄔ讀若鴟　ㄕ讀若詩

上母音。皆讀清音平聲。發聲務短促。其中ㄐㄑㄒㄬ四母。專拼齊撮二呼之字。故皆收聲於下列之一衣韻。ㄗㄘㄙㄓㄔㄕ六母。皆屬齒音。故收聲於支韻。(卽下閏音ㄭ字)此外各母。則皆收聲於下列之ㄛ阿韻。

介音三

一讀若衣　ㄨ讀若烏　ㄩ讀若迂

上介音三。介於母韻之間。所以分四等也。一爲齊齒呼。ㄨ爲合口呼。ㄩ爲撮脣呼。

韻十有二

ㄚ讀若鴉鳴聲　ㄞ讀若哀　ㄠ讀若懊　ㄢ讀若安　ㄤ讀若盎
ㄛ讀若阿　ㄟ讀若欸字開口　ㄡ讀若謳　ㄣ讀若恩　ㄥ讀若鞥
ㄝ讀也字開口　ㄦ讀若而

上韻音。皆讀喉音之清音開口呼。發聲務舒緩。其中ㄞ字。原用乃字。後因母中已用ㄋ字。一字未便母韻皆用。會中遂有提議用ㄞ字者。當時通過。按此字韻籍所未載。字典所未收。僅見於六書通。烏擬提議將母中ㄋ字改用夨字。(乃結切、頭傾也、)韻中ㄞ字。則改用ㄋ字。而ㄞ字不用。時將閉會。因未發表。庚青與東冬。顯然可分爲二韻。江與陽亦然。然庚江合口音皆無字。而東陽韻近合口。故等韻以江配陽爲岡攝。以庚配東爲庚攝。當時會中以其同居一攝。遂不立兩韻。及至審音時。皆覺以ㄨㄤ拼汪。以ㄨㄥ拼翁。發音都不正確。其時審音將畢。無人提議增韻。雖當日會言拼陽韻與東冬韻之字。可以ㄉㄨㄊㄨ等結合之等母。加於ㄨㄤ或ㄨㄥ結合之等韻上。如西文重ɵ重o之別。然此法亦不果用。他日教授時。只可向學者申明此中理由而已。將來國音發達。則非特分庚東江陽。即元寒刪先與覃鹽咸之分。眞文與侵之分。皆可如法以結合之等母與結合之等韻。用四合法。相拼以別之。

## (四)國音字母之清濁平仄及閏音

### 甲　清濁

會中當清濁問題發生時。會員中遂大起衝突。蓋有數處人因其不能讀濁音。遂欲將歷來韻書所具載之濁音。一律打消。爭執不已。後議決濁音不另製獨立之字母。如羣定並奉從邪牀禪喻匣十母。決定以見溪端透幫滂敷精清心照穿審影曉等母之字母。附加如西文(ˊ) Akcent 之重音記號。作爲濁音記號。(濁音記號、原用二點、因選字母時、既力避與日文容易相渾之筆畫、則濁音記號、亦不當襲用、故議決改用(ˊ、)但當日審定國音時亟欲竣事。未分清濁。故凡濁音。皆未加記號。將來各書館之編輯員。與各學校之國文教師。至注音時。若遇方言及韻書皆讀濁音之字。而公定國音。因其時將屆閉會之期。未及訂正加記號者。皆可自行附加一(ˊ)。以符當時之議決案。濁音今列下。

ㄅㄆ讀若勃　ㄈ讀若佛　ㄉㄊ讀若特　ㄍㄎ讀若豨　ㄏ讀若紇　ㄐㄑ讀若奇　ㄒ讀若兮　ㄗㄘ讀若慈　ㄙ讀若詞　ㄓㄔ讀若池　ㄕ讀若時　ㄧ讀若移　ㄨ讀若侮　ㄩ讀若于。(韻之濁音、隨母而變、故不列、)

上列濁音。二母僅作一音者。以上音與下音區別甚微。大致南人用濁音。多讀上一字之音。北人用陽平。多讀下一字音。例如爬字。南人讀ㄅㄚ。北人讀ㄆㄚ是也。

### 乙　平仄

平仄之別。隨地而異。有四聲五聲八聲之分。且有以上平下平上聲去聲爲四聲。而遺去入聲者。當日會中爲此亦頗有爭執。後議決仍用舊法。以圈爲四聲符號。注於韻字之四旁。平聲圈

於韻之左下角。上聲圈於韻之左上角。去聲圈於韻之右上角。入聲圈於韻之右下角。

丙　閏音

閏音議決不另立字母。惟於正音字母中。擇其與所立閏音相近者。加一豎於正音字母之右旁以別之。蓋閏音都屬土音。最爲複雜。各處分立而統計之。幾及數十。若刪同存異。亦不過十數音耳。今擇普通者。錄之如下。

ㄇ丨、ㄇ濁音　ㄋ丨、ㄋ濁音　ㄌ丨、ㄌ濁音　ㄫ丨、ㄫ濁音　ㄬ丨、ㄬ濁音　ㄛ丨江浙人讀安字音　ㄛ丨讀如西文o字長音　ㄝ丨江浙人讀煙字音　ㄙ丨即ㄗㄘㄙ之音　ㄥ丨呃開口鼻音讀如日文ン　ㄤ丨半閉口鼻音讀時舌抵腭此爲閩廣音　ㄇ丨姆閉口鼻音　ㄟ丨讀如遲緩之應諾聲又如病人呻吟聲然不可誤爲ㄥ丨蓋ㄥ丨鼻音ㄟ丨爲開口深喉音也　ㄛ丨ㄥ此正確之東冬韻　ㄛ丨ㄤ此正確之陽韻

閏音之首。所列ㄇ丨ㄋ丨ㄌ丨ㄫ丨ㄬ丨五字。爲ㄇㄋㄌㄫㄬ之濁音。卽三十六母中明泥來疑娘五母。此五母在南人都讀濁音。北人都讀清音。後有人提議羣定等濁音。既不另立字母。則疑娘等母亦當認作清音。其讀濁音者。亦加(ノ)以別之。如是則二十四母一律全讀清音。可不必於濁音記號外。再立一清音記號。且此五母所屬之字。濁音居多。今既用記號。卽可養成拼羣定等母時用記號之習慣。當時皆韙其言。

上列諸閏音外。各省會員所另立之閏音。尚有十餘字未錄。因爲當日細加辨別。皆與上列之閏音或正音。似異實同。不過



長短疾徐之稍差耳。音既相同。似不必再立一字。以眩耳目。

## (五)國音字母與古韻母對照

三十六母

見ㄍ　溪ㄎ　羣ㄍ　疑ㄫ(以上開合二呼音)　見ㄐ　溪ㄑ　羣ㄐ　疑ㄬ(以上齊撮二呼音)　端ㄉ　透ㄊ　定ㄉ　泥ㄋ　知ㄓ　徹ㄔ　澄ㄓ　娘ㄬ　幫ㄅ　滂ㄆ　並ㄅ　明ㄇ　非ㄈ　敷ㄈ　奉ㄈ　微ㄪ　精ㄗ　清ㄘ　從ㄗ　心ㄙ　邪ㄙ　照ㄓ　穿ㄔ　牀ㄓ　審ㄕ　禪ㄕ　影ㄧㄨㄩ　曉ㄏ(此曉之開合音)　曉ㄒ(此曉之齊撮音)　喻ㄧㄨㄩ　匣ㄏ(此匣之開合音)　匣ㄒ(此匣之齊撮音)　來ㄌ　日ㄖ

關於古母歸併案。當時議決者如下。

一　羣定等濁母。不另製獨立之字母。決定以見溪等清字母附加一(ノ)記號以別之。

二　知徹澄三母。議決歸併於照穿牀。故上列知徹澄三母所注之國音字母。與照穿牀同。

三　娘母所屬之字。多借疑母齊齒ㄬ字母拼之。故知徹澄娘舌上音四母。皆不立字母。

四　輕脣非母。議決歸併於敷。故非敷同用一ㄈ字母。

古十二攝

迦ㄚ　結ㄝ　岡ㄤ(此岡之一二等音)　岡ㄛ丨ㄤ(此岡之三四等音)　庚ㄥ(此庚之一二等音)　庚ㄛ丨ㄥ(此庚之三四等音卽四聲

音韻圖庚之虛位音） 祇ㄗ（此爲祇傀二攝之開口音） 祇ㄧ（此齊齒音） 祇ㄨ（此合口音） 祇ㄩ（此撮脣音） 高ㄠ 該ㄞ 傀ㄟ 根ㄣ 根ㄐ（此與ㄣ即眞文與侵之分） 干ㄢ 干ㄎ（此即四聲音韻圖干之虛位音） 鉤ㄡ 歌ㄛ

## （六）國音字母與西文對照

ㄅ P　ㄆ P'　ㄍ B　ㄇ M　ㄈ F　ㄪ V　ㄉ T　ㄊ T'　ㄉ D

ㄋ N　ㄌ L　ㄖ R　ㄍ K　ㄎ K'　ㄍ G　ㄏ H　ㄫ NG　ㄐ HC

ㄑ HC'　ㄐ G或DHC　ㄒ HS　ㄬ GN　ㄗ TS　ㄘ TS'　ㄗ DS　ㄙ S

ㄙ Z　ㄓ CH　ㄔ CH'　ㄓ DCH　ㄕ SH　ㄕ ZH　ㄧ Ï　ㄨ Ṳ　ㄩ Ü

ㄧ Y　ㄨ Ŭ　ㄚ À　ㄞ ÀI　ㄠ AṲ　ㄢ AN　ㄤ ANG　ㄛ Ô　ㄟ À

ㄡ ÔṲ　ㄣ ÊN　ㄥ ÊNG　ㄝ EH　ㄦ ER

以上所注西文。首P T等字。爲拉丁及法文音。次P' T'等字爲英文音。其餘M N G等字。則爲西文普通音。今兩兩對照。亦可爲研究國音字母之一助。

## （七）國音字母之拼法

會中研究古韻者。守二字反切法。故多主張用雙拼。就中有欲分等於母者。有欲分等於韻者。討論不決。後議決注音時除開口呼外。應三拼者。概用三拼法。即一母一介音一韻。三字母拼成一音也。於是既不分等於母。亦不分等於韻。衆論始息。關於拼音之議案。當日決定者如下。

一　ㄐㄑㄒㄬ之下。不得再用ㄧ字。因ㄧ爲齊齒介音。而ㄐㄑㄒㄬ已讀爲齊齒音也。

二　ㄖㄗㄘㄙㄓㄔㄕ之下。不得再加ㄦ韻。因ㄦ爲支韻。而ㄖㄗ等字。已讀爲支韻也。

三　ㄅㄆㄇㄈㄪ等脣音。拼合口音時不加ㄨ字。因ㄅㄆ等音已近合口也。

以上所列七條。僅就國音字母分論。其當日所審定每字之讀音。字多不能備載。至讀音統一會之內容。及國音字母之應用與推行法。已具載於進行程序。玆不再贅述。

# 浮田和民之新道德論

章錫琛

變動不居者時也。時有今古之殊。則吾人所需之道德。不能不與時爲因應。此固歷史上顯著之事實。而新道德論之所以作也。歐洲近世言新道德者。實分二派。其一如托爾斯泰之流。以毀棄舊道德創造新道德爲主旨。故可稱之曰道德革命。其一

則主張漸進。尊舊道德之眞理。略變形式。以嶄合於時代。故亦可稱之曰道德進化。玆所介紹浮田氏之說。則屬於後者之一派。

浮田氏曰。道德者。非一朝之所創造。而千百禩之所育成者也。故既具道德之形式矣。苟非缺陷乖僻。莫可補救。必無全然滅亡之理。而適時革新繼續開展之質。靡不具焉。是故吾人之所謂新道德者。乃加新形式於舊道德之精神眞理。使舊道德之所長。得永久存續於新時代。故稱之謂舊道德之變形。亦無不可也。雖然。舊道德果胡爲而必滅。新道德果胡爲而當興乎。舉其重要之原因。實有三端。其一。社會組織之變化。其二。個人對於生活壓迫之自覺。其三。交通機關之發達。一言以蔽之。則時代之要求是也。舊形式之道德。不與新時代相適合。故不能不加以改造之作用。改造而後體質更。精神現。而無背於進化之原則矣。

新道德之建設。有必要者二事。一曰新時代之道德。當超然獨立於宗教觀念之外。凡天堂地獄今生來世之說。皆不免爲利己主義所囿。不可有一毫羼入於其間。二曰新道德之研究。當適用研究科學之方法。以求得滿足之眞理。而不與其他學術相矛盾。具此二事。而後新道德之特質。可得而略述矣。

所謂新道德之特質者。第一。舊時代之道德。以習慣爲標準。習慣之所在。人人莫得而非之背之。夫人類生活之以習慣爲基礎。固矣。然必謂古來習慣不容有是非善惡之討論。此大惑也。新道德則不然。社會之習慣。固不能全然破棄。亦不肯貿然盲從。必取古今東西之習慣。比較研究。務求得眞理之所在。是則取之。非則舍之。善則從之。惡則改之。俾適合於時代。而爲今後之規範。此新道德之特質一也。第二。舊時代之道德。常因習慣先例之階級而異。東西各國。往往有僧侶貴族平民與夫治人人治之殊。此莫大之缺點也。而新道德則有普遍平等之性質。不以階級職業爲限。故舊時代之習慣道德。由於外部之制裁。而新時代之道德。則道德之本原。存於人人之心中。而一任其自主自治。此新道德之特質二也。第三。舊道德以服從習慣爲原則。故其勢不得不出於保守。而重維持現狀。然而今日世界之大勢。爲百事進步之時代。新道德之要求。自不得不去保守而求進步。蓋人類之良心。常隨歷史社會而日卽於發達。故道德當視良心之發達爲發達。而其要在歸極於人類之天性。夫舊道德固未嘗不歸極於人類之天性。然而人類之天性有一定不變者。有常常進化者。所謂歸極於人類之天性者。非謂歸極於孩提之天性與原人之天性也。當以文明世界之討論研究爲基本。而發揮適合於人類天性最進步之新道德也。由此點觀之。則西洋自我實現說、功利主義本能滿足主義種種倫理學說之所以起。莫不努力以求歸極於人類之天性。故開發人類本來之天性。圓滿人類本來之天性。此又新道德之特質三也。

要而論之。新道德之原則。在適合新時代之要求。而以自覺自律爲唯一之要旨。昔人有言。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所謂新道德者。卽本此義而推廣之。凡吾人考察社會。不可不尊重人格之價值。而以人雖不人。我不可以不人。爲修己處人之標的。養成公共之心。而破滅舉世盡盜賊之見。此新道德之本旨也。

# 山東地質實習記

梁宗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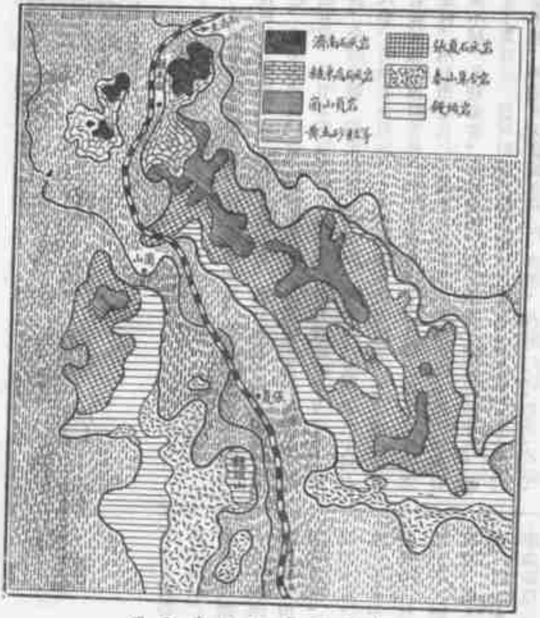
言。自雷奇芬男爵 Baron Von Richthofen 調查後。德帝威廉。驚詫萬狀。肖倡黃禍之說。我國礦產之富。由此可見矣。再則。如建築鐵路輪船。以及各種機器。均非鋼鐵煤炭不可。查千九百九年我國礦產進口表中。鋼鐵兩項。已達一千萬兩以上。其餘礦物。尙未計及。英人饒伯有言曰。國之強弱。可以出鐵之噸數爲斷。旨哉言乎。總之。中國不欲富強則已。欲富強。非開礦不可。礦開。則財政充足。軍需有恃。製造日精。民生日厚。不十年間。富庶可期矣。然地質調查。又爲開礦之初步。地質明。然後方可言探勘。探勘。然後方可言採掘。未有不諳地質學。而能談開礦者也。我北洋大學。有鑑於此。特將此項實習。編入課程表中。已實行多年。茲屆採礦冶金丁班實習之期。特於本年春假中。由冶金學講師施勃理碩士 Sperry 地質學講師亞當士博士。Dr. Adams 率領前往山東實習地質。十日而事竣。記者忝列其間。毫無心得。茲篇之輯。不過爲予之英文筆記譯稿耳。非敢言著作也。夏假中。尙有關灤礦山測量、漢陽鋼鐵廠、大冶鐵礦、及萍鄉煤礦之實習筆記。容俟有暇。卽當陸續刊登。以與海內大雅。一研究焉。

## 概論

我國自改建共和以來。民生益形凋敝。愛國之士。莫不以改良政治、整頓軍隊、從事工業爲言。而於地質一端。頗皆罕言之。殊不知地質調查。實爲中國富強之基礎。蓋改良政治。整頓軍隊。從事工業等要務。無一不恃財力爲後援。方今國步艱難。金融竭蹶。卽使創設一二工廠。轉瞬間。歇閉者已十居七八矣。考厥表面原因。大都爲管理不善之所致。若詳細推求。實緣於機器原料等件。一一運自外洋。以外國之機器。外國之原料。所製出之貨品。成本焉得不重。定價焉得不昂。加之美術不精。外觀笨劣。交通未便。轉運不靈。坐此種種原因。而企工業發達。豈可得乎。然則中國之工業。將永無振興之日耶。是不然。吾國有大富源在焉。曰、礦產。若鋼、若鐵、若銻、若錫、若煤、若鉛、若金銀、若石棉、若水銀等。在在皆是。若能設法開採。獲益最巨。蓋此等優美之原料。均爲我國所固有。非若他項工業。機器原料皆須購自外洋。受二重之影響者可比。且蘊藏之饒。品質之佳。已久爲外人所垂涎。試以山西煤礦一端而

## 旅行前之預備

當地質學修畢後。如校中之經費充足。或一己之財力寬裕時。而欲領得其真趣。確察其自然現象者。不得不赴野外行一短時間之實習。夫此種行動。與普通之遊歷不同。必於教室內所習之事項。與圖書館中之參考。應用於實地。以試驗一己之學識。比較平日之所知。補足不完全之理想與見聞。而涵養觀察之能力。得於一極短時日間。而獲極多之利益。為最大之目的也。



實習區域之横截面圖



張夏地質略圖之直截面圖

於出發之前。亦必先調查某地產何礦物。有何岩石化石。旅行之方向。地理之關係。路程之遠近。宿店之優劣。經費之多寡。飲食之良窳。氣候之若何。交通之情形。以及人民之性質等等。若某地已先有人調查。必就其人。詳詢一切。或借其筆記一讀。以作考查之助。至於應用之攜帶品。更須籌備完全。而后起程。庶不致臨時失措也。

茲將其最要諸物。羅列如下。(一)旅費。(二)換洗之衣服及鞋帽等。(三)行李舖具。(四)皮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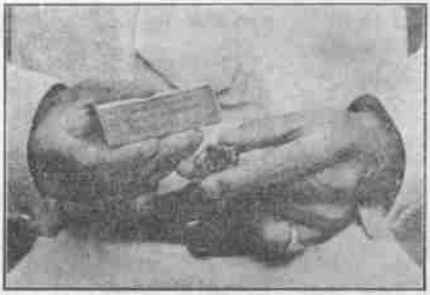
鐵鎚大小各一。(六)記事簿。(七)水壺。(八)小刀彩色鉛筆橡皮。(九)地圖。(十)傾斜儀。(十一)羅盤。(十二)高度表。(十三)摺尺。(十四)蟲眼顯微鏡。(十五)照相器具。(十六)包標本用紙。(報紙亦可)(十七)時計。(十八)藥品。(十九)木箱。(二十)食物。(此非必要者)

## 考察中之注意

途中如見岩石化石或礦物存在時。即宜詳加審察。細別其結晶之狀態。大略之成分。彩色之若何。硬度之高低。生成之年齡。其成因以及與鄰石之關係。產地名稱時日等。均須一一記入簿中。同時將該石以紙裹入皮袋。詳細標註。以備返校後之研究或保藏之用。凡行經山岳、湖、沼、瀑布、泉口、海岸、溪流、火山之已噴熄後、地震後之破面等場所。極宜注意。如其地之形狀與地質學上有重要之關係者。更宜以照相器具攝下。若能將該地地形。以簡略之測量儀器繪出。則尤有益。如見有岩石露出地面時。必詳審其為火成石。抑為水成石。或為變性石。其他如褶曲、斷層之連絡。水磨風化之路徑。均須詳加注意者也。至登山越嶺時。必攜帶食物、飲水、藥品。宜早出。勿夜行。若途徑不熟時。更以多問土人為佳。

## 礦物岩石化石採集法

天然崩裂。或人工開鑿之新露面。或火山之噴口。溫泉之沈澱物。石灰岩之空洞中。往往得發見若干之礦物。故實習者對於此種場所。決不可不仔細一檢。貫花崗岩之石英脈。或類於此岩之碎砂中。時有美麗之水晶發見。鉛、銅、等礦脈內。亦常有螢石、方解石等之華美結晶。至其他如輝石、角閃石等。則於火山之寄彈岩中。可以發現也。採集岩石。大略與此相同。必於岩石之新破面。以鐵鎚敲取。至其朽腐傾爛者。或河底之轉石。道傍之小石等。因難於鑒定。可勿採取。若欲研究其風化變質等作用。於採集時。可將其風化或變質之部分。一併採取。以備考驗。尋覓化石。似較採集礦石岩石為難。然能於深溪之兩岸。乾涸之河床。道路之新鑿面。石灰坑等地方。悉心細檢。亦常可得數片。須知動植等物。代紀不同。故先明岩石之年齡。然後對於其間所應有之化石。詳細尋覓。實為不二之法門也。含有化石之岩石。其



作者左手所持者為由歸米店採集之褐鐵礦
(右手所持者為其木座上之紙簽)

含有之部分。常較其岩石略軟或稍硬。成凸凹之狀。於現出介化石者、爲尤顯。然其表面爲風雨朽壞。海水洗蝕。多成一不完全之狀。遇此景現時。最難識別。學者須注意及之。洞裡之化石。若含迷乾燥時。最易破裂。須特別留心。遇脆弱者。更宜以棉花柔紙等精細包裹。裝入箱中。其名稱、場所、年月。更須詳附紙簽。而免混淆。如其爲植物化石。則以鐵鏟沿其層面劈裂。取其最完全者。

## 津濟間之所見 三月念八號

同學十八人。由南講師於本年三月念八號晨。率領登程實習。十時三十分。津浦路天津西站之汽車開行。是日風沙甚狂。晚七時抵濟南。予等所乘者。係預定之頭等師車。故是夜卽宿其中。津濟之間。民生頗苦。然關於地質學上之事物。尙有足記錄者。沿途沙邱頗多。均帶有極深之風紋。田中之白堆積物。據亞博士云。係水內所含之鉀、鈉、鎂等化合物。因蒸發後而拆出者。想非虛語也。於黃河北岸。更見黝黑之小山兩座。不知其是否爲元武巖也。晚與同學顧張魏賀饒諸君。由西門進城。城外之五里溝。爲新闢之市場。尙稱繁盛。城內則道狹車多。且舖前多置大石。極礙行人。後在天華飯莊晚膳。惟念文之銅元。概不通行。亦云奇矣。翌晨六點十分車開。七點四十二分抵張夏。



第一日離車實習之狀（圖中西人卽亞博士持斧立於其後爲作者）

## 張夏地質之調查 三月念九號

晨六時起床。盥漱後。卽往村中吃麵一碗。粗劣萬狀。此處屋均土砌。人民頗貧苦。衣服襤褸。老弱婦孺。盡呈鳩鵠。予覩此狀。凡康市繁華。無絲毫存於胸中。恍疑見古代之人也。八時三十分。起首實習。甫下車。施講師爲予等攝一影。以作紀念。此時復經

村中。越一小河。而達山麓。山與河之距離。為三百英尺。乾潤河床中之砂粒與轉石甚多。此必為昔日流水搬運而來者。山足為角閃片岩所組織而成。色極黑。并顯其為侵入之本原。待詳細考察時。更悉其為一種之偉晶花崗石。

予等初步登山之高度。為三百英尺。向角為二百三十度。此處石多析隙。為粗粒之花崗。與古代之角閃片岩。已如上述。及至第一橫嶺。即第二站。距山麓已八百英尺矣。高度為四百尺。向角二百四十度。此處之石。多為花崗。而夾有片岩。其走向為三百五十度。再行一千尺。即達第三橫嶺。高度為八百二十五尺。向角二百十五尺。侵入之花崗石與傾斜之片岩。同在焉。其走向為三四五度。傾角六十度餘。此為予等所假定之第三站也。第四站在四百尺以上。其高度為九百二十五尺。向角為二百十五度。山脊於未達第五站之先。予等已見若干之屈曲石灰岩及頁岩。山脊綿延甚遠。幾及三千英尺。即四五兩站間之距離也。此處之高度。為一千零五十尺。向角二百七十五度。從此再行一千七百尺。達第六站。高度為一〇三〇尺。向角三百度。於此地方下層之原始石與上層之饅頭岩之間。其所顯之不整合。極為明瞭。



安山岩與張夏岩相切之狀
(圖中自左起第二為作者)

『岩石定名法。可以世界普通學名名之。亦可以本國各山各地名名之。』如美國以安棉斯山之岩。名其他同樣之岩。為安山岩。日本御影村之花崗石。為最有名。即名花崗石為御影岩。富士山為安山岩。即名安山岩為富士岩。玄武洞為柱石岩。即名柱石岩為玄武岩等。我國欲行此例。將來組成泰山、天山等為何岩。即名其岩石為泰山岩。天山岩等。漸積漸久。即成為一國獨有之名詞。成一國獨有之學問。以養成一國獨有之國民。饅頭岩之名。即由張夏饅頭山而定。他處凡有類似此山之岩。即名之曰饅頭岩。又如張夏岩。即張夏之石灰岩也。淄山岩。即淄山之頁岩也。濟南岩。即濟南之白雲岩也。餘類推。』石為黃色之砂頁岩。並夾有暗色之石灰石。石英脈亦當存在其間。而作向斜層與背斜

層焉。經此又行一千八百尺。達山之巔。為第七站。向角三百度。此處已高出海面一千一百尺矣。在六七兩站之間。石灰岩及棕色頁岩之露出甚著。在假頭岩之上層。石灰石之色頗多。有暗色者。有淡灰色者。均作鱗狀。而呈是狀之石灰岩之種類。亦極其繁。顏色不一。但大概以棕黑與黝黑兩種為最普通。其直徑在一與四粍之間。為圓形、卵形。而橢圓形之一種。亦時有之。若持之於顯微鏡下細觀。尤多興趣。此處之石灰岩中。應有多少之化石存在。惟予等并未拾得也。回車時。日已西墜矣。

## 張夏南段之考查及紅泥山之觀察三月三十號

今早仍八點半鐘由亞博士挨名畫到後。一同出發。先往張夏之南段。過一已涸之沙河。始達山足。山足之石。均已崩壞不堪。攀登匪易。加之狂風大作。益顯其艱。故塲中筆記。不能如昨日之易作也。茲僅將予腦中所記得者。約略為讀者陳之如下。山頂高出海面約一千英尺。棕色頁岩之厚甚著。以其狀頗假頭。故即以此名之。他處之假頭岩。皆濫觴於此。頁岩之中。夾入一灰色與淡黃色之石灰岩層。其厚約在五百英尺左右。自此以下。均泰山之集合岩也。予等於此處。並覓得一三葉蟲之化石。（為古生代所產之節足動物。）形極清楚。與普通地質書中所示者。不爽毫釐。實為難得之事也。其長約一英寸。現存礦校之地質陳列室。供參考焉。

於同處。更見及張夏之鱗形石灰岩。又稀美麗之方解石。此外如棕色頁岩。紅色頁岩。砂頁岩均得見之。此時予等由山背而下。更目及花崗岩。及其與頁岩相疊之狀。

午後二時。更向車站之北方進發。此處之頁岩及石灰層。均早晨於相對之山上所見者。此時越一乾河。而至紅泥山。河中之轉石。初視之。有若花崗。及詳細考察。實無絲毫之石英混雜其中。確係從遠方之石灰岩為雨水或川流所搬來者。決非來自花崗石也。翌早六時五十一分車開。七時達崮山。



安山岩與張夏岩相切之最明瞭處

## 崗山地質之種種 三月三十一號

此處居民之生活程度。大概與張夏相彷。故無須多贅。予等仍按舊定之時刻出發。經一小溪。行抵山麓。其高度在海面二百七十五尺以上。今日之筆記。與前數日所行者。稍有不同。無向角及距離二種。祇講各樣地質。依所經之路順錄下。示異法也。山麓之石。皆為饅頭岩。高度三百四十尺處。為暗棕色之頁岩。而此兩站之間。更為紅色之頁岩所覆。及行抵四百尺之高度地點。見一約厚二尺之石灰岩。及砂石灰岩。自此以上。則為紅棕色之頁岩。(即高度四百六十尺處。)再升九十英尺。即達饅頭岩與張夏岩之相疊線。此站與前站之間。盡為剝落岩所覆。高度九百尺處。雖為石灰岩。但在此站與第五站之間。仍係剝落岩。且其錯列橫傾。吾等之筋力。爲之摧挫殆盡矣。從此更上六十尺。遇一水平斷層。其兩端之距離。約在六寸至三尺之間。極其顯著。(按斷層二字。原名 Fault。



積米店棕色之白雲的石灰岩之圖

日人譯作斷層。本誌十卷一號。拙著「論中國地史及其與人民之關係」篇中。曾於括弧下。擬代以他名。實付梓匆匆。未遑校對。及書出時。已不及刪抹。特補述於此。庶免蛇足之譏。)及至高度一千二百尺處。更見張夏岩與崗山岩之相疊線。遙瞻遠山。有一綠色之頁岩。橫入其間。酷似近日新流行之婦女束髮緞帶。別饒丰韻也。又力行百尺。達山之第一峯。一薄而且淫之石灰岩在焉。色呈青灰。與衆不同。此百尺之間。半爲剝落岩所覆。半爲青石灰岩也。及登山之絕頂。據予等之測算。已在海面一千六百二十五尺之上矣。此處之下。下站之上。見一薄石灰岩層。此中疊岩極多。由此可知若干年前。此山必在海底之下。古人云。滄海桑田。豈我欺哉。石灰岩於此。亦作簡狀。應有化石保藏其中。但吾等兼未覺得也。遠瞻鄰山。共繼續下落(即斷層)兩次。如是並列者。得三層焉。讀書百卷。不及一見為佳。吾願中國地質學生。勿憚勞苦。多注意於校外

實習也。

## 糙米店之實習 四月一號

今晨食雞子數枚後。即隨同講師等出外觀察。衣西式之校衣。攜水壺。背飯囊。持斧夾包。共歷一十五里。始達所謂糙米店者。蓺時。村中攜老扶幼。咸出屏觀望。嘰嘰耳語。僉詫奇闕。予此時祇顧記錄。亦無暇過問也。域在車站之北。山甚低小。高出海面僅四百七十五英尺耳。予前記日昨下行時。山上所覆之剝落岩。幾濟吾於深淵之中。幸爲施先生所救。否則一墜千尺。億萬年後。予之肉體。亦將腐朽成化石。供他年地質家之研究矣。以今日之山。與昨日相較。奚啻天壤哉。石灰岩於此。稱爲糙米店系。於高度五七五尺處。見及無數之深紅及暗黑色之褐鐵礦。(係黃鐵礦所轉成者。)爲多面之晶體。散佈於石灰岩中。因年久石枯。而落於草上者。亦甚不少。予共拾得十六枚。大小與銅元相埒。



實習諸同人在張夏懸崖上休息之狀
(此中以手撐頦者爲作者)

插表中之所示。即其一也。從此拾級而上。即達濟南系。(高度爲六百二十五尺。)殆至七百尺高時。則棕色之白雲的石灰岩。橫亘吾前。巖狀甚偉。常含硅石。穴窩中並藏有美麗之方解石甚多。稍上又遇一傾角10。走向三百四十度之岩。與昨日饅頭山之所見。相彷彿也。從此再登。即至山頂。距海面約九百英尺。此處別無所有。惟見一甚厚之濟南白雲岩面已。津浦汽車。由北南行。必先抵崮山。後至張夏。而予等反先往張夏。復回至崮山。其故無他。蓋吾儕之實習。係本岩石構造之先後。非從各地所處之位置也。此外另有橫截面一圖。茲限篇幅。故未加入。午後四時。跨驢而返。因途中寂寞。時與驢夫閒話。詢及武昌起義事。伊竟茫然不知所問。噫、所謂到老不知城市事。亦信然矣。此窮脊百姓。固不足責。獨怪夫彼食民脂膏之秉國鈞者。徒知高冠大馬。燕瘦環肥。何於國民知識上。不稍加意哉。晚與顧君謁見站長潘君溢泉。潘君上海人。謙和有禮。爲華童公學之

學生。尙爲開通。跋涉數日。今乃安穀。旅客有此。快慰之情。不可言喩矣。

## 秦安府之調查 四月二號

晨七時東開。九時十五分抵秦安府。鐵軌時穿花崗岩而過。其組成於窗內觀之。已瞭如指掌。北方天氣寒冷。且時在清晨。空中水汽。均凝成白霧。十丈以外。不能辨人。惟聞遠近村落間雞犬之聲而已。站旁有小車可僱。予偕廣濟熊君毓雲。金陵顧君保誠。潘雲張君爾秋。卽假此物入城。在珍源居午膳。烹調可口。實數日以來不可多得者。食後。入岱廟一遊。廟之廣。幾占城之三一。垣牆之高。與城相埒。庭中古樹參天。均數百年之物。有老柏數株。方士告予曰。此爲漢武帝所植。古槐一本。爲唐代所遺。予童年卽聞唐槐漢柏之名。今乃得於實習之暇見之。亦快意之事也。秦漢所獻之豐碑。遍地皆是。予爲之摩挲觀玩久之。廟之規制極宏。惜乎年久失修。已多榱崩棟折矣。惟香火甚盛。善男信女。隨地跪拜。有道士持木椎。見人拜。卽擊磬。復擊地。令拜者施香火錢。每人約擲一二文於席上。道士卽指手畫脚。向壁上所繪之仙女亂禱。令人絕倒。而鄉愚恬不爲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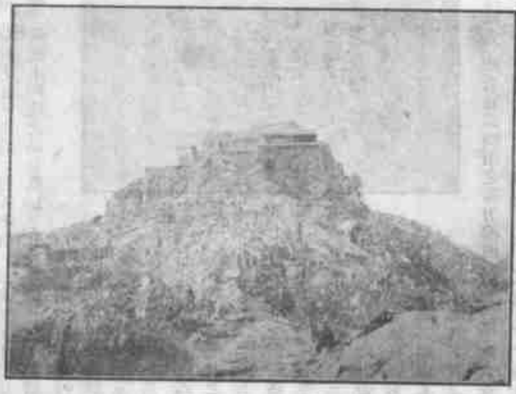
泰山上南天門之圖

予在此。購得碑帖十數張。定價甚廉。僅數百銅錢耳。十二點十分。隨講師等往東左之山實習。山之高度。爲七百二十五尺。但軌道已高出海面六百五十尺。故此山之高。實祇七十五英尺耳。山上有一塔。惟是土人稱之曰寶塔山。同人於此處。獲得化石無算。但皆不甚佳。復拾得一三葉蟲化石。由此可證明此山必屬於寒武利亞紀。毫無疑義矣。又據亞博士之臆斷。此山定係從對面之泰山頂所落下者。(卽斷層)經時既久。此岩更爲別項之動力褶曲而成現狀。難者或曰。旣如子言。則泰山頂上所剩留之石灰岩。又何往乎。博士答曰。因泰山所處之位置較高。且石灰岩遇含帶炭養氣之雨水。最易剝蝕。想此岩定係爲此種溶劑所蝕去。故今日祇得見其花崗岩而已。

（並因其尚混有別種岩石、亦可稱之曰、泰山集合岩。）

## 泰山遊記 四月三號

實習至此。其未完竣者。僅泰山耳。故泰山之遊。爲講師所特許。並不限同行。免多拘束。迨明晨會於山巔。仍可結伴而下。隨地隨時。藉爲講解。故予與顧君。於午後四時。坐車往北門山麓。歷「關帝廟、」「梳粧台、」而至「一天門。」從山足至此。已三里餘矣。有牌坊題曰。「孔子登臨處。」其旁爲「紅廟。」蓋摩廟也。過「小洞天、」「醉心、」「雲山勝地、」「觀泉、」等石崖。而達「萬仙樓。」仰觀山巔。莫知其極。惟見蒼松翠柏。危巖峭壁而已。時落日啣山。予已憊甚。因假斗母宮少息。內有二尼。頗善交際。客室清潔。兼有名樹。約吾等明日在此午飯。因盛意難卻。故允之。躡尾更上。遇蒲圻黃君諸埰。從一僕於途中。於是行歌相答。不復患寂寞矣。道旁之澗。往往成爲瀑布。流水之淙淙聲。行人之得得聲。與落葉聲。歸鴉聲。鐘磬聲。遞相呼應焉。天色至此。更趨深暮。星宿已有露於天半者。山光益增其幽媚。吾輩宛如行於畫中。誠佳境也。無何。抵二虎廟。距山頂尚有一半行程。萬難再進。加之山中乞兒。嘴黃耳公出洞狂猿。狀極猙獰。以作嚇詐之計。實有令人心悸者也。正躊躇間。忽有歌聲。發於道左茶肆中。予與顧君。破扉而入。孰料歌者。卽同人張熊二公。蓋張君等已先予而至矣。於是同宿於此。時夜將半。四顧寂寥。正襟危坐。亦莫知其身之何在也。乃倩肆中一僕。提燈引予等上行。歷二時許。始抵天門。石級旁。植方形之鐵柱。貫以鐵索。以便登涉者之攀援。



泰山絕頂玉皇閣之圖

（作者等曾在此觀日）

其艱險。可想見矣。天門以下。左右峯以十數。澗亦如之。磴道中貫。而無他岐。時松陰滿布。萬籟無聲。惟明星數點。落

月半規而已。立此徘徊。飄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此情此景。有生以來第一次也。繼抵玉皇閣。閣據山之巔。樓頗宏敞。中有一額。顏曰。「浴日養雲。」旁一聯。詞爲「㸃敎青帝常爲主。」「前度劉郎今又來。」據予等之測算。此地約在海面上一英里有奇。土人云。由踵至頂。須行四十餘里。恐不確也。時尙未破曉。憑眺檻外。如處雲中。大有回頭下望不見長安之慨。少焉日出。濛氣蒸爲薄雲。不能見其全體。惟將昇之頃。紅光射數百里。須臾近日處。噴猩紅色。與航海所覩者。無甚差異也。後購天糖數條。過「五嶽獨尊」「孔子小天下」等處。歷遊「碧霞」「元君」二祠。順級而下。過「登峯造極、」「東天一柱、」「天地造化、」「飛泉挂碧、」「霖雨蒼生、」「天下名山第一、」「山明川媚、」「中天門、」「勒馬回看萬嶺雲、」「樹影依稀、」「峯迴路轉」等崖。此皆予深夜登山所未及見者。此山之岩。多見崩裂。形作正方、斜方、長方、扁方、正圓、橢圓、不等。其容積均甚偉大。色極蒼翠。據亞博士云。此處之岩。皆爲花崗。他如片麻巖。及雲母板巖等。亦不時存在焉。

## 歸校　四月四號

今日實習已畢。七時開車。天晴。氣候較津沽爲和暖。樹木已呈綠色。桃花復盛開。枝頭好鳥。嚶嚶作惜別之鳴。道上淸風。習習拂遊人之襖。一刹那間。吾可愛之諸山。已渺小不能辨矣。是日車行甚速。於午後三點二十五分。已抵北方之上海。雇人力車進校。時微雨。然尙無礙。

## 實習後之業務

實習既畢。現第一要義。卽整理所採集之各種礦石、岩石、化石。以備研究。記者共獲得諸石一百二十三方。講師所採集者。概爲大塊。因裝裹合法。故損壞甚少。且每方上。均詳記號次、產狀、產區、月日。鮮有錯誤也。予對於礦石。先以吹管法略識其成分。繼以化學法。判別其性質。內五六方。更以定量分析法。確定其分量。若諸岩石。或爲火成。或爲水成。或係變石。均詳細識別。以斧鑿成長方式。其大小以長二寸五分。廣二寸。厚五分爲度。載於木座之上。粘附紙簽。詳記一切。於此等岩石之中。其難目辨者。更以機械磨成紙薄之片。置於顯微鏡下。悉心考求。其他若化石等。則以其年齡之長幼而排列之。敝校地質陳列室中所蒐集之各種礦石岩石及化石。現已將達萬種。非僅供在校學生之研究。卽參觀者。亦每撫摩不置。觀感流連。愛慕之心。不期而起。求學之志。油然而生。卽公德之心。亦往往從此增長也。其相重者。或寄往外國。與之交換本校所未有之各樣標本。或轉贈他校。以供參攷。俾免以重價向他國購土塊也。

## 贅言

作者年輕識淺。學雖專而實驗不足。志雖切而力有未逮。以

上篇說。係從實習時所記錄。茲因年假多便。特介紹讀者。溯自民軍起義以來。農輟於野。工棄其肆。舉國若狂。咸從事於干戈。今幸共和告成。五族統一。而兵籍之數。十倍前清。致我皷嚴鞞鼙之軍人。盡成養尊處優之游手。加之饑饉時呈。金融踢蹶。民生益形困苦。再則。我國一般人民企業之觀念缺乏。投之與利。相率言歸。坐使貨棄於地。不克啓發。良用慨然。今我當軸諸公。已悉物質救國。與精神救國。互相爲資。非振興實業。不足以裕民生而免危亡。故工商部已設地質研究所矣。現又擬將礦務一事。劃分區域。設立專署矣。救亡却弱之方。莫良於此。鼎不禁爲我中華民國之國民。額手稱慶。從此由地質之講求。礦務之整理。設學校以培植人才。立公司以從事開採。行見國富兵強。野無游手。漫藏誨盜之譏。不復再聞於世。覇亞細亞之古國。作東半球之奇邦。羣策羣力。是所望於同胞也。

地質一科。非研究有素者。殊難解述。作者自愧淺嘗薄涉。紕繆必多。尙希海內通人。有以教正之。茲僅將本篇內所引用之諸名詞原文。羅列於後。備參攷焉。作者附誌

岩石 Rock。化石 Fossil。礦物 Mineral。火成石 Igneous Rock。水成岩 Sedimentary Rock。變性石 Metamorphic Rock。皺曲 Fold。斷層 Fault。風紋 Wind-ripples。向角 Bearing。高度 Elevation。走向 Strike。傾角 Dip。橫嶺 Spur。侵入 Intrusive。露出 Outcrop。相壘 Contact。溶劑 Solvent。向斜層 Syncline。背斜層 Anticline。不整合 Unconformity。水平斷層 Horizontal fault。花崗岩 Granite。元武岩 Basalt。安山岩 Andesite。石灰岩 Limestone。白雲岩 Dolomite。白雲的石灰岩 Dolomitic Limestone。頁岩 Shale。砂頁岩 Sandy shale。剝落岩 Talus。礫岩 Conglomarate。片麻岩 Gneiss。雲母片岩 Mica-shist。原始岩 Archaean Rocks。古生代 Palaeozoic Era。寒武利亞紀 Cambrian Period。粍 Millimeter。鉀 Potassium。鈉 Sodium。鎂 Magnesium。炭養氣 Carbon Dioxide。三葉蟲 Trilobite。節足動物 Arthropoda。鰤狀 Öolitic manner。硅石 Chert。沙邱 Sand-danes。轉石 Pebbles。螢石 Fluor-spar。水晶 Quartz。輝石 Augite。角閃石 Hornblende。方解石 Calcite。石英脈 Quartz Vein。偉晶花崗岩 Pegmatite。黃鐵鑛 Pyrite。褐鐵鑛 Limonite。磁鐵鑛 Magnetite。顯微鏡 Microscope。吹管法 Blowpipe Analysis。定量分析法 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 雷錠及其效用三

譯字林西報　錢智修

一九一一年。殊幾米思泰爾 Joachimisthal 地方。以五十萬鎊之費。建築物告成。於是該村遂爲世界雷錠療病所之中心點。每年赴此新羅德者。（按羅德 Lourdes 爲法國參靈之地、）人數綦多。雖波希米療病之成績。端賴科學上之新發明。而不在神祕之幻想。然此事固大足驚異矣。

然除此以外。英國樸克斯頓 Buxton及排士 Bath 二地。亦有泉水二所。含雷錠溢質。經累年之研究。知此種泉水。實有療病之功用。英國著名之科學家。尤早承認之。

雷錠溢質之性質。述之亦頗有興味。夫雷錠溢質。爲一種氣體。而循氣體之公例。余於上文已論及之矣。惟其中有一例外。爲其自身所特有。卽以極短之時間。能忽然不見是也。其不見也。或播散於空間。或混合於他種氣體。或溶解於水中。遇熱則伸漲。遇冷則緊縮。而用液體空氣之壓力。則能變爲液體。

自生理學之方面觀之。尤有一奇異之事實。卽其於化學上爲極端之惰性。然仍能在物質中起化學上之變化是也。不特此也。尤能以極強之力。加速化學上之反動力。雷錠溢質者。精神之原動力也。而因是之故。吾人乃得知其在身體上之作用。與其正當之應用。蓋此非一種藥品。不過增加身體上活力之進行而已。此溢質一名尼頓。Niton 其自臭化雷錠發出。而含有臭化雷錠百分七十五之力量。已於上文述之。實則其奇異之光線。固自溢質發出。而雷錠之力量。亦因溢質而顯。然則雷錠之治各病。實其溢質治之。雖在胃癌一症。亦如是矣。

排士公司。曾刊行一書。略述各種病症用雷錠浴之益處。而該處古泉治癒病人之數。亦可由此書證之。然通常之雷錠浴。因用天然養氣。益有進步。英倫首創雷錠治療之阿墨斯屈隆醫士。Dr. Armstrong 蓋極力主張之。

養氣浴初發明時。皆用人造之氣體。此種氣體。其溶解於水中之分量極微。而又以高壓力自水中逐出。尤不能留遺於皮膚之上。阿墨斯屈隆醫士。在英國醫學會演說時。嘗引以爲憾。惟自一九〇四年薩賴森氏 Sarason 發明在浴場直接發生養氣之方法。此種缺點。卽已除去。嗣是以後。此法遂大奏成效。以其能減輕血液之壓力。故於動脈硬結一症。大有裨益。而不眠症亦能減輕之。尤以縷痲質斯症最易奏功。又阿氏應用養氣浴幾二千次。其他醫學家之應用此法者尤多。知於老年人之精力。亦有奇異之功效。至加斯泰因之以此法著名。而其原因仍出於雷錠溢質。則尤爲人所共信。

雷錠治療之第三法。爲吸入法。卽將飽和溢質之空氣吸入是也。欲知此種治療法之原理。不可不注意於下列之點。蓋肺者。

最易於收受溢質者也。既自肺部通過於身體之全部。則以腸部吸收之。而其第一效驗。卽可於小便之增加證之。誠以雷錠所起之變化。腎部最易受其影響也。

雖然。溢質爲一種氣體。此上文所已述者也。使不飲液體而用吸入之法。則出離身體甚速。而每一呼吸所出離之分量。不可不常有以補足之。此濃厚發光氣之發射法。所以居雷錠治療之理想的地位也。此法之應用雷錠溢質。旣風行一時。故凡奧德及其他各國有名之都市。無不用發射法治病也。

如上所述。雷錠溢質之重要治療法。殆已備具。雖尙有注射及電氣分解等數法。然以其全與四管浴相關。而用者甚多。故今且暫置勿論。

上述各症。有性質大不相同者。如動脈硬結與消化機關上之病是已。顧乃可以同一藥品治之。是讀者所猝難了解者也。然自雷錠在生活機關上之試驗。而觀察其生理學上普通之結果。則其治病之功效。亦不難見。蓋自簡單之植物細胞動物細胞。以至自然最高出產物之人類。無不能受其影響也。

『眞正之智識者。原因之智識。』此數月前沙布曼醫士在倫敦龍脫琴光會所演講之主旨也。沙氏爲精確之觀察家。對於無論何事。從不輕信。因一時名士之研究雷錠學。多有謬誤。故其所信者。祇其確定之數點。然卽此確定之數點。已足證雷錠溢質。雖非萬全良藥。而能治性質互異之病症矣。

# 老死之研究

譯日本時事新報　章錫琛

動物之生命。與構成其動物之細胞。或一部機關之生命。決非同一。自旣長以前。動物身體中。卽有死亡細胞之存在。動物死亡之後。構成其動物之細胞。或一部機關之生命。亦能仍復繼續。下等動物中。分其身體爲二。其各部分。恆能保獨立之生命。又最近高等動物。(人類亦包括在內)設自其身體中之細胞。或其細胞集合之一塊。置諸適當之狀態。不僅能保其生命。且得發見發育之事實。

據紐約篤克託嘉賓氏之報告。入高等動物身體之肉片於血醬中。保適當之溫度。自二日至十五日之間。常發育而生新細胞於其周圍。十五日以後。則發育之度。以次漸減。終至全歸停止。更據其後之實驗。此種之生命。於中途將肉片周圍之營養液。易以無血醬者。尙可久延。惟至二三次以上。必歸死亡。徵諸以上之實驗。要可知動物身體組織之各部分。均能保獨立之生命。縱互相隔離。若置於適當之狀態。仍得繼續發育。且

因易血漿以他種營養液。可延長肉片之發育時間。是知動物體組織之各部。所以老衰而迄於死亡者。實由細胞周圍廢物窒滯或營養不足等偶然之事。故研究掃除廢物供給以充分營養分等法。則防禦人類之老死。似非難事也。

氏又取自動物身體切取之肉。及其他之組織。保存二三日後。在名為靈格之溶液中。切為碎片。置於皿內。浸以蒸汽水與筋肉摘取物之混合液。入煖爐中。俾有與動物身體相同之溫度。則其肉及他身體組織碎片之周圍。次第發育。而生新細胞。迄二星期至六星期後。發育漸次遲緩。此時放人於攝氏零度之靈格溶液內。排斥障害發育之廢物。(約一小時乃至一晝夜)再浸於原蒸汽水與筋肉摘取物之混合液中。仍見與最初同狀之新發育。

據氏之實驗。雖在高等動物。若切斷其身體之一部分。浸以靈格溶液。可使切斷之部分屢復舊觀。返之更新。又謂取甲之身體一部分。若手足之類。用法保存。當必要時。附諸乙之身體。或移甲體之各種內臟於乙體。皆可實行。此說苟能成功。則其貢獻於醫學上者。非淺鮮也。

# 電治耳聾

譯錄美國科學報

潛與

從來耳聾之患。恆根於耳結核症。或耳部發炎。惟根於耳炎者。症非淹纏。醫之可愈。甚者即難除其聾患。而附屬於耳部之腫脹潰爛等症。醫家猶不難著手。至於重聽之起於耳結核病者。則雖名醫對之亦且束手。從未聞有療治之良法也。有之自德國漢姆醫士 Dr. Hamm 始。醫士為勃倫惠克耳科專家。近日發明一術。以電氣之熱。感刺耳膶。則雖耳結核之聾患。亦強半可愈。其儀器曰亞託蘇姆。Ototherm 直譯謂之耳熱。本勃倫惠克實業學校教員潘干氏 Prof. Peukert 所創。為圓形之電極二。一係固定者。一有機捩能藉電溜旋轉。通於電路。路內有感電圈及蓄電器各一。兩極之支配。一前一後。距離極近。不過耗之分數。相距處則以油或酒精彌縫之。外敷金類圈。以免油酒外溢。感電圈上復有副圈。其兩端亦連於電極。行用時。先以前面銅質電極之鹿皮漬以溫水。徐置患者耳部。然後通其電。並將機捩逐漸開啟。至電氣之熱度高至耳部能受為止。所用電力甚微。連諸尋常電燈之頭已敷應用。患者忍受力之大小。每視其神經之銳鈍為遷移。頗有出入。即一人之左右耳亦有異殊。受電之久暫約在五分至十分鐘之間。每星期二三次。受電後。有經二星期即愈者。有經三四月始愈者。大抵能愈之人。

經一度受電後即見功效。

# 科學雜俎

## 無線電燈之新發明

德國理學家近發明無線電燈之設置法。據云用其法設置。無論何處。均可由空中送電於其地。幷無害及人體之虞。其費用且較有線電燈爲廉。而距離遠近。無不適宜。此無線電燈發明以後。燈塔上可不必再用燈火。且濃霧之際。普通燈火。每多誤事。則用無線電燈更屬有益。近日無線電之進步。誠可驚異也。

## 應客之電燈箱

德國某銀行。於門前設一金屬之小箱。箱之前面。置塗黑之磨光玻璃。上書白色文字。如少待、外出、請回等語。隨意更換。箱中裝三支燭光之電燈。與電鈴之按手連絡。夜間有客至門。一按電鈴。則電燈即燃。玻璃上遂現出文字。客可覩其文字而知主人之意。不須有人接應也。

## 目中文字之奇異

美國費府有一兒童。年方二歲。其兩目甚爲奇異。左目有一J字。右目有一D字。而目力仍與常人無異。此兒未產時。其父母即擬命名約翰斗根。J字爲約翰之第一字母。D字爲斗根之第一字母。經該地醫會詳細考察。尚不能知其理也。

## 人工降雨法之成功

美國巴都克里工業協會。用炸彈實驗人工降雨。其實驗之主任者爲波斯德氏。用炸藥四千五百磅。分置十五處炸發。每發隔數分鐘。共千五百發。自午前十時半至午後三時半止。是日天氣晴朗。至一時半時。雲霧靉靆。已有欲雨之狀。炸發既畢。陰霾益甚。逾一時遂雨。至夜八時。雨勢滂沱。是時空中之濕氣。在六十度以上。

## 耐火之織物

衣服上塗耐火之藥。洗濯數次即漸落。或耐火藥中含有鹽分。則衣服常有潮濕之弊。故終不適於實用。近有人發明一種新耐火法。能除種種之缺點。其法先將絲浸於錫酸液中。取出曬乾。以之織成布類。雖經五十次之洗濯。耐火力仍未消失。且於絲之顏色光澤質料。毫無改變。誠最適用之品也。

## 消滅道路揚塵之良法

消滅道路灰塵。俾不上揚。其法甚多。然所費過大。均不合於實用。德國最近發明一廉價之新法。頗有効果。其法取製造紙料之亞硫酸工場中汚水之沈澱物。用灑水車撒於路上。隔一二星期一次。七八次後。道路即具彈力性。灰塵永不上揚。因此物含有膠蠟樹脂等質。故能奏効如是。又用製糖公司及炭酸亞摩尼公司等之汚水沈澱物。效果亦同。惟此等汚水。皆有惡臭。且含有硫黃。有害樹木。必設法去其惡臭及硫黃。乃可用耳。

## 海底電線與陸上電線之中繼機

陸上電報所用之符號。爲長短之點線。謂之摩爾斯式。海底電報。因不能如陸上電報。送高壓電流於其線中。故用波狀之符號。如欲發電於遠方。須幾經陸海電始可達到。則必一一經技師之手。改點線之符號爲波狀。改波狀之符號爲點線。其繁莫甚。近日英國有技師長谷德氏。發明一海陸電線之中繼機。此機現爲公司之專賣品。故其構造不可知。然用之連結陸上電線與海底電線。則不必復改符號。可以直接達到。亦可驚之新發明也。

## 製造獸肉之新法

比利時化學家滑夫侖脫氏。近日發明一製造獸肉之新法。其法取釀麥酒時所生殘物之麥芽。壓搾之。浸於硫酸中。更混合石灰。濾過加熱。去其水分。再經其祕製化學藥劑之作用。即成牛肉。與眞牛肉毫無分別。其營養分亦同。於人體頗爲有益。

## 肉體外組織之營養

美國外科醫學家嘉賓爾氏。數年前嘗自動物之肉體。切斷組織之一部分。研究養於肉體外之方法。現在試驗已有成效。其所試驗者。由雛雞中割取之心臟肝臟及筋肉之一部分。養於氏祕製之一種營養液中。除心臟外。其餘皆因手法不完全。未幾而死。心臟則生存至百二十日。其養於營養液中。每隔四五日。須自液中取出。洗以蒸溜水。再浸於新營養液中。據其試驗心臟之鼓動。雖多不整。然與普通生活之心臟無大差別。此方法之最堪注意者。爲營養液之成分。及洗浸之方法。他人尚未能明也。

## 鐵板鍍錫新法

鐵板鍍錫。錫與鐵板之間。常有細隙。不易密接。故易於生鏽。最近德國羅孟氏。發明一種新法。其法先如普通鍍金時。將鐵板入酸類液體中腐蝕之。更浸於金屬之鹽類中。如水銀之鹽類等。使表面薄鍍金屬之鹽類。然後入錫之溶液中。立即取出。

則相接極密。不易生鏽矣。

## 癌之血精治療法

美國伊古納細亞斯大學化學教授巴尾埃士氏。及牧師羅裁的氏。發明癌之血精治療法。二氏先謂癌實與痘瘡及實扶垤亞等。同爲傳播於血液之病。因取其黴菌爲培養之試驗。不幸歸於失敗。然因此發見驅除在血液中癌之黴菌之注射藥。據各處醫師之報告。用此藥注射於病人。能立刻奏功。惟僅能用於身體外部之癌腫。若胃癌腸癌等在身體內部者。尙不能奏効也。

## 可恐之新發明

英國發明品展覽會之出品中。有一可恐之新發明。係用養氣阿西台里尼爲切斷金屬之新裝置。自管之尖端。發出極細之青色火焰。切斷一吋厚之金屬至易。故對於金庫及其他防禦盜賊之設備。實爲危險可恐之發明。

## 無線電信之進步

有法國技師俾斯腦氏。發明不用火花之方法。以代用電氣火花之無線電信。近已得其特許。用此法時。非若現在有互相干涉之事。在近距離內。得設數處之電局。互相通信。用於海底電信。更有十倍之速力。而費用可省十分之一。且一分間可通報二百語以上。即無線電話。亦可應用。發明者、爲已故科學家蒲安加賚之高弟。而布蘭利博士之友人也。

## 新寫眞術與紙幣發行之革命

英國寫眞協會。近於展覽會公布一新發明。果達完成之域。則紙幣公債等。必有一大革命。此新發明。即以鋼鐵板及銅板印刷者。極易複寫之方法。近日紙幣公債等之印刷。必加種種複雜之器械。與精巧之寫眞器。幷須熟練之雕刻家與紙幣技術家。故此等贗造。頗爲困難。據新發明之方法。則不須何等複雜之器械與設備。全材料之價値。不過百圓。而其全裝置。可置諸一提包中。不假雕刻家技術家之力。而能贗造精巧完全之複製品也。

## 寫眞連發鎗之發明

法國最近有所謂寫眞連發鎗之發明。此鎗爲十二連發鎗。於普通鎗身之下。更有一筒。筒爲寫眞機之鏡頭。筒之後爲乾板。兩者之中間。有特殊之裝置。每發一鎗。則將所擊之物。攝影於乾板上。設射擊一鳥。至第三發命中。則三次發鎗時。此鳥之狀態。均留影於乾板。若連發十二次。則乾板上必有十二影也。



# 俠女破奸記

（不許轉載）

英國加倫湯姆著

劉幼新譯

## 第一章 總統被騙

余飄零無告一幼女也。一貧如洗。囊中只餘六本士。使讀者易地處余之境。挾六本士徜徉於人心險詐之倫敦大城中。罄此卽將流爲餓莩。惟時已下午四鐘。計兩日來。未得一餐。且茫茫人海中。余乃踽踽涼涼。畸零無友。讀者果能如是設想。或足知余彼時流離顚沛之狀矣。余年二十有一。卽挾此六本士。揷足世途。求一席地。艱苦備嘗。窮途落魄。至是已成絕望。無計可施。爾時惟覺寒甚。四肢疲殆。備極悲苦。所居斗室。在一老屋上層。屋適當禿特韓裁判所路轉角處。此路已成熟徑。每當抑鬱無聊之際。則對之而笑。實則無事足使人破顏者。思極則喉中哽咽。不復成聲。脊骨作痛。似皆詔我後此已無佳境。無勞復作癡想。余念計將安出。不如姑往房主行乞。藉圖一飽。殘喘苟延。繼思所欠房金。已不爲少。正當遠避不見。豈宜再往乞憐。異想天開。自知亦太遠於事情矣。飢寒交迫。乃取火燃之。爐中之紙。已燼爲灰。而柴則未着火。四顧室中。思得他物以代。忽見晨報一卷。封束依然。乃余於晨間。思謀枝棲。至塗汀一行時所購者。此行竟罄余所有。惟餘六本士。匆匆未及讀。惟時乃取一紙燃之。觀其火燄侵蝕。自思身世前途。不覺淚下。不料報紙亦不易燃。半雖化灰。半仍留於爐外。余知再燃亦屬無益。乃拾而讀之。燒痕蜿蜒處。見有文如下。

招聘精於打字機之少婦一人。須才幹優長且樂於旅行者。薪金從厚。如有願就斯席者。請至經理人處面議。

書記待聘有限公司啓

後數行爲住址。曰面對特拉法加十字街之樓卽是。否極泰來。余念此席或專待我。希望旣生。遂亦忘其飢寒在身。戴冠披衣而起。徑向特拉法加十字街而行。旣出門。自顧衣裳襤褸。此行成否。殊不敢必。少焉至矣。梯際甚暗。循級而上。見各玻璃門內懸招牌甚多。公司之名。皆所不知。以意度之。營業皆非蒸蒸日上者。最後至一門。門上大書書記待聘有限公司。油畫尙新。畫工所塗底線猶褸縷可見。余方輕敲門。門適啓。一人當門而立。軀幹奇偉。門爲之塞。或彼時余望之如是。余體本瘦小。此時眞如侏儒面僬僥矣。自念腰際惟餘六本士。轉苦爲樂。全在此舉。乃鼓勇而言曰。請問。君卽經理人乎。其人



曰。然。鄙人卽是。請入。言時退入室中。余隨之入。見室中陳設精美。並皆嶄然一新。一如招牌之字。所塗之漆。亦似甫髹而未乾者。其人脫帽置案上。移一椅延余坐。余就坐。其人曰。馬丹有何事見枉。時近黃昏。暮靄蒼茫中。見其人儀容頗美。衣履修潔。頭頗巨。髮曲作褐色。鼻長而豎。兩目相近。幾連爲一。口若直線。余鼓其勇氣而言。陳余來意。並言余所能之事。及余資格。余言時。彼則頻點其首。聽余述已。無言而起。至室隅一案前。案上置打字機一。彼揭其冪。並呼余依案而坐曰。依吾所言按之。余速取一紙。置諸機上。靜坐以待。其人所言。只一語。特其出言之速。爲余所未之前聞。其文曰。

此人如今夜隻身游行來此。無生還理。贖金之數須熟記毋忘。

嘻。此眞駭人聽聞之事哉。余思彼時大似爲狂人印小說。職之所在。只得敏速從事。按畢乂手以待其次。其人忽狂笑拍余之肩曰。汝藝頗可。試與我一觀。余以事出不意。爲之愕然。余取機中紙與之。其人取而裂之爲碎屑。一一投諸火中。面余曰。吾甚喜汝之爲人。汝能以何時始業。余曰。卽日亦可。言時喜極。身搖搖若無主。成功卽在俄頃。可稱佳運。余索值一星期三十先令。其人曰。甚善。有友人在倫敦乎。余曰。無一人。以雖有一人。亦與他人無關係也。其人復曰。甚善。明日以十一鐘來此。薪金每星期三鎊。余今不復如前之易受刺激。彼時則一聞此語。幾欲摟彼懷中。自謂貧至餘六本士。今乃驟獲三鎊耶。既而急作鎮攝狀。又聞其言曰。在此視事。有一事須牢記於心者。則此間有優等打字房。專備貴人之需。謄繕二字。斯爲最要。果有密函印與此等貴人者。凡函中所言。不可使一字印諸腦海。汝知之乎。余曰。知之。吾已盡知。彼復奇笑曰。吾諒汝已盡知。吾閱人多矣。從無一失。安能於汝而誤。須知今日女子來此者。可六十人。惟汝中選。亦吾佳運。其人言中之意何在。余不之知。卽其所與往來者。爲何等人。所交涉者。爲何如事。余亦不之知。所知者此行竟爾成功。可稱意外佳運。且許我薪金之數。爲余所萬不及料者耳。大功告成。余遂向其道晚安。將出。彼復呼余返曰。汝當知果値必要時。汝須遠行。無論何地。或在本國。或至他邦。且須立刻就道。能乎。余曰。此事於我亦無不便。其人笑曰。汝眞爲婦人之能獨立不倚者。薪金須先付乎。余勢不能不作妄語。毅然曰。可否任隨君意。鄙意殊不在是。其人揷手袋中曰。吾意先付爲佳。人有旦夕禍福。孰能先知一分鐘後成何局者。余受金而出。囊中鏘然。竟有三鎊六本士矣。至於此位置果能長保否。亦不之計。惟幸此關已過。艱難困苦。從此長辭而去。彼晚飽食而寢。睡尤酣美。翌晨。草草妝飾。徑至公司。時尚不及十一鐘。日昨所見之經理人。亦未至。惟一小僮留守。僮見余來。目瞷瞷視余。自頂至踵。似頗疑豫。余告彼余爲誰。彼始延余坐以待。僮狀頗傲睨。公司中事。似皆了然胸中。惟余局外人。一無所知爾。僮曰。此間饌頗精美。果密斯嗜吾食者。當自承毋諱。余忍笑曰。余不汝爭。僮曰。如是甚佳。密斯苟在此治事日久。

如吾者。將知公司諸事進行有如繞髮於門鈕上。凡吾等所不知所不行者。皆不値一知一行者也。且我等不應……言至此。忽聽壁間電話機鈴聲鏘然作響。僮子身材頗小。非登椅上。不能上接電機。聽機中語。惟時余聽機中人語銳利。乃問曰。汝爲誰。答曰。余格來母也。汝其公司乎。聲頗模糊。余曰。然。何事者。曰。密司特奔頓已去其鬚。今晨十二鐘來此。書記能來見渠乎。余以正爲吾責。因曰。可。曰。何時何地。汝當知之。語畢。格來母已扯斷線之鈴。余亦按鈴。復歸坐。僮曰。事竟乎。余曰。余不之知。言時。經理人適入。見余爲禮甚恭。見僮則頷之而已。直入內室。未幾呼余入。余既入。闔其扉。甫呼余坐。復卽外出。呼僮問曰。今晨有信來乎。僮曰。此女郎適接電話得有消息。其人闔扉而返曰。汝來何早。電話消息。果何事者。余卽述其始末。彼每聽一字卽點其首。聽余述已。揚首視余曰。此消息想不至駭汝聽聞。言時。復作怪笑。余曰。然。何足駭余。君須知按字人處境如余者。卽此身亦變爲機。惟此纖纖十指。仍爲余有耳。其人曰。甚善。汝眞解事。此正吾所期汝日作是想者。將來所遇奇人奇事正多。且須躬自爲之。惟不論何事。喜怒宜不形於色。若無所動。且堅守金人之戒。於事始濟。今晨之電。卽需汝者。余曰。想爲貴人之一。其人頷之。余曰。在理余當知余之傭主爲誰某。曰。卽爲公司。第余名姓。使汝知之。亦無礙。余尼耳名、拉拉得姓也。余曰。拉拉得先生。今日有何見敎。拉拉得曰。今日汝須至一地。攜按字機以行。所往地址。別書此紙中。今日汝權爲奔頓先生之書記矣。余曰。卽彼去鬚者乎。拉拉得曰。密司柔恩。此無與汝事。毋復多言。第行可耳。在彼或需汝爲之按信。諸事遵彼所囑而行。密斯柔恩聽之。汝俸旣厚。則吾等思取償者亦不薄也。今日事畢。仍攜機來此。吾當先在。須知出門以後。汝非復公司之人。而爲新主人之僕矣。余旣戀此厚祿。免於餓莩。生計所在。不得不俛首聽命。遵其指示。乃乘車行。置機於側。向一小旅館而行。旅館在南肯星頓街。旣至。余入。閽者攜機隨之。余取拉所與之紙閱之。中言先訪格來母先生。遵囑而行。至一室。狀似加非房。少頃門啓。一人入。身材長瘦。衣黑衣。旣入。闔其扉。呼余名曰。密斯卽柔恩乎。余應曰。然。其人始肅余坐。自思不知何時得見無鬚之奔頓先生。其人曰。密斯柔恩聽之。余爲公司代辦人。而拉拉得先生爲經理。質言之。余卽介紹顧客者也。於未介紹密斯於此有名奔頓先生之先。有數言奉告。密斯其靜聽。余曰。敬聆大敎。曰。奔頓先生。人頗奇特。雖非政界中人。所治之事。半屬政治意味。彼或有信需汝按寫。信皆商界往來之函。亦或有愛情之信。密斯當知。奔頓先生。嘗於旅行中。突遇無妄之災。傷其右臂。以至不復能握管。需人代書。吾言止此。今當介紹密斯於奔頓先生矣。言次取機而行。余隨其後。少頃。見一紳士。身材短小。面甚和藹可親。臂纏黑布。格來姆隨出。惟余獨坐案側以待。奔頓安坐吸菸。且吸且言。語聲洪亮。重音又似外國人。不類國語。

所言之信囑按者。半皆致友人之函。最後一信。爲少年按字女最難代按者。蓋一情書。奔頓侃侃而言。余面際忸怩不安之狀。殊未之見。信中讀訣所致書之夫人。至於極地。末言邇來萬里相隨。備極思慕。頗欲一覩芳容。懇其見許。言已余取機中紙與之。奔頓曰。汝今備吾使令矣。此夫人嘗致書於吾。吾今特作覆函。望汝賫以往。兼候夫人覆示。今可乘來車往返。其他諸信。亦望途中擲諸郵箱中。余將封面寫就。加以火漆。奔頓作花押於上。方其寫時。余見其首數字雖爲奔。其下並非頓字。惟花押之尾、蜿蜒若龍蛇舞。不辨何字。於是復漆封他信訖。乃出而覓車。不意格來母先在。並以車候。余爲駭然。格來母見余。靜嘿不語。挾余登車。車卽疾馳。覩格來姆神色。似彼已知將何往者。以余方欲啟齒。格來處卽止余曰。勿勞多言。吾已盡悉。我輩正向彼而行。萬無一失。夫人居處在弗爾寒。距奔頓先生寄居之旅館不遠。爲近隣。旣至。見而知爲寄宿舍。狀殊汚穢。相偕下車。尋級而登。至第一層一室中。余見夫人。身長玉立。秋波黑色如漆。美豔絕倫。衣服燦爛。出余意外。以余初念在此陋室不應居此天人。夫人覩余若無物。接函讀之。格來母旁立而矚。夫人讀竟。隨卽遞與格來母。余竊駭怪。格來母讀畢。似無所感。尙有一事。余忘述及。則夫人名哲嫵。余見信面而知之。惟時余旁矚二人行動。如墮五里霧中。徬徨惑亂。莫知所可。格來母曰。夫人當有覆函。夫人曰。此何待說。言次。疾趨案前。坐而作書。草草作數行。字殊潦草。以信付余曰。望汝速卽回呈奔頓先生。當面交。勿致他人。余諾而出。疑團莫釋。車行甚疾。復至旅館。奔頓先生久候頗躁。見余返。急索信。破而出之。讀已。置衣袋中。向空際而吻。謂余曰。吾事畢矣。汝亦可歸。孺子行事敏捷。殊堪嘉許。今爲密斯道午安。余見其倉皇而出。不問而知往訪弗爾寒情人矣。此事初不關我事。心殊坦然。取機下樓。方欲呼閽人爲余置諸車中。突見一人影。蓋梯級盡處。立一人。其人爲誰。蓋卽余於篇首所云唯一之友。非立布衣斯帶爾也。以日間所遇。無非奇事。至是反不覺怪。實亦不足怪。非立布與余頗有情愫。嘗向余求婚。余以其爲業新聞記者。筆墨生涯。滋不可恃。遂拒其請。小有芥蔕。遂爾久疎。不料重逢於此。非立布見余。立延余至一加非館。余隨之入。非曰。汝適送其人至何地。余聞頗駭。注視非未及答。非立布復摟余臂急聲曰。余初不之知。今晨見汝來此。始知卿亦與聞。此事余已睛偵月餘矣。自謂爲生平所經第一奇事。若輩皆非善類。所稱奔頓先生者。卽爲若輩之犧牲。思欲得而爲利者。特卿何由與惡徒共事。誠所駭怪。余乃略述應聘書記公司之顛末。並所見之人以及所以介紹來奔頓處之故。非立布靜聽。意頗自得曰。此眞大觀。吾最愛之別拉鄰之。卿知彼作情書之人爲誰乎。其人非他。乃安扣拉尼亞大總統皮納流納也。若輩所謀。全屬騙局。復設美人計。利用哲嫵夫人以爲餌。而卿所服役之公司。卽若輩之巢窟。卿不幸情惜爲敗類供奔走。余且聽且思。此事始末。似彼已了然胸中。且

不憚旬月之力。竭力偵察。藉供新聞材料。惟時余以勢已至此。乃與非立布熟議善策。余告非立布弗爾寒所在。非立布曰。吾擬卽刻至彼處一行。若爲卿計。旣屬同黨。亦無所逃。爲今之計。莫若反其所囑而行。佯作舛誤。今且伴吾再作弗爾寒一行。機置此處。絕可無虞。何時需者。卽當送呈。議定。余二人復至弗爾寒。非立布前行。余遵其計。不與同車。別乘以往。車行若飛。復至故所。女僕見余。亦不之阻。以余適來一次。遂不之疑。余徑登樓。向見哲嫵夫人之室而行。甫至門際。聞室中人聲甚怪。余進退不知所可。幸憶及非立布囑。稍有把握。然覺前途荊棘塞路。絕非坦途矣。室中人聲不高。忽聞以足蹴踏聲。又聞訇然人仆地上聲。此間本屬人衆叫囂之地。司空見慣。故室中雖作砰訇之聲。亦無人注意。食頃。余方逡巡未進時。室門忽啓。格來母伸首外矚。覩其神色。似帶怒容。適用武者。見余乃出。隨闔其扉。低聲謂余曰。來此何事。余矯作不知狀曰。無事。余思或尚有事需余。當復來此。格來母曰。大誤大誤。第汝旣來。要亦不無益。可留此數分鐘。言已復入。少焉門復啓。哲嫵夫人緩步而出。且行且笑。似頗愉快。後隨一人。丰姿英爽。余所僅見。格來母最後出。於門外加鍵。以匙遞余曰。速歸公司。此匙呈諸拉拉得先生。毋交他人。所遇之事。情節離奇。一至如是。余幾不信其眞。疑爲夢幻。惟尚憶彼三人行頗倉皇。惟餘余一人。余亦下樓。甫至梯際。見一人自他室躍出。以手覆余口。乘間攫匙去。其人蓋非立布也。

非立布曰。一篇大文章。余已得其大凡。再附數行。卽成完璧。徑送晚報館矣。今且尋此歸束。余曰。君將何往。非立布曰。吾不他往。擬入此室一偵。俟余旣入。匙仍還之卿。卿再以扃此門。以匙交拉拉得。如適格所囑。卿毋復猶豫。此着殊無危險。吾以新聞記者資格。一謁安扣拉尼亞國大總統皮納流納也。讀者須知非立布欲余錮彼於室中而自去。此殊大難。然勢又在不得不行。驚駭極矣。以非立布旣非惡人。兼爲唯一良友。於心胡忍。雖然。余又不能不從其言。乃覩非立布入。加鍵而行。持匙徑歸公司。拉拉得曰。天下最快心之舉。莫逾於是矣。蓋爲吾生所僅見。言時自搓其掌。意良自得。密斯柔恩。汝眞天下奇珍而賤售者也。余今當下樓一覩余部下人矣。余佯作不知狀曰。余亦可隨行乎。拉驚曰。密司何事往者。余曰余……余不過喜見奇事耳。拉拉得曰。同行亦可。世界中女子如密斯者。良不多覯。前程遠大。殊未可量。於是余二人同出。拉拉得旣至寄宿舍。似爲常來之客。隨意出入。旣入。揚揚自得而上樓。似握有勝算。萬無或失者。以匙啓門。復耳語余曰。是君余僅聞其名。未嘗親覩其丰采。彼額上非有一巨瘢乎。然否。余嘗見奔頓額上。實如拉拉得所言。因答曰。然。拉拉得頷之。啓門而入。室中黑暗。惟見依稀微光。見一人倚案而坐。頭俯倚於臂。拉拉得輕闔其扉曰。咄咄怪事。若輩謂已縶彼而械之矣。何若是。言次疾趨案前。拍其人肩。其人昂首而起。非他。乃非立布也。余見其面。幾失聲而號。以余先未之見也。非立布

曰。拉拉得先生。君誤矣。總統已行。此劇下場矣。拉拉得狂呼曰。何謂。若為誰。余見其言時。以手探衣袋中。非立布坦然。毫無懼色曰。毋用野蠻手段。余自聞此事相隨君等月餘矣。君等設美人局。利用哲嫵夫人為餌。賺彼來此。交於足下。非乎。且彼不幸。近遭無妄之災。傷其右臂。非乎。使彼未脫樊籠而去。不知足下愉悅正復何似。足下能任吾逃足下設計之始末乎。拉拉得猩猩然曰。悉汝言之。非立布曰。足下既遣同黨。設計顛覆其事。不幸目的未達。因復施此技。械其在此。留以待贖。且揚言彼錮此間。危在旦夕。實則贖金一至。立縱之行。非歟。拉拉得曰。彼今何在。豈彼蠢蠢者流。未得其人誤執他人耶。非立布曰。否、無誤。總統皮納流納。實嘗在是。特於十分鐘前。自吾身後之窗出矣。且鄙人亦親相助。所以遲遲未行者。特故遲君藉陳顛末耳。拉拉得曰。汝自何而入。非立布急以目眄余曰。亦自窗入。拉拉得曰。吾友。君不自量與吾為敵。君誤矣。請君入甕。君今為皮納流納矣。君既在吾掌握之中。吾自可隨吾所欲而行。復顧余曰密斯柔恩。可離此。非立布曰。無須。拉拉得先生。此案完全始末。今已在晚報館編輯室矣。此案吾早盡悉。惟其結論。今日始得耳。使余不於四鐘前歸者。則報紙一出。總統被騙之新聞。傳遍倫敦。無人不知矣。然如容我行。不我害。我回館後燬其稿。(言時目復矚余)此時總統已行。君之私謀無從露洩。不其佳耶。語畢而行。拉拉得瞪然歸公司。如喪家犬。余始終堅持。毫無破綻。使拉生疑。故彼亦不疑我與聞。當晚余復見非立布。且以為終局勝利蓋歸非立布耳。非立布曰。吾知彼初未置疑於卿。特一篇好文章。不得登載。為可惜爾。余曰。余之位置。亦從此去矣。非立布曰。絕不至此。卿當奮勇直前。與彼惡徒相搏。置諸國法。不知有意於是否乎。余曰。當勉為之。特惜余一無能弱女耳。非立布曰。卿天真爛縵。正其長處。望勿先自餒。將見諸皆如意。余遂歸。忐忑殊甚。惟祝後此無不如意而已。

(未完)

# 宋元戲曲史

(不准轉載)　(續第十卷第六號)

海寧王國維

## 第十二章　元劇之文章

元雜劇之為一代之絕作。元人未之知也。明之文人。始激賞之。至有以關漢卿比司馬子長者。(韓文靖邦奇)三百年來。學者文人。大抵屏元劇不觀。其見元劇者。無不加以傾倒。如焦里堂易餘籥錄之說。可謂具眼矣。焦氏謂一代有一代之所勝

欲自楚騷以下撰爲一集。漢則專取其賦。魏晉六朝至隋則專錄其五言詩。唐則專錄其律詩。宋專錄其詞。元專錄其曲。余謂律詩與詞。固莫盛於唐宋。然此二者果爲二代文學中最佳之作否。尙屬疑問。若元之文學。則固未有尙於其曲者也。元曲之佳處何在。一言以蔽之。曰自然而已矣。古今之大文學。無不以自然勝。而莫著於元曲。蓋元劇之作者。其人均非有名位學問也。其作劇也。非有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之意也。彼以意興之所至爲之。以自娛娛人。關目之拙劣。所不問也。思想之卑陋。所不諱也。人物之矛盾。所不顧也。彼但摹寫其胸中之感想與時代之情狀。而眞摯之理與秀傑之氣。時流露於其間。故謂元曲爲中國最自然之文學。無不可也。若其文字之自然。則又爲其必然之結果。抑其次也。

明以後傳奇無非喜劇。而元則有悲劇在其中。就其存者言之。如漢宮秋梧桐雨西蜀夢火燒介子推張千替殺妻等。初無所謂先離後合始困終亨之事也。其最有悲劇之性質者。則如關漢卿之竇娥冤。紀君祥之趙氏孤兒。劇中雖有惡人交構其間。而其蹈湯赴火者。仍出於其主人翁之意志。卽列之於世界大悲劇中。亦無媿色也。

元劇關目之拙。固不待言。此由當日未嘗重視此事。故往往互相蹈襲。或草草爲之。然如武漢臣之老生兒。關漢卿之救風塵。其布置結構。亦極意匠慘淡之致。寧較後世之傳奇。有優無劣也。

然元劇最佳之處。不在其思想結構而在其文章。其文章之妙。亦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矣。何以謂之有意境。曰寫情則沁人心脾。寫景則在人耳目。述事則如其口出是也。古詩詞之佳者。無不如是。元曲亦然。明以後其思想結構。儘有勝於前人者。唯意境則爲元人所獨擅。玆舉數例以證之。其言情述事之佳者。如關漢卿謝天香第三折。

（正宮端正好）我往常在風塵。爲歌妓。不過多見了幾箇筵席。回家來仍作箇自由鬼。今日倒落在無底磨牢籠內。

馬致遠任風子第二折。

（正宮端正好）添酒力晚風涼。助殺氣秋雲暮。尙兀自腳趔趄醉眼模糊。他化的我一方之地都食素。單則俺殺生的無緣度。

語語明白如畫。而言外有無窮之意。又如竇娥冤第二折。

（鬭蝦蟆）空悲戚。沒理會。人生死。是輪迴。感著這般病疾。値著這般時勢。可是風寒暑溼。或是飢飽勞役。各人證候自知。人命關天關地。別人怎生替得。壽數非干一世。相守三朝五夕。說甚一家一計。又無羊酒緞匹。又無花紅財禮。把手爲活過日。撒手如同休棄。不是竇娥忤逆。生怕旁人論議。不如聽咱勸你。認箇自家悔氣。割捨的一具棺材。停置幾件布帛。收拾出了咱家門裏。送入他家墳地。這不是你那從小兒年紀指腳的夫妻。我其實不關親、無半點悽愴淚。休得要心如醉。意似癡。便這等嗟嗟怨怨。哭哭啼啼。

此一曲直是賓白。令人忘其爲曲。元初所謂當行家。大率如此。至中葉以後。已罕覯矣。其寫男女離別之情者。如鄭光祖倩女離魂第三折。

〔醉春風〕空服徧瞑眩藥不能痊。知他這腤臢病何日起。要好時直等的見他時。也只爲這症候因他上得。得。一會家縹渺呵。忘了魂靈。一會家精細呵、使著軀殼。一會家混沌呵、不知天地。

〔迎仙客〕日長也愁更長。紅稀也信尤稀。春歸也奄然人未歸。我則道相別也數十年。我則道相隔著數萬里。爲數歸期。則那竹院裏刻徧琅玕翠。

此種詞如彈丸脫手。後人無能爲役。唯南曲中拜月琵琶。差能近之。至寫景之工者。則馬致遠之漢宮秋第三折。

〔梅花酒〕呀。對著這迥野凄涼。草色已添黃。兔起早迎霜。犬褪得毛蒼。人搠起纓鎗。馬負著行裝。車運著餱糧。打獵起圍場。他他他傷心辭漢主。我我我攜手上河梁。他部從、入窮荒。我鑾輿、返咸陽。返咸陽。過宮牆。過宮牆。繞迴廊。繞迴廊。近椒房。近椒房。月昏黃。月昏黃。夜生涼。夜生涼。泣寒螿。泣寒螿。綠紗窗。綠紗窗。不思量。

〔收江南〕呀。不思量便是鐵心腸。鐵心腸也愁淚滴千行。美人圖今夜掛昭陽。我那裏供養。便是我高燒銀燭照紅妝。

〔尙書云〕陛下回鑾罷。娘娘去遠了也〔駕唱〕。

〔鴛鴦煞〕我煞大臣行。說一箇推辭謊。又則怕筆尖兒那火編修講。不見那花朶兒精神。怎趁那草地裏風光。唱道。佇立多時。徘徊半晌。猛聽的塞雁南翔。呀呀的聲嘹亮。却原來滿目牛羊。是兀那載離恨的氈車。半坡裏響。

以上數曲。眞所謂寫情則沁人心脾。寫景則在人耳目。述事則如其口出者。第一期之元劇。雖淺深大小不同。而莫不有此意境也。

古代文學之形容事物也。率用古語。其用俗語者絕無。又所用之字數亦不甚多。獨元曲以許用襯字故。故輒以許多俗語。或以自然之聲音形容之。此自古文學上所未有也。茲舉其例。如西廂記第四劇第四折。

〔雁兒落〕綠依依牆高柳半遮。靜悄悄門掩清秋夜。疎剌剌林梢落葉風。昏慘慘雲際穿窗月。

〔得勝令〕驚覺我的是顫巍巍竹影走龍蛇。虛飄飄莊周夢蝴蝶。絮叨叨促織兒無休歇。韻悠悠砧聲兒不斷絕。痛煞煞傷別。急煎煎好夢兒應難捨。冷清清的咨嗟。嬌滴滴玉人兒何處也。

此猶僅用三字也。其用四字者。如馬致遠黃粱夢第四折。

〔叨叨令〕我這裏穩不不土坑上迷颩沒騰的坐。那婆婆將粗剌剌陳米喜收希和的播。那蹇驢兒柳陰下舒著足乞留惡濫的臥。那漢子去脖項上婆娑沒索的摸。你則早醒來了也麼哥。你則早醒來了也麼哥。可正是窗前彈指時光過。

其更奇絕者。則如鄭光祖倩女離魂第四折。

(古水仙子)全不想這姻親是舊盟。則待敎祆廟火刮刮匝匝烈燄生。將水面上鴛鴦忒楞楞騰分開交頸。疎剌剌沙鞴雕鞍撒了鎖鞓。廝琅琅湯偷香處喝號提鈴。支楞楞爭絃斷了不續碧玉箏。吉丁丁璫精磚上摔破菱花鏡。撲通通東井底墜銀瓶。

又無名氏貨郎旦劇第三折。則所用疊字。其數更多。

(貨郎兒六轉)我則見黯黯慘慘天涯雲布。萬萬點點瀟湘夜雨。正値著窄窄狹狹溝溝塹塹路崎嶇。黑黑黯黯彤雲布。赤留赤律瀟瀟灑灑斷斷續續。出出律律忽忽魯魯陰雲開處。霍霍閃閃電光星注。正値著颼颼摔摔風。淋淋淥淥雨。高高下下凹凹答答一水模糊。撲撲簌簌濕濕淥淥疎林人物。却便似一幅慘慘昏昏瀟湘水墨圖。

由是觀之。則元劇實於新文體中自由使用新言語。在我國文學中。於楚辭內典外。得此而三。然其源遠在宋金二代。不過至元而大成。其寫景抒情述事之美。所負於此者實不少也。

元曲分三種。雜劇之外。尙有小令套數。小令只用一曲。與宋詞略同。套數則合一宮調中諸曲爲一套。與雜劇之一折略同。但雜劇以代言爲事。而套數則以自敍爲事。此其所以異也。元人小令套數之佳。亦不讓於其雜劇。茲各錄其最佳者一篇。以示其例。略可以見元人之能事也。

小令

天淨沙 (無名氏 此詞庶齋老學叢談及元刊樂府新聲均不著名氏堯山堂外紀以爲馬致遠撰朱竹垞詞綜仍之不知何據)

枯藤老樹昏鴉。小橋流水人家。古道西風瘦馬。夕陽西下。斷腸人在天涯。

套數

秋思(馬致遠 見元刊中原音韻樂府新聲)

(雙調夜行船)百歲光陰如夢蝶。重回首往事堪嗟。昨日春來。今朝花謝。急罰盞夜闌燈滅。(喬木查)秦宮漢闕。做衰草牛羊野。不恁漁樵無話說。縱荒墳。橫斷碑。不辨龍蛇。(慶宣和)投至狐蹤與兎穴。多少豪傑。鼎足三分半腰折。魏耶晉耶。(落梅風)天敎富。不待奢。無多時好天良夜。看錢奴硬將心似鐵。空辜負錦堂風月。(風入松)眼前紅日又西斜。疾似下坡車。晚來清鏡添白雪。上牀與鞋履相別。莫笑鳩巢計拙。葫蘆提一就裝呆。(撥不斷)利名竭。是非絕。紅塵不向門前惹。綠樹偏宜屋角遮。青山正補牆東缺。竹籬茅舍。(離亭宴煞)蛩吟罷一枕纔寧貼。雞鳴後萬事無休歇。算名利何年是徹。密匝匝蟻排兵。亂紛紛蜂釀蜜。鬧穰穰蠅爭血。裴公綠野堂。陶令白蓮社。愛秋來那些。和露摘黃花。帶霜烹紫蟹。煮酒燒紅葉。人生有限杯。幾箇登高節。囑付與頑童記者。便北海探吾來。道東籬醉了也。

天淨沙小令。純是天籟。彷彿唐人絕句。馬東籬秋思一套。周德淸評之以爲萬中無一。明王元美等亦推爲套數中第一。誠定論也。此二體雖與元雜劇無涉。可知元人之於曲。天實縱之。非後世所能望其項背也。

元代曲家。自明以來稱關馬鄭白。然以其年代及造詣論之。寧稱關白馬鄭爲妥也。關漢卿一空倚傍。自鑄偉詞。而其言曲盡人情。字字本色。故當爲元人第一。白仁甫馬東籬高華雄渾。情深文明。鄭德輝淸麗芊緜。自成馨逸。均不失爲第一流。其餘曲家。均在四家範圍內。唯宮大用瘦硬通神。獨樹一幟。以唐詩喩之。則漢卿似白樂天。仁甫似劉夢得。東籬似李義山。德輝似温飛卿。而大用則似韓昌黎。以宋詞喩之。則漢卿似柳耆卿。仁甫似蘇東坡。東籬似歐陽永叔。德輝似秦少游。大用似張子野。雖地位不必同。而品格則略相似也。明寧獻王曲品躋馬致遠於第一。而抑漢卿於第十。蓋元中葉以後。曲家多祖馬鄭。而祧漢卿。故寧王之評如是。其實非篤論也。

元劇自文章上言之。優足以當一代之文學。又以其自然故。故能寫當時政治及社會之情狀。足以供史家論世之資者不少。又曲中多用俗語。故宋金元三朝遺語所存甚多。輯而存之。理而董之。自足爲一專書。此又言語學上之事。而非此書之所有事也。

## 第十三章　元院本

元人雜劇之外。尙有院本。輟耕錄云。國朝雜劇院本。分而爲二。蓋雜劇爲元人所創。而院本則金源之遺。然元人猶有作之者。錄鬼簿（卷下）云。屈英甫名彥英。編一百二十行及看錢奴院本是也。元人院本。今無存者。故其體例如何。全不可考。唯明周憲王呂洞賓花月神仙會雜劇中。有院本一段。此段係憲王自撰。或翦裁金元舊院本充之。雖不可知。然其結搆簡易。與北劇南戲。均截然不同。故作元院本觀可。卽金人院本。亦卽此而可想像矣。今全錄其文如下。

末云。小生昨日街上閑行。見了四箇樂工自山東瀛州。來到此處打擾覓錢。小生邀他今日在大姐家。慶會小生生辰。偌早晚還不見來。

辦淨同捷譏付末末泥上。相見了。做院本長壽仙獻香添壽院本上。捷云。歌聲纔住。末泥云。絲竹暫停。淨云。俺四大佳戲向前。付末云。道甚淸才謝樂。捷云。今日雙秀才的生日。您一人要一句添壽的詩。捷先云。檜柏靑松常四時。付末云。仙鶴仙鹿獻靈芝。末泥云。瑤池金母蟠桃宴。付淨云。都活一千八百歲。付末打云。這言語不成文章。再說。淨云。都活二千九百歲。付末云。也不成文章。淨云。有了有了。都活三萬三千三百歲。白了髭髯白了眉。付末云。好好。到是一箇壽星。捷云。我問你一人要一件祝壽底物。捷云。我有一幅畫兒。上面三箇人兒。兩箇是福祿星君 。一箇是南極老兒。問付末云。我有一幅畫兒。上面四科樹兒。兩科是靑松翠柏。兩科是紫竹靈芝。問末泥云。我有一幅畫兒 。上面兩般物兒。一箇是送酒黃鶴。一箇是銜花鹿兒。淨趁搶云。我也有。我有一幅圖兒。上面一箇耙兒。我也不識是甚物。人都道是春畫兒。付末打云。這箇甚底將來獻壽。淨

云。我子願歡會長生。淨趨搶云。俺一人要兩般樂器。一般是絲。一般是竹。與雙秀才添壽咱。捷云。我有一箇玉笙。有一架銀箏。就有一箇小曲兒添壽。名是醉太平。捷唱。

有一排玉笙。有一架銀箏。將來獻壽鳳鸞鳴。感天仙降庭。玉笙吹出悠然興。銀箏搊得新詞令。都來添壽樂官星。祝千年壽寧。

末泥云。我有也一管龍笛。一張錦瑟。就有一箇曲兒添壽。末泥唱。

品龍笛鳳聲。彈錦瑟泉鳴。供筵前添壽老人星。慶千春萬齡。瑟呵。冰蠶吐出絲明淨。笛呵。紫筠調得聲相應。我將這龍笛錦瑟賀昇平。飲香醪玉瓶。

付末云。我也有一面琵琶。一管紫簫。就有箇曲兒添壽。付末唱。

撥琵琶韻美。吹簫管聲齊。琵琶簫管慶樽席。向筵前奏只。琵琶彈出長生意。紫簫吹得天仙會。都來添壽笑嬉嬉。老人星賀喜。

淨趨搶云。小子兒也有一條弦兒一箇孔兒的絲竹。就有一箇曲兒添壽。淨唱。

彈棉花的木弓。吹柴草的火筒。這兩般絲竹不相同。是俺付淨色的受用。這木弓彈了棉花呵。一衣溫暖衣衾重。這火筒吹著柴草呵。一生飽食憑他用。這兩般。不受飢不受冷過三冬。比你樂器的有功。

付末打云。付淨的巧語能言。淨云。說遍這絲竹管絃。付末云。藍采和手執檀板。淨云。漢鍾離書捧真筌。付末云。鐵拐李忙吹玉管。淨云。白玉蟾舞袖翩翩。付末云。韓湘子生花藏葉。淨云。張果老擊鼓喧闐。付末云。曹國舅高歌大曲。淨云。徐神翁慢撫琴絃。付末云。東方朔學踏談蠻。淨云。呂洞賓掌記詞篇。付末云。總都是神仙作戲。淨云。慶千秋福壽雙全。付末云。問你付淨的辦箇甚色。淨云。哎哎。哎哎。我辦箇富樂院裏樂探官員。付末收住。世財紅粉高樓酒。都是人間喜樂時。末云。深謝四位伶官。逢場作戲。果然是錦心繡口。弄月嘲風。

此中脚色。末泥付末付淨(卽副末副淨)三色。與輟耕錄所載院本中脚色同。唯有捷譏而無引戲。案上文說唱。皆捷譏在前。則捷譏或卽引戲。捷譏之名。亦起於宋。武林舊事(卷十八)。諸色伎藝人中。商謎有捷機和尚是也。此四色中。以付淨付末二色爲重。且以付淨色爲尤重。較然可見。此猶唐宋遺風。其中付末打付淨者三次。亦古代鶻打參軍之遺。而末一段。付淨付末各道一句。又歐陽公與梅聖俞書。所謂如雜劇人上名下韻不來須副末接續者也。此一段之爲古曲。當無可疑。卽非古曲。亦必全做古劇爲之者。以其足窺金元之院本。故茲著之。

院本之體例。有白有唱。與雜劇無異。唯唱者不限一人。如上例中捷譏末泥付末付淨。各唱醉太平一曲是也。明徐充暖姝由筆(續說郛卷十九)曰。有白有唱者名雜劇。用絃索者名套數。扮演戲跳而不唱者名院本。雜劇與套數之別。既見上章。絕非如徐氏之說。至謂院本演而不唱。則不獨金人院本以曲名者甚多。卽上例之中。亦有歌曲。而水滸傳載白秀英之演院本。亦有白有唱。可知其說之無根矣。且院本一段之中。各色皆唱。

又與南曲戲文相近。但一行於北。一行於南。其實院本與南戲之間。其關係較二者之與元雜劇更近。以二者一出於金院本。一出於宋戲文。其根本要有相似之處。而元雜劇則出於一時之創造故也。

## 第十四章　南戲之淵源及時代

元劇進步之二大端。既於第八章述之矣。然元劇大都限於四折。且每折限一宮調。又限一人唱。其律至嚴。不容踰越。故莊嚴雄肆。是其所長。而於曲折詳盡。猶其所短也。至除此限制。而一劇無一定之折數。一折（南戲中謂之一齣）無一定之宮調。且不獨以數色合唱一折。幷有以數色合唱一曲。而各色皆有白有唱者。此則南戲之一大進步。而不得不大書特書以表之者也。

南戲之淵源於宋。殆無可疑。至何時進步至此。則無可致。吾儕所知。但元季既有此種南戲耳。然其淵源所自。或反古於元雜劇。今試就其曲名分析之。則其出於古曲者。更較元北曲爲多。今南曲譜錄之存者。皆屬明代之作。以吾人所見。則其最古者。唯沈璟之南九宮譜二十二卷耳。此書前有李維楨序。謂出於陳白二譜。然其註新增者不少。今除其中之犯曲（卽集曲）不計。則仙呂宮曲凡六十九章。羽調九章。正宮四十六章。大石調十五章。中呂宮六十五章。般涉調一章。南呂宮八十四章。黃鐘宮四十章。越調五十章。商調三十六章。雙調八十八章。附錄三十九章。都五百四十三章。而其中出於古曲者如左。

出於大曲者二十四。

劍器令（仙呂引子）　八聲甘州（仙呂慢詞）　梁州令　齊天樂（以上正宮引子）　普天樂（正宮過曲）　催拍　長壽仙（以上大石調過曲）　大勝樂（疑卽大聖樂）　薄媚（以上南呂引子）　梁州序　大勝樂　薄媚袞（以上南呂過曲）　降黃龍（黃鐘過曲）　入破　出破（以上越調近詞）　新水令（雙調引子）　六么令（雙調過曲）　薄媚曲破（附錄過曲）　入破第一　破第二　袞第三　歇拍　中袞第五　煞尾　出破　（以上黃鐘過曲見琵琶記）（七曲相連實大曲之七遍而亡其調名者也）

其出於唐宋詞者一百九十。

卜算子　番卜算　探春令　醉落魄　天下樂　鵲橋仙　唐多令　似娘兒　鷓鴣天（以上仙呂引子）　碧牡丹　望梅花　感庭秋　喜還京　桂枝香　河傳序　惜黃花　春從天上來　（以上仙呂過曲）　河傳　聲聲慢　杜韋娘　桂枝香　（以上仙呂慢詞）　天下樂　喜還京（以上仙呂近詞）　浪淘沙（羽調近詞）

燕歸梁　七娘子　破陣子　瑞鶴仙　喜遷鶯　緱山月　新荷葉（以上正宮引子）　玉芙蓉　錦纏道　小桃紅　三字令　傾盃序　滿江紅急　醉太平　雙鸂鶒　洞仙歌　醜奴兒近（以上正宮過曲）　安公子（正宮慢詞）　東風第一枝　少年游　念奴嬌　燭影搖紅（以上大石引子）　沙塞子　沙塞子急　念奴嬌序　人月圓（以上大石過曲）　驀山溪　烏夜啼　醜奴兒（以

上大石慢詞） 插花三臺（大石近詞） 粉蝶兒 行香子 菊花新 青玉案 尾犯 剔銀燈引 金菊對芙蓉（以上中呂引子） 泣顏回（見太平廣記有哭顏回曲） 好事近 駐馬聽 古輪臺 漁家傲 尾犯序 丹鳳吟 舞霓裳 山花子 千秋歲（以上中呂過曲） 醉春風 賀聖朝 沁園春 柳梢青（以上中呂慢詞） 迎仙客（中呂近詞） 哨徧（般涉調慢詞） 戀芳春 女冠子 臨江仙 一翦梅 虞美人 意難忘 薄倖 生查子 于飛樂 步蟾宮 滿江紅 上林春 滿園春（以上南呂引子） 賀新郎 賀新郎袞 女冠子 解連環 引駕行 竹馬兒 繡帶兒 瑣窗寒 阮郎歸 浣溪沙 五更轉 滿園春 八寶妝（以上南呂過曲） 賀新郎 木蘭花 烏夜啼（以上南呂慢詞） 絳都春 疎影 瑞雲濃 女冠子 點絳脣 傳言玉女 西地錦 玉漏遲（以上黃鐘引子） 絳都春序 畫眉序 滴滴金 雙聲子 歸朝歡 春雲怨 玉漏遲序 傳言玉女 侍香金童 天仙子（以上黃鐘過曲） 浪淘沙 霜天曉角 金蕉葉 杏花天 祝英臺近（以上越調引子） 小桃紅 雁過南樓 亭前柳 綉停針 祝英臺 憶多嬌 江神子（以上越調過曲） 鳳凰閣 高陽臺 憶秦娥 逍遙樂 遶池游 三臺令 二郎神慢 十二時（以上商調引子） 滿園春 高陽臺 擊梧桐 二郎神 集賢賓 鶯啼序 黃鶯兒（以上商調過曲） 集賢賓 永遇樂 熙州三臺 解連環（以上商調慢詞） 驟雨打新荷（小石調近詞） 眞珠簾 花心動 謁金門 惜奴嬌 寶鼎現 搗練子 風入松慢 海棠春 夜行船 賀聖朝 秋蕊香 梅花引（以上雙調引子） 晝錦堂 紅林檎 醉公子（以上雙調過曲） 柳搖金 月上海棠 柳梢青 夜行船序 惜奴嬌 品令 豆葉黃 字字雙 玉交枝 玉抱肚 川撥棹（以上仙呂入雙調過曲） 紅林檎 泛蘭舟（以上雙調慢詞） 帝臺春（附錄引子） 鶴沖天 疎影（以上附錄過曲）

出於金諸宮調者十三。

勝葫蘆 美中美（以上仙呂過曲） 石榴花 古輪臺 鵲打兎 麻婆子 茶蘼香傍拍（以上中呂過曲） 一枝花（南呂引子） 出隊子 神仗兒 啄木兒 刮地風（以上黃鐘過曲） 山麻稭（越調過曲）

出於南宋唱賺者十。

賺 薄媚賺（以上仙呂近詞） 賺 黃鐘賺（以上正宮過曲） 本宮賺（大石過曲） 本宮賺 梁州賺（以上南呂過曲） 賺（南呂近詞） 本宮賺（越調過曲） 入賺（越調近詞）

同於元雜劇曲名者十有三。

青哥兒（仙呂過曲） 四邊靜（正宮過曲） 紅繡鞋 紅芍藥（以上中呂過曲） 紅衫兒（南呂過曲） 水仙子（黃鐘過曲） 禿厮兒 梅花酒（以上越調過曲） 綿搭絮（越調近詞） 梧葉兒（商調過曲） 五供養（雙調過曲） 沈醉東風 雁兒落 步步嬌（以上仙呂入雙調過曲） 貨郎兒（附錄過曲）

其有古詞曲所未見。而可知其出於古者。如左。

紫蘇丸(仙呂過曲) 事物紀原(卷九)吟叫條。嘉祐末。仁宗上仙。四海遏密。故市井初有叫果子之戲。蓋自至和嘉祐之間。叫紫蘇丸。洎樂工杜人經十叫子始也。京師凡賣一物。必有聲韻。其吟哦俱不同。故市人採其聲調。間以詞章。以爲戲曲也。則紫蘇丸乃北宋叫聲之遺。南宋賺詞中。猶有此曲。見第四章。

好女兒 縷縷金 越恁好(均中呂過曲) 均見第四章所錄南宋賺詞。

耍鮑老(中呂過曲) 又(黃鐘過曲) 鮑老催(黃鐘過曲) 見第八章鮑老兒條。

合生(中呂過曲) 見第六章。

杵歌(中呂過曲) 園林杵歌(越調過曲) 事物紀原(卷九)有杵歌一條。又武林舊事(卷二)舞隊中有男女杵歌。

大迓鼓(南呂過曲) 見第三章。

劉袞(南呂過曲) 山東劉袞(仙呂入雙調過曲) 武林舊事(卷四)雜劇三甲。內中祗應一甲五人。內有次淨劉袞。又(卷二)舞隊中有劉袞。又金院本名目中。有調劉袞一本。

太平歌(黃鐘過曲) 南宋宮本雜劇段。錢手帕爨。下註小字太平歌

蠻牌令(越調過曲) 見第八章六國朝條。

四國朝(雙調引子) 見第八章六國朝條。

破金歌(仙呂入雙調過曲) 此詞云破金。必南宋所作也。



中都俏(附錄過曲) 案金以燕京爲中都。元世祖至元元年。又改燕京爲中都。九年改大都。則此爲金人或元初遺曲也。

以上十八章。其爲古曲或自古曲出。蓋無可疑。此外想尙不少。總而計之。則南曲五百四十三章中。出於古曲者凡二百六十章。幾當全數之半。而北曲之出於古曲者。不過能舉其三分之一。可知南曲淵源之古也。

南戲之曲名。出於古曲者其多如此。至其配置之法。一齣中不以一宮調之曲爲限。頗似諸宮調。其有一齣首尾。只用一曲。終而復始者。又頗似北宋之傳踏。又琵琶記中第十六齣。有大曲一段。凡七遍。雖失其曲名。且其各遍之次序。與宋大曲不盡合。要必有所出。可知南戲之曲。亦綜合舊曲而成。並非出於一時之創造也。

更以南戲之材質言之。則本於古者更多。今日所存最古之南戲。僅荊劉拜殺與琵琶記五種耳。荊謂荊釵。劉謂白兎。拜殺則謂拜月殺狗二記。此四本與琵琶。均出於元明之間。(見下)然其源頗古。施愚山矩齋雜記云。傳奇荊釵記。醜詆孫汝權。按汝權宋名進士。有文集。尙氣誼。王梅溪先生好友也。梅溪劾史浩八罪。汝權慫慂之。史氏切齒。故入傳奇。謬其事以汚之。溫州周天錫字懋寵。嘗辨其誣。見竹懶新著。施氏之說。信否不可知。要足備參攷也。白兎記演李三娘事。然元劉唐卿已有李三娘麻地捧印雜劇。則亦非創作矣。殺狗則元蕭德祥有王翛然斷殺狗勸夫雜劇。拜月之先。已有關漢卿閨怨佳人拜月

亭王實甫才子佳人拜月亭二劇。琵琶則陸放翁既有滿村聽唱蔡中郎之句。而金人院本名目。亦有蔡伯喈一本。又祝允明猥談。謂南戲余見舊牒。其時有趙閎夫榜禁。頗述名目。如趙眞女蔡二郎等。亦不甚多。余案元岳伯川呂洞賓度鐵拐李岳雜劇第二折煞尾。云。你學那守三貞趙眞女。羅裙包土將墳臺建。則其事正與琵琶記中之趙五娘同。岳伯川元初人。則元初確有此南戲矣。且今日琵琶記傳本第一齣末。有四語。末二語云有貞有烈趙眞女。全忠全孝蔡伯喈。此四語實與北劇之題目正名相同。則雖今本琵琶記。其初亦當名趙眞女或蔡伯喈。而琵琶之名。乃由後人追改。則不徒用其事。且襲其名矣。然則今日所傳最古之南戲。其故事關目。皆有所由來。視元雜劇對古劇之關係。更爲親密也

南戲始於何時。未有定說。明祝允明猥談(續說郛卷四十六)云。南戲出於宣和之後。南渡之際。謂之温州雜劇。予見舊牒。其時有趙閎夫榜禁。頗述名目。如趙眞女蔡二郎等。亦不甚多云云。其言出於宣和之後。不知何據。以余所攷。則南戲當出於南宋之戲文。與宋雜劇無涉。唯其與温州相關係。則不可誣也。戲文二字。未見於宋人書中。然其源則出於宋季。元周德清中原音韻云。南宋都杭。吳興與切鄰。故其戲文如樂昌分鏡等。唱念呼吸。皆如約韻。(謂沈約韻)此但渾言南宋。不著其爲何時。劉一清錢唐遺事。則云賈似道少時。佻健尤甚。自入相後。猶微服閒行。或飲於伎家。至戊辰己巳間。王煥戲文盛行于都下。始自太學有黃可道者爲之。則戲文於度宗咸淳四五年間。既已盛行。尙不言其始於何時也。葉子奇草木子。則云俳優戲文。始於王魁。永嘉人作之。識者曰。若見永嘉人作相。國當亡。及宋將亡。乃永嘉陳宜中作相。其後元朝南戲盛行。及當亂北院本特盛。南戲遂絕。案宋官本雜劇中。有王魁三鄉題。其翻爲戲文。不知始於何時。要在宋亡前百數十年間。至以戲文爲永嘉人所作。亦非無據。案周密癸辛雜志別集上。紀温州樂清縣僧祖傑楊髡之黨。(中略)旁觀不平。乃撰爲戲文以廣其事。又撰琵琶記之高則誠。亦温州永嘉人。葉盛菉竹堂書目。有東嘉韞玉傳奇。則宋元戲文。大都出於温州。然則葉氏永嘉始作之言。祝氏温州雜劇之說。其或信矣。元一統後。南戲與北雜劇並行。靑樓集云。龍樓景丹墀秀皆金門高之女。俱有姿色。專工南戲。錄鬼簿謂南北調合腔。自沈和甫始。又云。蕭德祥凡古文俱櫽括爲南曲。街市盛行。又有南曲戲文等。以南曲戲文四字連稱。則南戲出於宋末之戲文。固昭昭矣。

然就現存之南戲言之。則時代稍後。後人稱荆劉拜殺爲元四大家。明無名氏亦以荆釵記爲柯丹邱撰。世亦傳有元刊本。(貴池劉氏有之余未見然聞繆藝風祕監言中有制義數篇則爲洪武後刊本明矣)然柯敬仲未聞以製曲稱。想舊本當題丹邱子或丹邱先生撰。丹邱子者。明寧獻王道號也。(千頃堂書目有丹邱子太和正音譜二卷譜中亦自稱丹邱先生其實此書乃寧獻王撰故書中著錄訖於明初人也)後人不知。見丹邱二字。卽以爲敬仲耳。

白兎記不知撰人。殺狗記據靜志居詩話(卷四)則爲徐畛所作。畛字仲由。淳安人。洪武初徵秀才。至藩省辭歸。則其人至明初尙存。其製作之時。在元在明。已不可考矣。拜月亭(其刻於六十種曲中者易名幽閨記)則明王元美何元朗臧晉叔等。皆以爲元施君美(惠)所撰。君美杭人。卒於至順至正間。然錄鬼簿謂君美詩酒之暇。唯以塡詞和曲爲事。有古今砌話編成一集。而無一語及拜月亭。雖錄鬼簿但錄雜劇。不錄南戲。然其人苟有南戲或院本。亦必及之。如范居中屈彥英蕭德祥等是也。則拜月是否出君美手。尙屬疑問。唯就曲文觀之。定爲元人之作。當無大謬。而其撰人與時代確乎可知者。唯琵琶一記耳。

作琵琶者。人人皆知其爲高則誠。然其名則或以爲高拭。或以爲高明。其字則或以爲則誠。或以爲則成。蔣仲舒堯山堂外記。(卷七十六)高拭。字則成。作琵琶記者。或謂方谷眞據慶元時。有高明者。避地鄞之櫟社。以詞曲自娛。(中略)案高明溫州瑞安人。以春秋中至正乙酉第。其宗則誠。非則成也。或曰二人同時同郡。字又同音。遂誤耳。以上皆蔣氏說。王元美藝苑巵言。亦云南曲高拭則誠。遂掩前後。朱竹垞靜志居詩話。於高明條下。引外紀之說。復云涵虛子曲譜。有高拭而無高明。則蔣氏之言或有所據。云云。余案元刊本張小山北曲聯樂府。前有海粟馮子振燕山高拭題詞。此卽涵虛子曲譜中之高拭。琵琶乃南曲戲文。則其作者自當爲永嘉之高明。而非燕山之高拭。況明人中如姚福青溪暇筆田藝衡留青日札。皆以作琵琶者爲高明。當不謬也。旣爲高明。則其字自當爲則誠。而非則成。至其作琵琶記之時代。則據青溪暇筆及留青日札。均謂在寓居櫟社之後。其寓居櫟社。據留青日札及列朝詩集。又在方國珍降元之後。按國珍降元者再。其初降時尙未據慶元。其再降則在至正十六年。則此記之作。亦在至正十六年以後矣。然留青日札又謂高皇帝微時嘗奇此戲。案明太祖起兵在至正十二年閏三月。若微時已有此戲。則當成於十二年以前。又日札引一說。謂初東嘉以伯喈爲不忠不孝。夢伯喈謂之曰。公能易我爲全忠全孝。當有以報公。遂以全忠全孝易之。東嘉後果發解。案則誠中進士第。在至正五年。則成書又當在五年以前。然明人小說所載。大抵無稽之說。寧從青溪暇筆及留青日札前說。謂成書於避地櫟社之後。爲較妥也。

由是觀之。則現存南戲。其最古者。大抵作於元明之間。而草木子反謂元朝南戲盛行。及當亂北院本(此謂元人雜劇)特盛。南戲遂絕者。果何說歟。曰葉氏所記。或金華一地之事。然元代南戲之盛。與其至明初而衰息。此亦事實。不可誣也。沈氏南九宮譜所選古傳奇。如劉盼盼。王煥。韓壽。朱買臣。古西廂。王魁。孟姜女。冤家債主。玩江樓。李勉。燕子樓。鄭孔目。牆頭馬上。司馬相如。進梅諫。詐妮子。復落倡。崔護等。其名各與宋雜劇段數金院本名目元人雜劇相同。復與明代傳奇不類。疑皆元人所作南戲。此外命名相類者。亦尙有二十餘種。亦當爲同時之作也。而自明洪武至成宏間。則南戲反少。沈德苻萬歷野獲編(卷二十五)原明之南曲。謂四節連環繡襦之屬。出於成宏間。始爲時所稱。則元明之間。南曲一時衰熄。事或然也。觀明初曲家所作。雜劇多而傳奇絕少。或足證此事歟。

(未完)

# 內外時報



## 西盟調查錄 錄時事新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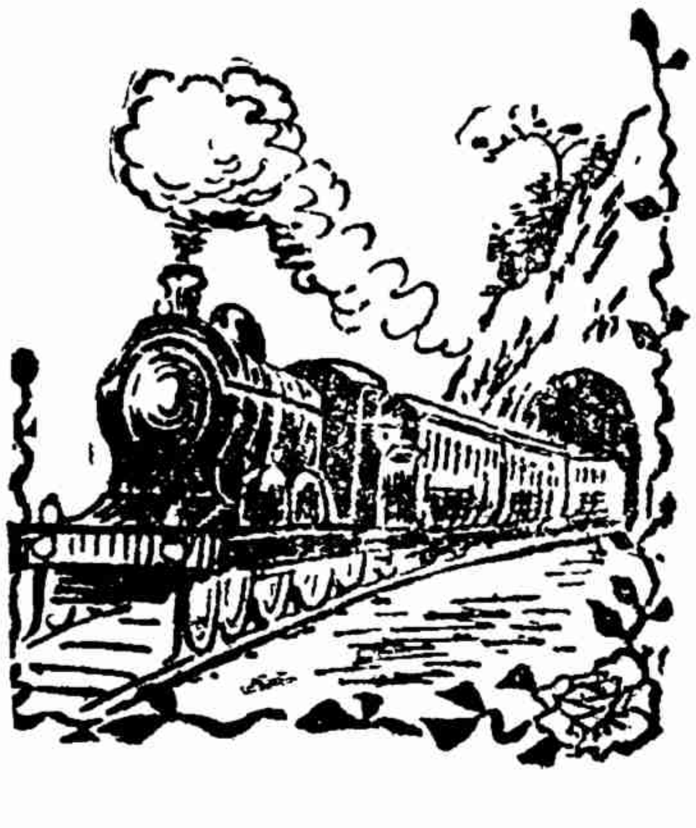
壬子冬。無爲王君傳烱。有西盟之行。予隨焉。足跡所至。於其政俗詳加調查。玆特備載之。以供熱心蒙事者硏究耳。陳份誌。

### 行政(軍制附)

內蒙各盟爲元裔藩封之地。前清天命朝。陸續歸附。世守牧地。輪班朝貢。計分六盟四十九旗。(統系表見後)旗設札薩克。盟設正副長。小事札薩克自理。大事盟長主之。每十二年會盟三次。(卯未亥年)地點在正盟長境內。日期多在夏季。前清定例。會盟時。由理藩院請命大員涖盟。大小相維。內外交用。會盟之日。第一日有跌交戲。第二日有賽馬戲。第三日則巡查旗丁數目。必盡歡而止。亦以聯絡情誼也。非會盟時。如遇有緊要事件。正盟長亦有召集各旗會議之權。然年不得二次。時須在秋季。自嘉慶後。會盟廢。各王公非婚姻不相往來。團體遂解。

蒙古各旗。以佐領爲編制之基礎。佐領例治箭丁百五十人。玆就烏盟正盟長四子王旗之編制。表例於左。

| 職銜 | 人數 |
| --- | --- |
| 土色勒格氣 | 二 |
| (漢名)幫辦台吉。(責司)札薩克年班入京代掌旗務。(品級)正二品。 | |
| 札克爾氣 | 一 |
| (漢名)管旗章京。(責司)同前。(品級)從二品。 | |
| 梅楞章京 | 二 |
| (漢名)幫辦旗務章京。(責司)同前。(品級)正三品。 | |



札蘭章京　四
(漢名)參領。(責司)佐治全旗事務。治佐領五人。(品級)從三品。

蘇木章京　二十
(漢名)佐領。(責司)直接治理民事。治箭丁百五十人。(品級)五品。

昆都　二
(漢名)驍騎校。(責司)幫辦佐領。專司文牘事宜。(品級)七品。

土色勒格氣至梅楞章京各職。均受命於朝。札蘭以次。王公札薩克有自行升降黜陟之權。他旗官員。各有增損。玆不備記。昆都以次。又有筆切齊(筆帖式)領催。各無定額。梅楞札蘭。例有管印管兵之分。各旗有設專員者。今則無兵可管。多半兼差矣。

蒙官薦舉。多以情面。筆切齊爲作官之階。推升以次。無越級者。如非台吉。至札克爾氣而止。

行政官員之外。又有白呑大一人。包衣大三人。通稱長史。專司王公家事。階級在梅楞之次。長史出入王府。權甚重。或有升充梅楞者。

各旗職官。年分四期。輪流在衙門辦事。如有特別事件。則由王公函傳。分派首座五人。首座以次轉飭。由蘇木取締民間。攤派差徭。均依此例。富者攤財。貧者應差。如有某蘇木應攤之款。湊繳不齊。則由該蘇木申報。轉向轄境多富民之蘇木加徵焉。

烏盟蘇木所轄箭丁。多不足額。四子王旗二十蘇木。除喇嘛台吉塔布囊外。計不及二十丁。合烏之全盟計之。爲數僅萬餘人。蒙古人民。以喇嘛(詳後宗敎)爲最多。次台吉及塔布囊。台吉爲王公札薩克之近支。最貴。秩頭等二品。二等三品。三等四品。襁褓之孩。亦皆爲四品秩。塔布囊亦爲貴族之裔。秩亞于台吉。次箭丁。蒙民在王公台吉官長等府充當私奴。以邀榮幸。私奴日多。箭丁日少。今迄無一箭足百五十丁者。

蒙民在王公札薩克府應差者。出差時。則由府中領取錫製腰牌。回則呈繳。凡有腰牌者。在該盟可任換乘騎。如有重要事件。則別有印文。

人民滿十八歲。卽有當兵應差徭義務。至六十歲而止。舊例全旗之丁皆爲兵。蘇木昆都。皆治箭丁。前淸君主秋獮。蒙古箭丁。皆須隨圍行獵。洪楊兵起。僧王率兵內勦。遂定每盟備兵千名之制。故札薩克有備兵之稱焉。惟以餉糈太薄。應募者幾如晨星。今則勢成強弩之末矣。馬賊之勢。遂以日張。四子王旗。自練箭丁僅十二名。器械多舊時土槍。計二人招六十餘枝。來復槍十餘枝。合烏盟計之。箭丁不及百名。槍械不及四百枝。兵多老弱。槍均朽敗。恃以保護印房尙不足。更難資以勦捕也。以是烏盟境內。屢有搶刼案件。而以喀爾喀右翼境內爲最。

## 教育(文字言語附)

蒙人不重教育。無論男婦老幼。皆委身於畜牧。昏昏沉沉。舉止動作。悉太古榛狉之習。毫無世界觀念。雖各旗王公府中。設有學校。然所肄業者。惟王公官吏之子弟。其就學者。亦不過求知字義能書寫。爲將來服官地步而已。王公官吏子弟而外。僧徒尙有就學讀者。平民子弟。不與例也。民間有志求學者。須就讀富家。或由其父兄親友傳授。學師輾轉相聘。年薪二三兩不等。一學師可敎數十人。大有內地私塾之風焉。初學讀察漢脫魯格。漢名十二頭。拼音法也。(字母類頭僅十二。變化無窮。拼音與滿文略同。蒙字多鋸齒。滿字多點圈。)繼習蒙文三字經、名賢集、四書等。程度至高。讀至安士林格(聖諭廣訓)而止。蒙人奉安士林格爲圭臬。所行所爲。莫不以安士林格爲標準。

按蒙人性旣固陋。復習專制。久無絲忽之新思想。現尙諍諍于君臣之義。譏民國爲無君也。考其習於固陋之原由有三。(一)由於前淸康乾二君陰狠手段有以鉗制之。(二)國家旣無功名之獎勵。本旗王又不知提倡。平民得到王公府中當差。卽以爲榮。讀書與不讀書等耳。抱得過且過之心。無進取競爭之念。(三)蒙人尙武成風。有好馬快槍。爭購而豔稱之。實無文學之習慣也。

烏盟所讀書籍。或自歸化城士默特文廟中購得。或由親友處借抄。

蒙古文字來源。蒙籍中無從稽考。漢籍載蒙初無文字。成吉思汗興。就突厥文字改竄而成云。

蒙語鈎輈格磔。最費記憶。玆就其通常所用者。譯錄一二。以爲談助。察罕廠汗(白)哈喇(黑)昔喇(黃)烏蘭(紅)波羅(靑)珂可(靑)朵兒根(四)堵本(五)只兒瓦歹(六)朵羅(七)乃蠻(八)以孫(九)阿兒班(十)活哩(二十)忽陳(三十)乃顏(八十)明安(千)禿滿(萬)按彈(金)速不台(珠)納失而(金錦)失列門(銅)帖木兒(鐵)你敦(眼)赤斤(耳)支(快樂)賽音(好)伯顏(富)阿不忽郎(安)不花(牯牛)不忽(鹿)巴而思(虎)阿爾思蘭(獅)火你(羊)昔包(鷹)烏蘇(水)噶拉(火)密而千(多能)以上數語。蒙人多有以之爲名。元史不見其一。故亟錄之。

## 刑法

烏盟風氣古樸。刑網甚疏。訟事亦少。鬥毆小事。央人關處卽了。如不能了。則由印房値差官員訊問。訴訟以口述。斷案不留底稿。而亦無翻案者。科罪重則笞股。輕則掌頰。笞股以皮鞭。(皮條撚結而成)掌頰以皮掌。(與內地相同如鞋底)此外無他刑矣。無監獄而有地牢。地牢制甚陋。坎地而成。重罪人犯。未審之先。或施以鐐銬。鎖之牢中。防其逸也。如有人命案件。則由王公札薩克訊明。轉送歸化定罪。案到卽審。審畢遂結。無積壓之案件。近邊各地。漢蒙雜處。漢人與蒙人訴訟。例由地方官審判。地方官署刑重。且多所需索。奸民避重就輕。反就向蒙旗控訟也。東盟邊地習漢俗久。亦有重刑者。

## 宗教(鬼神附)

蒙古黃教。發源西藏。主教哲布尊丹巴。宗喀巴第三弟子。呼圖克圖之第八代也。位在西藏達賴班禪二喇嘛之次。統轄內外蒙一切喇嘛教徒。王公士庶。莫不俯首稱弟子禮。敬若神明焉。舊例。蒙民三丁者必一二充喇嘛。婦女晚年。亦剃度如尼。喇嘛不應差徭。不納稅項。蒙民趨之如鶩。往往有傾家運動。送子弟充一喇嘛以為榮者。以是各旗各廟喇嘛。爭立活佛。以求榮貴。甚有一旗一廟而數活佛者。聚訟紛紜。前清中葉。乃定以金瓶掣籤之制。積久弊生。掣籤亦可賄得矣。（掣籤制度詳專書）蒙民信佛。深入骨髓。凡一切事。莫不委心於佛。如有患難。便為佛譴。即延喇嘛誦經祈禱。王公札薩克所居。必有大廟。日日誦經。常居喇嘛。必在三十以上。中資之家。亦必二三月誦小經一日。三年誦藏經三日。所延喇嘛之數。以貧富定之。自一二人至數十人不等。誦經之日。必邀親友聚聽。

蒙人年必赴廟磕頭。不遠千里而往。富者或往西藏。或去庫倫。烏盟窮者。亦必歲赴席勒圖活佛前。或五台山。磕頭一次。西藏達賴班禪。庫倫呼圖克圖。春秋二季。磕頭之際。擁塞於門。常人則守候門外。有守至月餘。以期一見活佛為榮者。如被活佛手摩足蹴。不啻已登天堂。活佛出。蒙衆爭先羅拜。活佛侍者將佛杖（長丈許、上刻龍頭、杖端縛綢數尺、）亂擊。中者吉。不中則獲罪戾云。如乘車。羣恐龍杖不中。爭以哈噠（見俗尚條內）鋪地。被輪曳過。即消消罪戾。遂捧而頂禮也。侍者荷筐而至。羣爭先布施。至微亦不得下十兩。王公之謁活佛。呈遞哈噠。必附布施銀。有附至十數萬者。喇嘛之待遇。亦以銀之多寡為差。活佛之曾加敕封者有印。稱呼圖克圖。未加敕封無印。稱呼必勒罕。以次之喇嘛。階級甚多。列之如左。

上柱特巴喇嘛　掌印。

多呢喇嘛　活佛之近侍。傳達活佛號令。

漢波喇嘛　喇嘛之齒尊者充之。有虛名無實權。

達喇嘛　總理廟務。

袋德喇嘛　王公世子也。品最尊貴。位置無定。

德木齊喇嘛　專司經卷。

戈什貴喇嘛　專司清規。

蚊子喇嘛　誦經喇嘛之領袖。誦經時。彼先倡。衆徒和之。聲如牛吼者。是也。

喇嘛　司誦經卷之徒衆也。無專名稱。

達喀爾齊喇嘛　管理佛堂。

高妞喇嘛　司門戶。

此外又有呢式把。為活佛之僕侍。如王公府之包衣然。大廟喇嘛六七百。小廟百餘。每旗之喇嘛。至小亦有千人。喇嘛甚富。近邊一帶。多置田產。布施而得之金銀。窖藏地中。祕不示人。亦間有放債於各王公。以收重利者。

烏盟於六月初九初十二日。有跳鬼之俗。喇嘛服鬼裝。一白一黑。相對跳舞。作樂和之。均合節奏。舞畢。執皮鞭亂擊。驅除瘟疫。觀者被擊。則欣欣然有喜色。親友俱致賀焉。（各盟

日期微有不同）十二月二十三四日。行祭灶禮。富者全羊致祭。延喇嘛誦經。僕侍以勺盛羊油。徧洒火中。觀火燄之強弱。以卜明春牲畜之繁殖與否。

窩堡所在皆有。山神之棲所也。山地以石壘成。沙漠以柳條編之。形圓頂尖。頂豎一木桿。上橫小木。如十字架。桿頂懸經旗。下埋哈噠雜糧碎銀等物。年必延喇嘛誦經祭之。祀以牛羊。附近居民。皆來禮拜。而分食其餕餘焉。祭日。有角力之戲。蒙人至此。必致敬禮。步者拔髮數莖。騎者拔馬尾數莖。縛於橫木上以祭之。近邊各地。此禮已漸廢去。

俗尚

蒙人尚右。蒙古包房。則以中爲上。右次之。左爲下。其坐臥均依次序。貴賓尊長至。則讓中坐。主居右。婦女爲下居左。

蒙人不脫茹毛飲血之習。除洗面外。終生不知有沐浴。小兒初生。拭而不洗。婦女經行。以衣之小襟擦之。男婦胸前懷木碗。（以方尺許之布包之、布其洗面巾也、）腰繫刀箸。所宰牛羊。不洗羮食。所飲之水。氈腥觸鼻。終日捫蝨而談。王公亦多有如此者。

賓主初見。貴官必互遞哈噠。（以最劣之藍綢爲之、兩端散披絲頭、平等所用者、約長尺四五寸、王公與佛前所用、則長三尺、其長短一視受者之階級而定、濫用則爲失禮、）致送禮物。亦必附以哈噠。示尊敬也。入廟不於佛前敬哈噠。必遭佛譴云。

蒙人喜嗅鼻烟。無論窮富。必具烟壺一枚。（王公所蓄一枚、有價千餘兩者、）常禮賓主相晤。接談之初。平等則交相遞送。彼此鞠躬。雙手捧換。向鼻端一嗅。璧返一如遞狀。卑幼遞於尊長。必一足跪獻。長者欠身。以右手接之。長者遞於卑幼。則反是。遞於王公札薩克。必雙足跪獻。王不起坐。一嗅授還。不答禮。賓主初面。除遞哈噠請安遞烟壺外。又有行裝烟禮者。裝烟取客之烟筒。（無論男婦、左脅下必斜插銅旱烟筒、後腰懸火刀鐮、鐮下墜紅綠色紬或布一寸、）裝主之烟。然着後。布拭烟嘴。遞送於客。遞送或雙手。或右手。以等級而分。其遞之先後次序。亦以老少尊卑而定。平等則同時交遞云。

男女胸前皆置一佛。曰懷中佛。男以銅製。女以布製。苟有獲罪其佛。則視爲不共天日之仇。佛之外。又有牟利珠一二串不等。晨起必手牟利。閉目叩齒。誦佛號數百遍。牟利珠人亦不得褻之。二物均爲喇嘛所售。喇嘛購自歸化。售之烏盟。皆得善價。

年節互相道賀。致送哈噠。

蒙人所居包中。必供佛數龕。像以銅製。貧者則以泥製。供佛之處。多在包之西隅。隨門爲向。供奉淨水五杯。或炒米五碗。（碗以銅製。式扁緣厚。）佛前然火一盆。牛油海燈（亦銅製如杯形、）各一具。均長明不滅。佛龕前除叩拜外。不准人立。謂阻佛路也。撥火之鐵翦夾。人不得動之。動之則招口舌也。

蒙人無男女之嫌。客至。男女雜坐。調笑戲謔。一無限制。男女交際。亦極自由。窮者父母妻子同臥一包。妻女引私交入

室。父母丈夫雖知之有素。亦不加以呵責。

居室(飲食服裝附)

蒙古適宜包居。以便於遊牧。可任意擇地遷移也。蒙古地勢旣高。又係沙質。復以山崗平延。少聚水之處。雖建於凹地。亦不患水之浸入。

蒙古包編木爲之。搭時劃地成圈。求中點立柱四根。別立短柱包前。以作門戶。然後斜支木條。如編籬然。木條約百根。編成，上架細椽。椽數與支壁之木條同。椽之兩端有孔。以駝絨繩綴縛牢固卽成。包之內容形式。均詳遊記。

蒙古包外必懸紅或白色方布旗。大小不等。旗上密書經卷。皆藏字。喇嘛所書也。飄颻風中。俗呼之謂經旗。以鎭邪魔云。

蒙古人拾牲畜之糞。曝乾燃燒。以代薪料。東盟多森林。薪材易覓。燒糞者少。西盟荒蕪。無薪可覓。完全燒糞。燒糞以牛駝者爲佳。燃之無臭味。火焰亦大。烟易散。(牲畜終日啃草、不食穀類、所遺矢、盡草渣、故無臭、)馬次之。羊爲最劣。(羊聚圈中、矢遺均在其內、夏間積聚、連土產起曝之、備冬日薪料、)烟聚不散。令人咳嗆致病。

蒙古包中。燒糞取煖。如遇有烟時。須就地矮坐。否則眩目刺鼻。待火勢旣旺。烟被火力上衝。卽由包頂孔中散去。遇風烟聚不散。呼吸維艱。非習慣者刻難以居也。

烏盟日食。以晚餐爲正式。羊肉和白麵。作疙瘩煮食。窮者則食油雀麥麵。午晨煎磚茶。和稷米飲食。夏則易磚茶以牛乳。燕賓禮節。與食品。均詳遊記。

四子王旗。與喀爾喀右翼旗。水源甚尠。春夏須掘井汲飲。掘丈許始見水。有掘至十數丈不得水者。秋冬則飲雪水。烏拉特茂明安各旗南部。毗連河套。水源甚富。

蒙古男婦服製相同。均甚寬大。食後襟袖拭油。齷齪成習。男子衣多藍紫。女子衣盡紅綠。靴帽之製。亦無分別。衣前後開叉。男婦就地矢遺。衣覆地上。冬令衣褲無襯。晚亦無被。臥時以足踢衣領。倒蓋身上。烏盟無衣師。婦女均能自製衣服。

喇嘛衣尙黃紫。位尊者首無緯。暖帽頂覆黃緞。式如牛角。角尖披散黃絨。馬褂外套。皆黃緞。履官靴。次者帽平頂。頂亦黃緞。間有紅緞者。位低之喇嘛。通常服紫呢袍。黃帶束腰。誦經時。外罩紫袈裟。烏盟未嫁之女。均梳髮辮。一如壯男。成婚後梳雙髻。盤兩耳旁。垂及兩頰。以方二寸許之銀片夾之。上嵌珊瑚等物。額上護髮銀片一枚。後腦銀片大小各三。均鑲嵌貴品。耳環下墜。棘長尺許。下綴三小穗。如鞭梢然。王公格格之護髮飾品。均以金製。耳環之外。又有抹額。下覆額際。以珠瓚珊瑚綴結而成。光耀奪目。貧者護髮惟銀片。無鑲嵌。亦有以白銅嵌色石玻珠而成者。亦奇麗可觀。婦女妝飾。均自歸化運來。

蒙人胸懷之木碗。以樺木製成。貴者以札批野(樹木根、有癭

色花紋、)製之。名累花碗。初製成時。均須以核桃油擦摩使潤。復鑲以銀碗裏。碗鑲銀約三錢許。翠花碗之佳者。值銀二十餘兩。樺木者亦值數兩。

附蒙古白酸油黃油奶餅做法　白酸油。係以牛奶製成。法於夏季聚牛奶。(夏季草盛、牛肥而多乳、)置鍋中。微養。不用滾。俟面上結皮。(此皮名爲奶皮、)取下二三層。其餘取出倒在缸內。蓋好。不使透風。約十餘日。俟味已酸。再入鍋微養。以匙取其浮油。卽爲黃油。其底卽白酸油。

製黃油又一法　以乾奶餅置鍋中微養。取其浮油卽成。但其味不酸。

奶酒製法　於夏季收集牛奶。置缸中。以棍攪之使酸。置蒸溜器中。蒸取其氣卽成。(法同內地蒸高粱、)味酸劣。幾難入口。亦無酒味。斤價銀三錢許。

黃白油儲牛羊肚子內。繩縛結實。置於冷處。味經久不變。

婚喪

烏盟兒女婚嫁。聘禮奩貲。皆以牲畜。牲畜之數尙奇。起一九至九九而止。如貧不能九數者。亦必三五七等數。與內地數取對隅之意適相反。近邊一帶。沾染漢人習氣。有以銀塊聘嫁者。婚日。壻公服弧矢。乘騎而往。親朋隨之。壻謁外舅姑。必遞哈噠。女家延之上坐。享以全羊奶酒。賓朋醵飮。宿一夕而歸。次日女家亦延招親朋。乘騎送女。男家於室中生火一盆。新夫婦向火拜。次及翁姑。不交拜。不合巹。飯後始與親友爲禮。貧者女至男家。隨身衣飾而外。無長物。中貲之家。牲畜三五頭。富者牲畜之外。復媵以奴婢。成婚日。新婦東裝。不異常人。親朋饋贈。以牛馬爲厚儀。通常不過布一疋羊一頭而已。

烏俗王公札薩克之子。下娶僕女。王公格格。亦須下嫁於奴之子云。

王公札薩克府如有婚嫁喪事。蒙民均須致送禮物。駝馬牛羊毡毯。視其貧富而定。如遇壽辰。人民須前往進賀。惟不送禮物。

蒙古無棺槨衣衾。喪葬之禮。計分三種。(一)獸葬。平民人死。裸載牛車。馳於荒原。其顚撲之地。卽爲葬身之所。子孫一無戚容。疾馳而回。尸任鳥獸啄食。三日後視之。未被鳥獸傷殘。則大戚。謂死者罪戾未消。卽延喇嘛諷誦祈禳焉。(一)土葬。富者以板製方櫃。白布纏尸。坐置其中。浮土壓之。札薩克則擇地埋葬。以磚砌墳。頗草率。粗具形式而已。(一)火葬。惟大富貴始行之。潔其尸。纏以棉布。塗以羊油。架乾柴焚尸。檢其遺燼。送入五台山佛前儲藏。不納多金。山僧拒不使入云。無論貧富。均須延喇嘛誦經。親友弔唁。亦有賻儀。惟較婚嫁禮略減。

生計(土產附)

內蒙地處高原。距海面自二千尺至六千尺不等。帶山環繞東南。瀚海橫亘西北。水源缺乏。地氣薄弱。早晚甚寒。正午蒸

熱。正午與早晚有相差四十度者。平時西北風爲多。孟秋卽下雪。(白露前後)入冬。井水亦凍。季春尙以雪充飲料。(六月亦有下雪時。)蒙民生活之艱難。可以想見。春夏秋日。除遊牧外。輦逐野獸。獲歸膺聚而食。蒙人遊牧。各在本旗境內。越境則興訟矣。

蒙地盛產磨菇。磨菇有黑白之別。通稱營盤磨。黑者小而劣。白者大而佳。今以墾地日多。產磨遂少。採磨多在夏季雨水盛行之後。產磨之地。草色鮮艷。結成圈形。有全圈半圈之分。全圈白磨。半圈黑磨。其結圈形之地綫。卽蒙人支包之舊趾也。蒙人所居之包。至夏而移。(各擇低地以避寒風、夏在岡陰、以祛暑熱、)冬時燃火取煖。包內之地。未受朔寒霜雪之浸。至夏復經雨水。冬春蘊蓄。至此而勃發。遂結磨菇。全圈半圈。因結包之地勢而異。營盤之名。亦以此得。或稱口磨。以其產於口外也。

工藝

蒙人愚惰。僅能織羊毛毡毯。其織法亦甚簡陋。秋間翦取綿羊毛。洗淨令乾。置石上。棍擊令碎。浸水中三日。就井旁河面。鋪舊毡於地。取碎羊毛勻鋪毡上。馬曳粗木柱壓之。卽成。亦有捲毡於木柱上壓之者。特視其器具何如耳。中等絨毡。長一丈寬五尺。價銀三兩。除毡毯外。其他之絨料物件。均不能自製。卽所著之毡毯。亦係翦毡縫綴而成。愚陋極矣。惟蒙人質直。所織之毡。多係選羊絨爲之。故人亦爭購之云。木碗鑲銀。烏盟亦能自製。惟不如漢人所製者之精緻耳。繫物之繩。以駝絨馬鬃。浸水令透。捻結而成。

商業

烏盟地處西鄙。愚昧較東盟爲甚。不知商術。大率以物易物。謀一家之溫飽而已。與漢交易。不知市價之低昂。銀錢之差參。惟通事之言是聽。通事遂上下其手。獲厚利焉。奸商復有邀蒙人共經商者。蒙人出資本。不敢張揚。(恐王公等艷其富名、致多需索、)年結賬一次。漢人習知其性。第一年縱有虧折。輒言獲利以給之。藉求益其資本。次年不損不益。再次年略有虧折。不數年本利全歸烏有。蒙人亦無可如何。蒙人之因公外出者。來往均就素所交易之商鋪食宿。所有一切飲食費用。均由該鋪供應。蒙人貪圖小利。遂樂就之。而漢商亦多因以致富者。烏盟輸出貨。以牲畜爲主。皮張絨毛次之。至磨菇藥材等。則漢人自行採運。蒙人絕不過問。輸入貨以布疋茶磚爲主。雜貨次之。計歲出駝馬牛共約十餘萬頭。羊則爲食物主體。多不外運。羊皮歲出約四十餘萬張。歲入炒米二萬餘石。油麥八千餘石。磚茶二十餘萬方。布疋雜貨。則由小商零星估售。無從計核。食鹽盛產於錫盟烏珠穆沁旗。烏盟食銷無多。亦漢商自西蘇尼特運來。

漢人之與蒙人交易也。漢人貰物於蒙。不立券。至期無爽約者。如以牲畜質物。指定某畜。由原主代爲喂養。數年後取之如攜。若有死傷。原主指他畜賠償。質直可風。近邊一帶蒙民

則反是。狡詐侈頑。外黠內悍。欺善攜惡。天性蠢泯。均習漢語。漢人之去彼處者。如不能蒙語。又不覓傳通事。彼必故意爾難以愚我。通事盡漢人。遊烏盟及由此去外蒙者。須在歸化覓通事。薪資甚廉。月洋六七元足矣。

烏盟人民食餘之牛羊骨角。擲而喂犬。犬食之餘。拋棄地面。彼蓋不知其功用。遂敝屣視之。不如外蒙與內蒙東盟之尙知寶貴。藉以生財也。

幣制(度量衡附)

烏盟交易。以中錠錢幣爲主。銀元今亦有用者。銀一兩換錢五千。(以制錢二百作一千)銀元一枚。折銀七錢二分。錢色甚齊。銅幣概不使用。

量衣無尺。以大指與食指箍量計算。成人之衣。須七箍云。(約四尺餘)購買布疋。無論布之寬窄。均以折角對方作價。

量衡制同晉省。權斗惟王公府中存有。民間不能私藏。購置大宗物件。則由王公府中借用。零星小物。惟以買販之言爲定。買販獲利頗厚。

租稅

舊例王公札薩克值班晉京。所有一切費用。均須徵之民間。烏盟蒙民。地產無稅。漢民墾地。每大頃百五十畝稅銀二錢。小頃百畝銀二錢。牲畜無稅。惟喀爾喀右翼旗。馬徵百一之稅。有蒙官專司其事。漢人之在該盟經商者。年須納稅。由王公札薩克。於孟冬派員收取。四子王旗大商。年租市錢二十五千。(大錢五千)小商數千不等。喀爾喀右翼旗。不計商之大小。年概收市錢十千。(大錢二千)西盟誠樸。古風猶存。無苛征事。聞東盟各盟旗。除例收之地畝牲畜租稅外。一切器用。幾無一不徵稅云。

醫卜

蒙人不知衛生。醫術更無研究。如有疾病。則延喇嘛診治。兼施針灸。重則更須誦經祈禱。喇嘛治病。雙手切脈。不說病源。不開藥方。無藥店。藥由喇嘛配給。藥不煎飲。研末和水飲之。通常之藥三種。爲腦路不凍湯。烏郎湯。治風寒咳嗽等症。暢漢湯。治頭眩吐嘔等症。功用與內地之紅靈丹平安散四小飲等。烏盟所用藥品。由喇嘛自歸化運來。幼兒亦有種痘者。惟尙舊法。無牛痘耳。獸醫亦喇嘛充之。亦有擅長刀圭之術。起死回生者。

蒙人迷信最深。所事均須卜以決之。卜筮之權。操於喇嘛。蒙民亦兼有能之者。卜有二法。(一)以羊胛骨(羊前腿大骨俗呼喀拉把如▽式)抹淨。手執骨之反面凹處。口對骨之正面。將所卜事由敍明。吐涎其上。凸處仰置火中燃之。去性後。輕取出。(防其碎裂也)冷後。視其裂紋。以定吉凶。裂紋長而直者吉。曲而短者凶。(二)以巨骨骰三枚。(二黑一白、製同內地、惟數目之位置異、一與二相對、三四五六逆數、)置左手中握之。口誦藏經「喇嘛拉甲不生吹哇生甲拉甲不生吹哇吹拉甲不生吹哇根頓拉甲不生吹哇。」念畢。置右手掌上。視其數之奇偶。以

定事之吉凶。

## 牲畜（禽獸附）

內蒙駝馬牛羊。孳生甚盛。馬以烏珠穆沁旗喀爾喀左翼旗產者。雄駿善走爲最佳。土默特敖漢所產頗馬次之。四子王旗喀爾喀右翼旗產者。驅小力弱爲劣。牛駝以西盟產者爲最肥壯。牲畜無喂養者。縱放啃青。冬季草枯則瘠。夏季草盛則肥。牧人乘騎持竿而牧。一人可牧馬五百。或牛羊千頭。牲畜戀羣。不致奔逸。且按戶有牲。亦無攘竊之患。

蒙馬遊牧之期。多在立秋後十餘日內。年一度。產馬年一次。或三年二次。馬孕時。牧人不加滋衛。產時不爲調養。馬病又不加療治。聽其自生自滅。以是馬之產額。較前大減云。

烏珠穆沁之馬佳者。匹價數百金。尋常者亦須六七十金。四子王旗之馬。佳者不及百金。劣者僅十餘金。東盟馬市甚盛。西盟無馬市。須向內地求估。駝之佳者不及百金。牛五六十金不等。羊每頭僅二三金。

蒙地盛產野山羊。俗稱黃羊。蒙名羊嫣。古列惡所形同山羊。角較長。體較小。身多黃黑斑。雛羊產地。即能走。性野難畜。羣居溝凹地。竄走甚捷。捕之維難。雖狡黠如狠。亦難以傷害之也。皮最煖。可製褥。惟毛脆易折。不能作衣。肉亦可食。味較綿羊爲劣。黃羊之外。狐狼兔亦多。

蒙狗大如犢。性最猛。鳴聲如牛。俗呼爲韃子狗。漢商多畜之。日間鎖以鐵練。晚放出。以司門戶。賊盜多不敢近云。

鴉大如雄雞。蒙人呼之謂喀爾喀列。作鴞鳴。長喙而利。駝行道上。所負行篋中如藏有肉食。雖裹以厚革。鴉亦能嗅得。啄穿啣去。蓋習慣食棄尸也。

鷹兒亦鴉之一種。蒙名烏郎火燒。體小性柔。易豢。

鬼雀產於烏盟北鄙與土謝圖汗部交界處。形似麻雀。學馬嘶犬吠獺鳴。維妙維肖。與鼠同棲。騎鼠而戲。鼠受其指揮焉。

烏盟南部及席勒圖佛界。均盛產百靈鳥。十百千萬。飛舞空際。（距地不及五丈）烏棲草際。食棘棘草子。夏時下卵。至秋而繁。

### 附內蒙各旗統系表

| 盟 | 部旗 | 位置 |
|---|---|---|
| 哲里木盟四部十旗 | 科爾沁部六旗 | 錦州北六百里 |
| | 札賚特部一旗 | 齊齊哈爾西南二百里 |
| | 杜爾伯特部一旗 | 齊齊哈爾東南二百里 |
| | 郭爾羅斯部二旗 | 奉天北五百里 |

科爾沁部隸奉天都督。札賚特杜爾伯特兩部。隸黑龍江都督。郭爾羅斯部前旗隸吉林都督。後旗隸黑龍江都督。

| 盟 | 部旗 | 位置 |
|---|---|---|
| 卓索圖盟二部五旗 | 喀喇沁部三旗 | 熱河東北二百五十里 |
| | 土默特部二旗 | 錦州北三百里 |
| 昭烏達盟八部十二旗 | 敖漢部二旗 | 熱河東北二百五十里 |
| | 奈曼部一旗 | 奉天西北四百里 |
| | 巴林部二旗 | 熱河北五百里 |
| | 札魯特部二旗 | 洮南西北三百里 |
| | 阿爾科爾沁部一旗 | 洮南西三百里 |
| | 翁牛特部二旗 | 熱河東北五百里 |
| | 克什克騰部一旗 | 多倫東北三百里 |
| | 喀爾喀左翼部一旗 | 錦州東北四百里 |

卓昭兩盟均隸熱河都統。

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
- 烏珠穆沁部二旗……多倫東北六百里
- 浩齊特部二旗……多倫北四百里
- 蘇尼特部二旗……張家口北五百五十里
- 阿巴哈納爾部二旗……多倫西北三百五十里
- 阿巴噶部二旗……多倫北二百五十里

錫盟各旗隸察哈爾都統。

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
- 四子王部落部一旗……歸化北二百四十五里
- 茂明安部一旗……歸化西北四百六十里
- 烏拉特部三旗……歸化西北（前四百念／後七百／中五百）里
- 喀爾喀右翼一部旗……歸化西北四百四十里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　鄂爾多斯部七旗……歸化西二百八十里

烏伊兩盟均隸綏遠城將軍

附席勒圖活佛游牧地一旗

## 新闢七商埠之形勢　錄神州日報

我國自與五洲各國互市以來。沿江沿海。已次第設立商埠。獨於西北一面。付諸闕如。民風閉塞。商業衰微。有自來矣。政府知其然也。決於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等地。一律自闢商埠。其奉省之葫蘆島。亦繼續修築。一同開放。記者曰。政府於此。可謂知本矣。世有留意實業者乎。吾將與之討論此七埠之形勢。

(一)歸化城　位置在山西北境。舊為綏遠城將軍轄地。凡蒙古中部物產之輸入燕晉者。道必經此。而蒙古與燕晉之往來。又無能越其城下。誠長城以外之一大都會也。異日張綏鐵道告成。西經陝西。聯絡中央諸鐵道。則歸化一邑。尤為重要。其附近一帶。如土默特察哈爾內蒙之鄂爾多斯烏喇特等。地勢高敞。水泉甚多。引河溉田。所在肥沃。故物產久以豐富聞焉。

(二)張家口　在直隸萬全縣境。因當長城以東要道。一稱東口。猶歸化城之稱西口也。太平山聳峙東西。南隔八達嶺。遙接直隸大平原。市街分上堡下堡口外三部。口外一部。原為明正德年間馬之貿易場。及前清聖祖征服蒙古後。旋建大境門。定為中蒙互市之地。道路向分車道人道二種。居戶計一千三百六十三。人口凡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七。晉人最多。燕魯豫等省人次之。商品以牛羊駱駝等毛皮及綿布綿紗砂糖茶雜貨為大宗。京張鐵道。於此終點。張綏鐵道。又自此發軔。近甫開工。觀成尚需時日也。俄人要求之張恰鐵道。即自張家口北經庫倫抵恰克圖之一線。亦將着手建築。

(三)多倫諾爾　在獨石口東北。俗呼喇嘛廟。舊屬察哈爾都統管轄。燕省北部之大都會也。蒙古與燕省往來。是地適當其衝。故形勢甚重。東北一帶。本為內蒙克什克騰旗之一部。其編入直隸。當在清初。自庫匪犯順以還。我之屯庫軍。多駐屯其地。地勢高平。坡岸起伏。貿易之盛。次於張家口。主要物產。為穀類家畜。

(四)赤峯　一名哈達。又名烏蘭哈達。其稱赤峯者。以東北

方面。有赤赭色小邱故也。居戶約共一千五百。人口二萬餘。至於商業。頗形盛大。經商者多蒙人。他如直隸山東奉天吉林等省人民。前往貿易者亦不乏。其附近各旗產牛馬。本域則多產雜糧。現因交通不便。僻處一隅。自開放以後。外商繼續遷往。當有急劇發達之望。

(五)洮南　在奉天境內。一稱沙雞街茅土。又稱雙流鎮。清光緒二十九年。借蒙地建設洮南府治。迨民國成立。改名洮南縣。滿蒙經濟上之重地也。當清光緒三十二年時。其地戶數。不過三四十。今則人口達一萬數千矣。進步之速。寧可思議。曩者美欲建築錦洮鐵道。最近俄又要求齊齊哈爾洮南間鐵道敷設權。日又要求四平街洮南間鐵道敷設權。可曉然其地之價值矣。左近地味豐沃。而洮兒那金交流之流域。純由冲積土而成。最適耕種。故盛產雜糧。卽以高粱粟豆類三者而論。年可產五萬七千石以上。然農產物之輸往他方者。數僅一萬二千石。皆緣交通之阻滯也。

(六)龍口　在山東黃縣西北。東北控璣海半島。西北鄰渤海。形勢絕佳。距黃縣四十華里。距煙臺二百二十華里。海道八十英海里。距大連約一百二十英海里。距營口二百英海里。前日本南滿鐵道公司總裁中村氏。勾留北京之際。曾請袁總統急爲開放。以圖山東貿易之發展。非無故也。居戶七百。人口四千。而每年輸出額達一千數百萬串。此港與營口關係最切。每年苦力之往來者。凡八九萬人。若豆粕一項。年輸入三十萬枚以上。其他雜糧高粱酒之輸入者。亦不在少數。自大連龍口間航路開始以來。以上諸品。多由大連輸入矣。汽船入港者。平均每月有四十七艘之多。民船則不可勝數。撫順煤輸入。與年俱增。在民國紀元前二年。不過一萬六千七百元。至民國元年。達三萬四千五百元。二年達七萬一千元。大豆大粕。在最近三年間。其增加之額。可三倍於前。惟輸出品尙少。僅有黃豆素麵而已。當事者近擬從事開濬水道。建設堤防。俾船舶得以自由出入。而黃縣龍口間。又擬築電軌以通之。果能善爲經營。則一躍而駕乎青島之上。可預卜也。

(七)葫蘆島　一半島也。在奉省連山灣內。半島東西。各有一小灣。曰北海。曰南海。北海水淺。南海水深。雖暴風雨驟至。無波濤洶湧之患。卽今之開港處也。此港之開放。始於前清徐世昌督東三省時代。嗣錫良亦贊同之。徐意在利用錦瑷鐵道。吸收滿蒙物產以壓倒大連之貿易。詳言之。日俄戰爭以後。南滿鐵道逐漸發達。向之貨物由遼河輸送者。今多改由南滿轉載。因而營口漸形凋敝。徐之立此計畫。所以徐圖補救也。而此港發現。實爲英國工程師玻司氏調查渤海沿岸之際。時在民國紀元前五年。玻司氏云。葫蘆島南海。已三十年未冰。且地形亦佳。翌年秋我政府因遣員切實調查。並於葫蘆島之半老山麓設築港事務所焉。惟經濟缺乏。至今日仍未竣事。可慨也。

## 民國二年各關收入詳表

去歲關稅收入。總額四千七百九十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十兩。比前年增四百零一萬六千四百零八兩。茲將去歲各關之收入詳目。並比較前年之增減額。以資參考。（以兩爲單位）

| 關別 | 去歲收稅額 | 比較前年收入 | |
|---|---|---|---|
| 愛琿 | 六三·一二四 | 五·八五二 | 減 |
| 哈爾濱 | 九九一·〇八九 | 三〇·二一〇· | 增 |
| 琿春 | 四二·五八一 | 四·〇六三 | 增 |
| 龍井村 | 四七·九六一 | 一二·四〇一 | 增 |
| 安東 | 二六四·三四八 | 一一五·九七五 | 減 |
| 大東溝 | 六·九八五 | 五·二六二 | 增 |
| 大連 | 二·一一七·八八三 | 三五四·九七八 | 增 |
| 山海 | 八七九·六七八 | 一九·七八七 | 減 |
| 秦皇島 | 三四三·四五一 | 五二·五七七 | 增 |
| 天津 | 五·二四四·八〇七 | 八五三·四九六 | 增 |
| 芝罘 | 六三一·六四二 | 二六·五四六 | 減 |
| 膠州 | 二·一六一·七四九 | 二四五·八六〇 | 增 |
| 重慶 | 四一七·九〇八 | 六·七一三 | 增 |
| 宜昌 | 八〇·四八四 | 一八·八七九 | 減 |
| 沙市 | 一二〇·八五〇 | 八〇·三五七 | 增 |
| 長沙 | 三五一·九七三 | 一九·一八一 | 減 |
| 岳州 | 一六五·四六五 | 二九·一六四 | 增 |
| 漢口 | 三·七〇八·六五二 | 一〇〇·〇三一 | 增 |
| 九江 | 三一五·八二八 | 二七〇·七九三 | 減 |
| 蕪湖 | 五八·一七五 | 三九三·七九六 | 減 |
| 南京 | 二八四·三七九 | 五六·九九三 | 增 |
| 鎮江 | 二六一·五六一 | 三三七·六三八 | 減 |
| 上海 | 一七·四三三·〇〇三 | 二·九五九·九七〇 | 增 |
| 蘇州 | 六七·〇六三 | 六一·一六四 | 減 |
| 杭州 | 四九二·七〇七 | 二六·〇五七 | 減 |
| 甯波 | 五一六·九〇五 | 三三·四八一 | 增 |
| 温州 | 四一·一三六 | 六·五〇四 | 減 |
| 福州 | 一五五·一一八 | 三·八〇一 | 增 |
| 三都澳 | 一·〇三三·五八八 | 九三·五三二 | 增 |
| 廈門 | 三五七·〇〇三 | 三四七·七五六 | 減 |
| 汕頭 | 二·一四六·九七七 | 一一五·三二三 | 增 |
| 廣東 | 三·六一六·五七二 | 二六九·八三六 | 增 |
| 九龍 | 三八九·六二一 | 六二·七八四 | 增 |
| 拱北 | 二四一·〇九五 | 四二·五三七 | 減 |
| 江門 | 六六八·〇七八 | 二〇九·三七一 | 增 |
| 三水 | 四七六·〇一九 | 六八·五〇四 | 增 |
| 梧州 | 六九九·一二五 | 一六·〇一七 | 增 |
| 南寧 | 一二八·九八七 | 一三·〇五四 | 增 |
| 瓊海 | 二八六·一三三 | 二九·七八九 | 增 |
| 北海 | 九二·八三九 | 一〇·九七八 | 減 |

| | | | |
|---|---|---|---|
| 龍州 | 五·一〇七 | 一·四二六 | 增 |
| 蒙自 | 三七〇·四五九 | 四·六〇七 | 增 |
| 思茅 | 六·八五一 | 三九七 | 增 |
| 騰越 | 七八·一三八 | 一三·六五六 | 增 |
| 九龍車站 | 二八·四一〇 | 四·五六七 | 增 |
| 總計 | 四七·九八三·八六〇 | 四·〇一六·四〇八 | 增 |

## 英德法荷葡殖民地之鐵路及其船舶 錄民權報

各國殖民地之人口面積財政各項。年年必有統計。茲將英法德荷葡五國於本國及殖民地之鐵路里數。表列統計。亦足推知殖民地經營之一斑也。

| | | |
|---|---|---|
| 英國 | 本國 | 二三·三八七英里 |
| | 殖民地 | 九五·九八一 |
| 法國 | 本國 | 三〇·七〇七 |
| | 殖民地 | 五·九二〇 |
| 德國 | 本國 | 三七·五八六 |
| | 殖民地 | 一·八四一 |
| 荷國 | 本國 | 一·九八四 |
| | 殖民地 | 一·六五六 |
| 葡國 | 本國 | 一·七八〇 |
| | 殖民地 | 八七三 |

更查以上各國。於本國及殖民地之面積。按之鐵路里數。每一英里之平均面積如下。

| | | |
|---|---|---|
| 英國 | 本國 | 五平方英里二 |
| | 殖民地 | 一三六平方英里九 |
| 法國 | 本國 | 六平方英里七 |
| | 殖民地 | 八四三平方英里八 |
| 德國 | 本國 | 五平方英里六 |
| | 殖民地 | 五五八平方英里三 |
| 荷國 | 本國 | 六平方英里四 |
| | 殖民地 | 四七二平方英里七 |
| 葡國 | 本國 | 九平方英里九 |
| | 殖民地 | 九一一平方英里八 |

又英法德荷四國於殖民地之進口船舶如下。

| (國名) | | (船數) | (載量) |
|---|---|---|---|
| 英國 | 本國船 | 未詳 | 六〇·三一〇·七六四噸 |
| | 外國船 | 未詳 | 三五·〇二八·二二〇 |
| 法國 | 本國船 | 一二·五一〇 | 八·八六四·二五〇 |
| | 外國船 | 九·八六四 | 九·三五三·四五四 |
| 德國 | 本國船 | 九三〇 | 一·七二〇·二五五 |
| | 外國船 | 九七六 | 二·一九〇·五三三 |
| 荷國 | 本國船 | 二·〇九四 | 七五九·五一二 |
| | 外國船 | 六·七七二 | 三·二五七·四〇六 |

## 外人僑居中國之人數

外人之僑居中國者。經外交部會同內務部。咨請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分別調查。茲據各省民政長陸續呈報。截至去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外人之僑居中國者。共十萬零三千餘人。以日本人爲最多。英俄次之。以荷比人爲最少。茲列記其重要者如下。日本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人。英國八千七百六十二人。俄國六千七百二十一人。德國三千九百七十一人。美國三千九百十一人。法國二千一百五十五人。意國一千零二十五人。奧國七百六十四人。比國二百五十七人。荷蘭七十六人。其餘合計三百八十九人。

#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諮詢政治會議以救國大計……令曰。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思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闓。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湯薌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翽。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軍。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蓁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抄發。此令。電文列下。大總統鈞鑒。共和國家。以法治爲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爲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爲建設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畫。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制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縻帑數百萬。而於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尙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亦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者。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數過多。賢能自同寒蟬。不肯者如飲狂水。餘皆盲從朋附。烟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喚奈

何。事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梲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績。毫無進步。中外援爲詬病。國家日益阽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己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挨補。顧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卽使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止數百件。由今之道。己閱七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卽。豈從容高論之秋。我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我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國苟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遑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卽因束縛政府。不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改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卽可因玆發軔。卽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民人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

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本國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撓爲能事者。現在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素知自愛。聞已羞與噲伍。憤欲辭職。雖欲固結。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旣無成立之希望。應請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歲俸。而浮沉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

●交通部與英普林公司簽訂鄂黔鐵路合同……路線由湖北沙市起。經湖南常德。至貴州與義止。並設二支線。一由常德以達長沙。與粤漢路接軌。一由沙市以達漢口。與川漢路接軌。聞將來尙須由與義延長。以與雲南鐵路連接。並通至廣西南寧。本日交通部與英國普林銀公司代表佛蘭希氏雙方簽字。合同內容。未經宣布。聞其大致。係由普林公司承借款項。卽由該公司代爲建築。將來營業所得之利。須以一部分給與該公司。但不出百分之十以外。工程師及會計長。均用英人。中政府得派遣派技術監督云。

同　十九日

●准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辭免本官

●任命周自齊暫兼代理陸軍總長

●改任米振標爲林西鎭守使……原任爲經棚林西鎭守使。以經棚地廣兵單。恐難勝任。呈請辭職。故改任。

●任命何麟書爲貴州內務司長

同　二十日

●義大利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同　二十一日

●任命張謇爲全國水利局總裁丁寶銓爲副總裁

●任命陳之麟署福建財政司長徐謙護理新疆內務司長

●雲南地震……本日晚十二時。雲南省城地震。同時各屬被震之受災較重者。爲嶍峨通海新興河西四縣及箇舊廳。嶍峨連震五晝夜。震倒民房。約四分之三。壓斃人民無算。衙署監獄。亦均倒塌。餘四屬雖亦震倒房屋押斃人民不少。而災情較嶍峨畧輕。

同　二十二日

●公布修正各部官制通則并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交通等部官制暨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教令四十二號）……國務總理等呈請公布。

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案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於所主管事務。負其責任。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編製統計及報告。

三　記錄職員之進退。

四　撰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管理本部庶務。

九　其他不屬於各局司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事項。於陸軍部海軍部。得以司處理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於交通部。得以局或司處理之。

第九條　各部設局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局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參事

局長

司長

祕書

僉事

主事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但內務部財政部得置二人。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擬訂及審議本部各局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局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局事務。

第十五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六條　祕書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僉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條　各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二十一條　各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外交部官制案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三　公布文件。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政務司

通商司

交際司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六 關於外人傳敎游歷及保護賞卹事項。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三 關於路鑛郵電交涉事項。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關於外國官員覲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第七條 外交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六人。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務部官制案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考績司

第五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三 關於選舉事項。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禮制宗教及褒揚節義整飭風化事項。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衞生行政事項。

第七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任用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敘等進級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褒獎卹賞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懲戒事項。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　內務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四十四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正定額四人。技士定額十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財政部官制案

第一條　財政總長。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國家財政。監督所轄各官署。並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局司。
制用局
賦稅司
會計司

第六條　制用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泉幣之生金銀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幣廠造紙廠事項。
三　關於發行紙幣稽核準備金事項。
四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五　關於整理公債及募集發行債本付息登記管理事項。
六　關於發行國庫證劵及償本付息事項。
七　關於國庫之登記帳册及運用國資監督金庫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册事項。

四 關於財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定額一人。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四十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部官制案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并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五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六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參事定額三人。僉事定額十九人。主事定額六十八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官制案**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視學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四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五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曆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調查搜集古物及保存古建築事項。
八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十 關於公衆體育及游戲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參事定額二人。僉事定額十八人。主事定額四十二人。視學定額十六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第一條 農商總長。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鑛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商部置左列各局司。
鑛政局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六條 鑛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消事項。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七 關於官督鑛業事項。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七 關於狩獵事項。
八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九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十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八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八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九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十條 農商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八人。技監定額二人。技正定額十六人。技士定額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官制案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關於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局司。

路政局

郵傳局

經理司

第六條　路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畫全國鐵路事項。

二　關於管理全國已成未成國有鐵路及附屬業務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郵傳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及郵政匯兌郵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四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八條　經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本部及所轄各機關之普通並特別會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稽核所轄各機關會計事項。

三　關於編製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經理本部所負內外國債事項。

五　關於本部所管官產官物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監定額二人。技正定額十二人。技士定額二十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務院祕書廳官制案

第一條　國務院祕書廳置職員如左。

祕書長

祕書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祕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祕書廳事務。祕書長有事故時。得令祕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典守印信。

三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四　編纂記錄。
五　編製統計。
六　保管圖書。
七　稽核會計。
八　整理庶務。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前條事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六條　祕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二人。主事定額二十四人。

第七條　祕書廳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諮詢政治會議以增修約法程序……令曰。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荊。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撐拄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即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荏苒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

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

同　　二十三日

●令各省民政長國稅廳員實力整頓財政……令曰。現在財政困難。斷非從新整飭。無以救國。近設立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原以期收入之日增。定支出之分配。使中央政費。有所挹注。而各省行政經費。亦得酌盈劑虛。無虞匱乏。幷非設此官以掣行政官之肘也。乃近核各省財政困難之狀。仍未稍紓。一由設國稅廳以後。各該行政官。多疑賦稅等項。一經解廳。卽為中央之專款。不得自由取支。或諉延不交。或既交之後。於督催概不出力。任其短絀。一由廳員於委收釐稅等差。用人不當。或徵報不實。肆意侵漁。或鈎考無方。徒滋弊混。甚有謂與廳員互通囊橐。乾沒鉅款者。積斯數弊。以致稅源日涸。政費不支。欲圖補救。自非合力維持。互為稽考。不能望有起色。是以凡遇財政官覲辭出京。必諄諄誥誡。令與行政官和衷共濟。地方困難。幷須兼顧。誠為一絲一粟。皆國民之膏血。必以供中央及各省之行政要需。而不容有所偏廢。有所濫支。故行政官應需各費。均在國稅廳收入之內。更須竭力輔助。共期有濟。亦不得置身事外。否則無國稅廳之專管。將各省財政。易至紊亂。無行政官之協同督催。則國稅廳亦無從措手。該各省民政長有保衞國家督察官吏之責。國稅廳員能否稱職。亦不得謂毫無聞見。嗣後凡遇籌辦財政事項。各該民政長務合同國稅廳員。實力整頓。如有贏絀。殿最惟均。田賦為財政大宗。收入尤不容稍有短絀。所有各地方丁漕糧租稅課等項。應由國稅廳委令各縣知事。認眞徵收。仍責成各民政長切實督催。解交國稅廳分別支配。凡關於田賦等票卷案據。應由財政部迅卽查明。分令各民政長清理。移交各該處接收。以重職守。國稅廳於釐稅等差務。亦當加意遴選。毋稍徇濫。幷由財政部嚴定各官徵收獎懲辦法。以責實效。總之財政不支。國何由立。中央將以各省財政之贏絀。驗廳員及行政官之能否。切勿稍存意見。仍前玩泄。致干咎譴也。

●規定蒙古札薩克王公襲封限制……令曰。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清舊例。蒙古各札薩克王公等。向係世襲。現當邊疆多故之秋。懋賞酬庸。或有特別進封至三次者。將來遇有此項遺爵遺缺。若概准新封世襲。恐漫無限制。擬祗准晉封本身等語。查國家設爵授官。本屬酬庸之典。今當民國肇造。五族一家。凡蒙古各札薩克暨王公等。翊贊共和。堅心內向者。允宜膺不次之封。用示優異。玆據該局所稱各節。係為愼重爵賞起見。自不能不量予限制。應自民國元年起。所有進封蒙古各王公。均准其照進封一位世襲罔替。其有進封二三次者仍按原有封爵。准以進封一位世襲罔替。所得逾格之封。但及本身。不得再襲。以杜冒濫。

同　　二十四日

●公布鹽稅條例（敎令第四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觔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特任張謇爲農商總長……張總長原以工商總長兼任農林。茲因修正各部官制案內。農林工商兩部。已合併爲農商部。故有是任命。

●任命楊度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

同　二十五日

●任命劉垣爲農商次長

●派黃開文充同成鐵路督辦施肇曾兼充會辦……同成鐵路。由山西大同府起。至四川成都府止。係借比款建造。於八月開訂立合同。詳見四號大事記。

同　二十六日

●任命夏偕復爲駐美利堅合衆國特任全權公使兼充駐古巴國特任全權公使

●准雲南都督蔡鍔辭職

同　二十七日

●令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條陳稅法……令曰。方今國家財政。萬分支絀。每年各項要需。率多仰給外債。光復以來。各省原有收入。或由地方官任意留支。或由各局員朋比侵蝕。甚或地方大吏。藉事變爲捲逃之資。元勳偉人。以救民爲騙財之計。良民膏血。徒飽私囊。國家根本。危同累卵。各省行政長官。身膺重寄。目擊時艱。念杼軸之困難。世運之璟迫。當必有爲國憂危。熟籌本計者。昨經頒布命令。諄諭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務宜和衷共濟。相與有成。惟集事端賴良謨。而開源尤資協濟。我國幅員廣闊。物產豐饒。苟徵收悉協公平。涓滴胥歸實用。度支何至匱竭。國用何患困窮。現在財政部已將煙酒契稅所得通行各稅草案詳細酌擬。行將次第頒布。所慮各省情形不同。贏絀互異。即如四川以契稅爲大宗。直奉恃酒稅爲鉅款。南北各有殊俗。利病或未周知。爲此再行通令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於頒布各稅法以外。應各就地方情形。將何種稅項尚可增加。何項收款另行改革。限一月內分別擬議。詳晰呈覆。以憑採擇施行。總期上有裨於國計。下不致於病民。內外互相維持。收支期於符合。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同　二十八日

●令整頓司法事宜……令曰。司法獨立。爲萬國共由之大義。欲進國家於法治。宜懸此鵠以期成。本大總統昔任疆圻。首爲提倡。黽勉迄今。不渝此志。顧胥深維司法獨立之本意。在使法官當審判之際。准據法律。返循良心。以行判決。而干涉與請託。無所得施。斯明恕之實克舉。而治理之效乃彰。然必法官之品格學識經驗。確堪勝任。人才既足以分配。財力尤足以因應。然後措施裕如。基礎鞏固。建國以來。百政草創。日不暇給。新舊法律。修訂未完。或法規與禮俗相戾。反養奸邪。或程序與事實不調。徒增苛擾。大本未立。民惑已滋。況法官之養成者既乏。其擇用之也又不精。政費支絀。養廉不周。下駟濫竽。貪墨踵起。甚則律師交相狼狽。舞文甚於吏胥。鄉鄰多所瞻徇。執訊太乖平恕。宿案累積。怨讟繁興。道路傳聞。心目交怵。夫民之爲道也。善者多懦弱。而惡者多強暴。有猛律以範圍之。乃可以相安。倘法官不足以保障人民。則惡凌善。強凌弱。而天下亂矣。民有冤抑。痛苦切膚。官不能理。失業喪家。覆盆銜冤。怨恨切骨。則人心去矣。故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夫民至於無所措手足。而國猶能全安。未之聞也。今京外法官。其富有學養。忠勤舉職者。固不乏人。而昏庸尸位。操守難信者。亦所在多有。往往顯拂輿情。玩視民瘼。然猶濫享保障之權。儼以神聖自命。遂使保民之機關。翻作殘民之憑藉。豈國家厲行司法獨立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傳

訪與論。愍焉疚心。思滌穢瑕。相與更始。今據司法總長梁啓超瀝陳現狀。窮究病源。條擬數端。力圖整頓。意在厲行試驗。以杜倖進。嚴定考績。以汰不職。迴避本籍。以免瞻徇。約束律師。以防朋比。並得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以期變通宜民。速編布各種司法法規。以期完善適用。凡所計畫。具見周詳。宜即實行。以覘後效。其編改法規一事。即由該總長博諏慎訂。剋日期成。世界法理。固當熟參。本國習慣。尤宜致意。法院未立之地。使知事兼司審檢。允屬權宜救濟之計。應飭令各省民政長官。會同高等審檢廳。揆度情形。分別劃改。仍由該總長妥議監督辦法。俾兼任者得有率循。至於嚴法官之選擇。實所以保法院之威嚴。未容援保障以爲護符。致考績失其效用。又凡欲一政之興。必須量財力所逮。否則舉鼎絕臏。徒廢於半途。畫餅充飢。何裨於實效。應由該總長悉心籌畫。將現在人才與財政所能盡者。妥爲分配。定出必要經費之限度。令國稅廳確籌照撥。其在任之法官。與夫受委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所有執行審判事項。務宜責令嚴守法規。據理判斷。其有軍人及高級長官。濫用法官職權。妄圖干涉者。或地方紳士。假託團體名義。請託要脅者。一經訪實。概予重懲。則獨立精神。何患不舉。本大總統外觀世運。內審國情。謂司法獨立之大義。既始終必當堅持。而法曹現在之弊端。尤頃刻不容坐視。該總長其督勵所屬。咸與維新。庶以全法治於有終。定民志於未渙。豈惟法界之幸。抑亦國家之庥也。

●令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就職並令國務院訂擬簡任薦任官授職赴任章程……令曰。行政之道。首在得人。用人之法。宜循資序。改革以來。京外各官吏。咸以一時權宜。即與除授。鑒別未極精詳。程式亦形簡率。或徑由臺省擢授。闒選無聞。或僅請中央敘階。參覲亦缺。既失擇才之遺規。復違任官之大法。是以成功報最者。固不乏人。而尸位覆餗者。亦所在多有。塗徑既乖。政績斯隳。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此外簡任薦任各官。一切授職赴任等事。亦宜明定規條。各符體制。仰國務院飭由法制局迅即訂擬章程。用資遵守。庶官方得以澄敘。紀綱因而整飭。行政用人。實有利焉。

同　二十九日

●政府商借法款……政府以經濟支絀。五國大借款所收入。不敷應用。非續借外資。不能支持現狀。除零星設法挪用小款外。近復由中法實業銀行介紹。商借法款。兩月以前。已有成議。其大致爲借款一萬五千萬佛郎。用途分作三項。(甲)興造浦口市場碼頭六千萬佛郎。(乙)興造漢口市場及武漢鐵橋六千萬佛郎。(丙)財政部興辦實業三千萬佛郎。利息五釐。折扣九一。以崇文門商稅爲抵押。先交墊款六百萬元。餘分三期交付。自第十一年起。分期償還。爾時曾有已於十一月八日簽字之說。嗣法人因政府欲將財政部興辦實業一款。移作他用。頗生異議。旋經疊次磋商。於本日交付墊款一百萬元。(或云三百萬元)餘

五百萬元。約一月十五日前後交付。至其內容若何。究竟已否簽字。及合同條款與上列是否相符。則政府未經公布。無從證實也。

●任命葉恭綽為交通部路政局局長仍兼代理交通次長龍建章為交通部郵傳局局長

●任命喬建才為多倫鎮守副使

同　三十日

●裁撤福建都督……代領都督劉冠雄。以福建財政困難。電請裁撤。

同　三十一日

●公布知事獎勵條例(教令第四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　金質嘉禾章。

二　銀質嘉禾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為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　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　特著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　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　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　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二　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三　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四　拿獲命案眞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五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奬以第四等奬勵。
一　拿獲隣境凶犯者。
二　拿獲隣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五　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六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奬以第五等奬勵。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二　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四　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七　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奬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奬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奬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奬以第三條規定奬勵者。依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奬以第四條規定奬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奬以第六條規定奬勵者。由各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奬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奬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奬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分別行之。幷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知事懲戒條例(教令第四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爲三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　褫職

二 免官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第五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第六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行為卑鄙。玷污官吏身分者。

二 朋比或縱容痞棍暴徒魚肉鄉愚者。

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四 藉案違法。勒捐科派者。

五 地方水旱偏災。匿報或揑報者。

六 交代虧短。擅自遠颺者。

七 侵吞公款。查有實據者。

八 貽誤河防要工。致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九 遺失印信。又棄職潛逃者。

十 故諱命案或盜案者。

十一 縱容盜匪擾害地方者。

十二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十三 境內有秘密會黨。不即破獲。致釀重案者。

十四 假託會黨名義。以營私舞弊者。

十五 辦理有關係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他項交涉者。

十六 田賦照額征數。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

十七 征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十八 報解稅款。有虛報價格。希圖取利者。

十九 年老殘疾者。

二十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二十一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二十二 舉措失當。人地不宜者。

二十三 以營利目的。於轄境內經營私業者。

二十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十五 漏洩祕密機要者。

二十六 廢弛烟禁者。

第七條 知事受褫職免官處分者。得先行撤任。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僕役詐贓有據。查明係失察者。

二 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者。

三 征收賦稅。照額征數短收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者。

四 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

五 因公擅自挪用稅款者。

六 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七 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二　失察僚佐過犯而不糾舉者。

三　受轄境內人民饋贈土儀者。

四　征收租稅。報解逾限者。

五　呈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

六　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

七　行政事務。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八　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九　典守文卷器物。誤爲遺失者。

十　監督不嚴。致僚佐屬吏。受人請託者。

十一　前任交代不淸。任其遠颺。不即呈報者。

十二　應囑託公事之酬宴者。

十三　民刑事訴訟案件。無特別理由。逾限而不判結者。

十四　監押人犯。因未給醫藥病斃。或有凌虐情形者。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二條　第九條規定之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受褫職處分者。非滿二年後。不得應知事試驗。其幷受刑律褫奪公權處分者。非復權後。不得應知事試驗。

第十四條　受免官處分。除有不堪任用之事實外。非滿二年不得任用。但有特別事實時。得於滿四箇月後任用之。

第十五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六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第三種處分。均得以功抵銷。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二十條　應受減俸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仍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懲戒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總長行之。仍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戴陳霖爲駐日斯巴尼亞國特任全權公使兼充駐葡萄牙國特任全權公使

●任命陳籙爲駐墨西哥國特任全權公使

●任命劉式訓爲駐巴西國特任全權公使兼充駐祕魯國特任全權公使

●外交部與德使訂立高沂濟順鐵路新合同……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與德人所訂膠州條約。中國允德國有山東鐵路建築權。其路線分爲二。(一)由青島起。西北經濟南。至山東西界邊境止。(二)由山東西界邊境起。東南經沂州。轉而東北。至青島止。并訂明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產權。應全歸德人開採。德人僅築由青島至濟南一段。其由濟南迤西之一段。及由西界經沂州至青島之一線。均未開工。近德人欲謀商務之便利。與中政府協商。將其所得山東之鐵路權。除已築之青濟一段外。餘均歸還中國。并取消附近路線之採礦權。另行訂築鐵路兩條。一由高密縣(舊萊州府屬)起。經沂州及嶧縣(舊兗州府屬)而達韓莊。與津浦路相接。長約六百里。一由濟南起。或至順德、或至彰德、或至道口。與京漢路相接。長約四百數十里。兩路均由中政府借用德款修築。材料向德國購用。並訂明聘用德員。本日外交總長孫寶琦與德國駐京公使哈豪森雙方簽字。該約內容政府尙未公布。聞大致與比國承造海蘭路之條件無異云。

民國三年　一月四日

●特派許世英爲政治會議委員任命張錫鑾爲奉天民政長

●任命裴鋼署四川內務司長

●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學校校長

同　七日

●任命趙從蕃暫行代理財政次長……財政部修正官制。廳添次長一人。

●准正任廣東民政長陳昭常辭職

●任命楊晟爲江蘇上海觀察使

同　八日

●公布全國水利局官制(敎令第四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全國水利局。直隸於國務院。掌理全國水利並沿岸墾闢事務。

第二條　全國水利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視察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總裁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協理局務。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

第五條　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巡視工程。或駐在工次。監察工程事務。但有分設之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六條　僉事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務。

第七條　主事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局務。

第八條　技正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士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補助技正。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僉事主事技正技士之員缺。以局令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水利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員。

第十二條　全國水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地方分設水利分局。得設局長分理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開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等七處爲商埠……令曰。自海禁大開。環球通市。凡沿海要區及長江流域。多經建築商埠。蔚成鉅觀。惟是開埠各處。均屬東南內地。而長城西北。建設闕如。商業既日即凋殘。民風亦仍多閉塞。不亟爲通商惠工之計。曷以收厚生利用之功。茲據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將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及山東黃縣所屬之龍口地方。一律自開商埠。其奉天所屬之葫蘆島。前淸末年。業經議准開埠有案。並請繼續修築。一體開放。洵係爲發達地方振興實業起見。應卽准予照辦。卽由國務院會商主管各部。迅將開埠事宜。妥爲籌辦。此項自開口岸。與約開口岸有別。並應悉心規畫。妥定章程。呈候核奪施行。俾資遵守。總期擴張商務。鞏固主權。兼顧並籌。俾臻妥協。異日輪軌四達。蒙荒日開。與內地相灌輸。變窮邊爲富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規定大總統副總統年俸及公費交際費……國務院呈稱。大總統年俸案。前由財政部酌擬數目。咨送到院。查法國先例。是項年俸。亦無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自應援照於預算案內規定。茲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國務會議議決大總統年俸定爲三十六萬元。公費定爲每年一百五十萬元。交際費定爲每年五十四萬元。均自二年十月起支。至祕書廳各項開支。自三年起。應另定官制。由國庫開支。其臨時期內自元年二月起至二年九月止。按照鈞府實支數目。詳細總計。由部另行補解。至副總統年俸。定爲十二萬元。交際費定爲二十四萬元。不另開支公費等情。奉批。據呈國務會議議決大總統年俸及公費交際費等項。雖係按照現支數目。寬爲籌備。但當財政困難。稅源未復。本大總統深惟民生不易。物力維艱。正欲躬行節儉。以爲表率。何敢厚自崇奉。負疚神明。應減定爲俸金月支三萬元。姑按八成起支。公費月支四萬元。交際費月支四萬元。作爲定額。其祕書廳軍事處及聘用外國人員與曾著功績退職調京留府人員。月支若干。責成祕書長軍事處長切實查明核減。另案交院起支。餘如擬辦理。

同　九日

●任命徐恩元署財政部制用局局長

●任命伍元芝署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派員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務並整理紙幣事宜……令曰。比年以來。東三省各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發行紙幣過多。以致價格日低。現銀益乏。通貨既無標準。商業皆近投機。國民生計。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而國家財政。亦因幣價低落。致收入減少。而支出加多。既病民用。復虧國計。本大總統軫念東陲。實深眷慮。非從速妥籌辦法。不足以蘇民困而救時艱。惟是整理紙幣。首宜統一發行機關。庶於紛繁錯雜之中。得收綱舉目張之效。茲特簡派專員。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務。嗣後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所有整理紙幣事宜。悉由該督辦會商三省地方長官。呈請財政部核辦。以一事權。同時任命巢鳳岡督辦東三省官銀錢局及廣信公司事宜。並充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會辦。潘鴻賓督辦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事宜。並會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宜。

●任命丁士源為江漢關監督

●嚴禁哥老會……令曰。我國哥老會。發見於數十年之前。蔓延至十餘省之廣。往往糾集死黨。欺壓良民。無論大邑通都。窮鄉僻壤。靡不有若輩蹤跡。其甚者則勾結土匪。擾害治安。或要挾地方官。於各屬設立碼頭以及開山立堂等事。明目張膽。毫無顧忌。小之貽社會之憂。大之為國家之患。若不嚴行禁阻。何以弭隱禍而靖人心。嗣後各省如再有哥老會設立碼頭。暨開山立堂或另立共進改進等項名目。應由該省都督民政長嚴拏懲辦。應通飭所屬。一律懸為厲禁。其已經設立各處。亦宜設法迅速解散。以杜亂萌。是為至要。

同　十日

●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布告理由……令曰。本日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據稱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憲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應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至如何給資之處。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聞及等語。本大總統詳加披閱。該會議議覆各節。與該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救國苦心。深相契合。原呈所陳大要。以為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國會之公心。洵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查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即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宣布停止議員職務。毋庸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餘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自宣布停止職務之日起。既均毋庸再為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

法。免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重國會之初意。布告文曰。民國正式國會。係約法上國家機關之一。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業於民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當飭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尅期籌備。二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依照約法所定期限。發布第一次民國議會召集令。曾經聲明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國會爲筦樞等因。綜計一年以來。政府對於國會。經過兩種時期。一爲籌備。二爲成立。方其在籌備時期以內。選舉法令之制定。選舉程序之進行。慘澹經營。諒爲我國民所共聞共見。及幸而國會成立。四月八日。開會禮成。不惟本大總統以爲吾國數千年有史以來未有之光榮。對此莊嚴神聖之國會。欲其一德一心。共圖盛業。卽我四萬萬水深火熱之國民。亦復延頸企踵。想望太平。以爲國會開幕。從此民國國家建設大計。國會政府。可以共濟艱難。而革命時代所身受之苦痛。或可取償於代議制度。徐以待共和幸福之來。凡斯種種。均出於政府尊重國會。及國民希望國會之誠心。國會議員之能以國家爲前提者。諒不以本大總統之言爲河漢也。乃政府與國民尊重希望之愈殷。而國會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延長會期以後。遲遲至於上年九月。始議決一議院法案。其餘應有職權。則悉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釀成暴民專制之局。而議員中之持穩健主義者。率相與太息痛恨而無可如何。因此結果。立法機關。既無法之可議。行政機關。亦無法之可行。本大總統之負咎於我國民者乃愈重。然本大總統則以爲共和國家。究重國會。故始終以維持調護爲懷。凡可以委曲求全之處。決不欲國會自損其法律上之尊嚴。豈意天禍吾國。事與心違。而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竟不幸而蒙亂黨之嫌疑。上年十一月四日。本大總統乃不得已而下追繳該黨國會議員證書之令。惟國會爲國家機關。議員乃個人資格。與亂者雖應取消。合法者仍須遞補。是以令飭內務總長從速行令查取候補當選人之合法者。遞補如額。無非求所以宣達眞正之民意。鞏固眞正之共和。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電文見上)等語。本大總統當以該兼領都督等灑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本月十日。據政治會議呈稱。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銑電之所請求。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綦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牽義爲戒。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徵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尚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卽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諮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不無可採。蓋就國會本體而

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歸咎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礙難情形。奉交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議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尅期遞補。是我國民所恃以為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目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卽無到院之必要。況國會定期四箇月。延長之限。雖未明白規定。而各國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卽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擁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為切中事實之談。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為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各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萬不獲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此希望必期速達。對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權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旦暮改定。大總統決不能不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卽徇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養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促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採者一也。至就議員箇人而論。自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後。其餘穩健明達之士。留則無職可盡。去則棄職為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為國家愛重人材。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採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候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大總統俯納各都督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幷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況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民國。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釐訂。召集國會。不患無日。與其聽箇人之浮沈無定。致啓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尚留國民以尊重國會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何給資之處。或依據院法所定。或斟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等情呈覆前來。除令行

外。爲此布告我國民。須知改良國會。關係於共和政治之前途。非常重大。該會議原呈各節。既於尊重國會之本旨。再四聲明。一俟釐訂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以後。政府自必切實進行。依法召集。以慰我國民喁喁望治之心。我國民休戚與共。素有同情。切勿輕信浮言。貽誤大局。本大總統誓當力謀政治刷新。尅期以待最良國會之出現。我國民其敬聽焉。特此布告。

同　十一日

●公布驗契條例（敎令第四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爲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爲舊契。公布後者爲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圓。註册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圓以下者。祗收註册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册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遵期呈驗者。准其於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塡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塡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値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

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爲規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公布契稅條例（敎令第四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縣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册。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塡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 。請領契紙後。已逾兩個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確有特別事故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未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

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敎令第四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躉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躉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躉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躉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躉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汚損時。得敍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證書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

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僞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公布所得稅條例（教令第五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　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　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　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　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　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　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　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　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　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　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命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箇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

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爲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為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政治會議呈覆特設造法機關……一月十日政治會議呈稱。為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大總統令。（令文見上）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為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鍔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鼇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鎔方樞那彥圖貝允昕王印川陳瀛洲等為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詳細討論。僉以為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南京臨時參議院為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既不暇於中國國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分劃。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為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滯進行。今於政治會議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程序以相諮詢。無非為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為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即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職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而將來召集。尚需時日。際茲百廢待舉之時。斷無因循坐誤之理。前彙領都督黎元洪等原電。引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往事為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為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為備。而既為政府之諮詢機關。即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為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彙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即因組織粗疏。以致法行之後。流弊滋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一誤之後。不容再誤。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即可由其制定。庶不至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

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大總統裁奪施行。本日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藐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政治之本。旣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卽特設造法機關。幷徵引法理事實。反復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肫肫以然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旣屬同符。準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愼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剋日議決具覆。以憑公布施行。

●任命張翼廷爲奉天財政司長……原任王瓛緯辭職。

●任命朱照爲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十一日

●汴匪白狼陷光山……白狼自九間佔擾隨縣棗陽新野鄧縣後。雖經官軍會勦。惟此攻彼竄。迄未撲滅。前月下旬。侵擾南陽。本月八日。與官軍戰於京漢路線之新安店。本日攻陷光山。附近村廬。多被焚毀。十三四七等日。復進攻潢川（舊光州）因始商城羅山等處。該匪攻城。志在擄掠。不在久守。故遇官軍跟勦。卽行他竄。

同　十三日

●日使巴尼亞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公布公司保息條例（敎令第五十一號）……財政農商兩部。以中國商業幼稚。宜採保育主義。擬訂保息條例。呈由大總統公布。其條例中保息率甲種六釐乙種六釐。由大總統命令規定。

公司保息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列舉之公司。爲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

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　章程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並負其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揑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公司條例(教令第五十二號)……國務院前以大政方針內應辦各事所適用之法律。立待籌施。請先行擬訂。作爲現行條例。提前頒布。呈經總統照准。玆復由國務總理農商總長呈稱。前清農工商部採取各商會所編成之商法調查案。復加修訂。定爲商律草案。較之前清通行之商律。增多二百餘條。頗爲完備。今擬將公司律之一部。改稱公司條例。作爲現行條例之一。凡二百五十一條。請先行頒布。其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關係法規。仍由農商部擬訂續請頒布等語。當由大總統將公司條例公布施行。所有前清商律。即於新條例施行之日廢止。

公司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分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册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册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册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値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册。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祗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册。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册。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册。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祗須將遷移事註册。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册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

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著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為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

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卽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患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退股時如有尚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准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册。未註册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册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

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册。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册。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册。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册。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爲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册。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淸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卽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卽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卽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卽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卽視爲各股東之承認。

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卽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賬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册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賬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册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

此限。

解散註册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册。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嗣。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册。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册。

##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卽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卽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塡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卽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册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册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册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册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册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利權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

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卽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資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　公司債劵之編號。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四　公司債之利率。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劵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卽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卽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愼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爲。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卽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爲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册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册。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卽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册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爲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劵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劵。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劵。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八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

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建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册。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册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册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股東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册。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尙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爲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册。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册。是否正當。清册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爲公司對於淸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册及信件契據。應自淸理了結註册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册及信件契據者。由淸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淸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例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屬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一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爲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決議改爲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卽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公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册。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

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册。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册。

##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淸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册。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淸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淸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

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敎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裁撤川邊經略使兼都督事任命張毅爲川邊鎭守使歸四川都督節制……原任川邊經畧使兼都督事尹昌衡。留京另候任用。

●任命汪聲玲會辦福建軍務

●任命戚朝卿爲熱河民政廳長舒和鈞兼任熱河軍政廳長

●任命王舍棠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十四日

●公布修正陸海軍勳章令第十條（敎令第五十號）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一二等文虎勳章。佩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道章下方。三等文虎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副章及大綬。綬色一等紅。二等黃。佩左胸至右脇下。副章綴於綬端。三等文虎勳章。有綠色領綬一條。四等至九等勳章。均小綬。佩上衣左襟之上。四等至六等綬綠色。七等至九等綬藍色。小章由左脇旁起向右排列。小章多時加銅插於大綬之上。以使併列而資佩帶。



●裁撤稽勳局……國務總理呈稱。查臨時稽勳局。本係臨時設立之機關。自開辦以來。將近兩年。調查開國勳勞暨審議賞恤各案。已有端緒。自應早日結束。以節經費。上年九月間。飭令該局長將應辦事項。從速趕辦。曾據呈覆。擬儘年內呈報完竣在案。茲據該局長許寶衡呈稱。本局各案經由各省調查會暨各省都督各軍將領及本局調查員分別報告到局。卷册浩繁。情事複雜。本局原設審議員僅有八人。又經裁撤數人。不敷辦理。經派調查各員並聘用襄辦審議數員。幫同審議。三月以來。昕夕從事。現在甫將審議手續辦理完竣。統計各案。應恤者約及萬人。應賞者約三萬餘人。各省原有之報告。旣淩亂無章。而從事審議。又復迫於期限。不能不格外從速。現在草册雖已粗具。而檢校修正。頭緒尚繁。即繕寫正册。清釐餘案。亦非一二月不能畢事。擬乞呈請大總統命令。先將本局裁撤。並酌留人員辦理餘務。以符期限而節糜費等語。擬請照辦。至該局裁撤後。一切案卷册籍及應辦事件。即可附屬本院。不另設立名目等情。當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

#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德國亞爾撒斯之官吏衝突……德國亞爾撒斯州之變亂。文武官吏。互相誘罪。大起惡感。德國議會已提起質問。

同　二日

●法國內閣辭職……法國政府因提出議會之公債案爲下議院否決。內閣員全體辭職。

同　三日

●墨西哥政府軍之窮迫……墨西哥駐紮濟華匯市之政府軍。因水道糧運被絕。悉數退出。該市現被革命軍維拉將軍占領。並將進攻首府。

同　四日

●土耳其聘用德將……土耳其皇下詔。聘德國陸軍中將山達士爲高等軍事會會員。並充第一軍司令。加大將銜。

同　四日

●德議會詰責政府……德國議會對於亞爾撒斯州事件。決議歸罪政府。德帝已從議會之意。令首相與該地文武官協商後。即將侮辱民衆之軍官。開軍法會議處分之。並令將該軍隊調往他處。

同　五日

●英皇詔禁軍器運入愛爾蘭……英皇下詔。禁止將戰爭適用之槍彈炸藥等軍器。運入愛爾蘭。惟開礦及遊獵用者。不在此限。

同　六日

●英國愛爾蘭罷業末已……英國愛爾蘭都伯林罷業以後。廠主與罷業者屢開談判。迄無効果。現在談判業已决裂。

●亞爾巴尼亞內訌……亞爾巴尼亞國中。有兩族在斯克泰里市分黨戰爭。死傷甚衆。旋經列國干涉。復退出市外繼續激戰。

同　八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法國急進派茄斯頓杜抹爾克氏。已擔承組織內閣之任。其外交總長一席。即由總理兼任。

同　九日

●墨西哥首府之戰鬭……墨西哥政府軍與革命軍。將在首府開戰。墨總統已通告旅墨外人。准其退出戰鬭區域。

同　十日

●墨西哥政府軍與革命軍劇戰……墨國革命軍大隊。進攻坦琵谷。政府軍極力抵禦。戰爭至烈。美德英各國艦隊司令官。均在灣內艦上觀戰。若僑民受害。即時乘機登陸。

同　十一日

●法屬撒哈拉之亂……法國得撒哈拉報告。該地安格拉加要塞被奪。將校戰死者四人。負傷者三人。兵士死傷共三十餘人。

同　十二日

●英國愛爾蘭自治問題之交涉……英國朝野兩黨派。對於愛爾蘭自治問題。始開交涉談判。

●墨西哥革命軍侵入英國領事館……墨西哥在濟華匯之革命軍。乘英領事外出之際。侵入英國領事館。拘捕在內避難之大地主某氏之子。勒令出金自贖。及英領事歸館後。不許英領事告其事於駐墨英公使。

同　十三日

●瑞士推任大總統……瑞士聯合會議。推任現任副大總統爲一九一四年之大總統。現內閣總理大臣爲副總統。

●墨西哥革命軍戰敗……墨西哥政府革命兩軍坦琵谷之戰。革命軍被政府軍戰敗。退出該地。

●美國議決排斥亞洲移民案……美國下院移民調查委員會。已將移民制限法修正案議決。該法案載明排斥一切亞洲工人。

同　十四日

●英法俄質問土耳其……駐土英法俄三國大使。對於土耳其政府。提出本國政府之質問書。要求該國政府發表關於聘德國陸軍教官權能之宣言書。

●日本軍艦進水……日本巡洋戰艦榛名。本日在川崎造船所進水。

同　十五日

●希臘併合克利地島……希臘國王及國務總理。宣言克利地島併合於希臘王國。即在該島舉行併合之禮。

●英國巨艦進水……英國戰鬭巡洋艦猛虎號進水。該艦噸數約三萬噸。並有十萬馬力一時間三十節之速力。實爲英國自昔未有之巨艦。

●墨西哥革命軍對外之橫暴……墨國濟華匯革命軍將官維拉。強奪外人財產。並令各國商人出助軍餉。令各國領事。均服從其命令。

同　十六日

●英國對於多島海島嶼問題之主張……英國發同文通牒。提議義大利占領之多島海島嶼。合併於該國。並將安布羅斯及開納特斯兩島交還土耳其。

同　十八日

●亞爾巴尼亞希臘軍撤退展期……英國提議亞爾巴尼亞南部之希臘軍。展期至二月撤退。三國同盟國。已表同意。

同　十九日

●英國新西蘭罷業終息……英國新西蘭罷業事件。業已妥協。各組合以礦工爲主。現在礦工已均復業。

同　二十一日

●英國海軍大臣遊法……英國海軍大臣邱吉爾遊法。攷察法國軍用飛行機。

同　二十二日

●阿比西尼亞王薨……阿比西尼亞王梅納利克薨。王以千八百八十九年即位。在位二十五年。年七十一歲。

同　二十三日

●美國下議院通過改革幣制案……美國幣制改革案。在下議院以多數議決。

同　二十四日

●墨西哥革命軍奪回要地……墨西哥政府軍與革命軍激戰後。試列盎又爲革命軍奪回。死傷甚衆。

同　二十五日

●美國羅散善斯市擾亂……美國羅散善斯市警官。因解散無職業者之集會。突起暴動。死者一人。負傷者三十人。市內戒嚴。

同　二十八日

●阿拉伯自主之運動…阿拉伯諸會長運動土耳其承認其自主。

同　三十日

●瑞典王太后崩……瑞典王太后。因肺疾而崩。